

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组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

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提示：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仿宋（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特此说明。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313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313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请结合柳谦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重新论述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回复】

柳谦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6.3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柳谦为公司股东湖南捷能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5.47%的股份，合计控制的股份累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84%，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定柳谦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进行补充披露。

2、关于柳谦的简历。(1) 请补充其在湖南捷能的任职；(2) 柳谦简历中披露“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沧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监高章节中披露柳谦兼职单位之一为湖南沧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无湖南沧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重新核查柳谦的兼职情况，并请重新核查同业竞争的情形。

并请主办券商重新核查公司董监高人员简历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1) 请补充其在湖南捷能的任职

【公司回复】

柳谦，男，1966年9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部，投资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6月，就职于人民银行长沙分行，任专项贷款和资金市场主管；1991年7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综合信贷处副处长；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湖南省委办公厅“众立实业集团公司”，任分公司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湖南日昇钴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湖南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东业地产（长沙）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沧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桑田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大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捷能，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泰通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科泰通，任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泰通能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进行补充披露。

(2) 柳谦简历中披露“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沧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监高章节中披露柳谦兼职单位之一为湖南沧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无湖南沧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重新核查柳谦的兼职情况，并请重新核查同业竞争的情形。

并请主办券商重新核查公司董监高人员简历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谦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对外控制的企业信息、董监高调查表、简历，对公司董监高进行访谈，网络检索董监高对外兼职情况。

2、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谦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对外控制的企业信息、董监高调查表、简历、公司董监高的访谈记录、网查公司董监高对外兼职情况记录。

3、分析过程

通过查询湖南沧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湖南沧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沧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年7月31日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柳谦曾担任湖南沧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于2017年9月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于2017年10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通过查询湖南桑田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柳谦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于2017年9月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于2017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柳谦任职情况发生变化，简历已修改如下：

柳谦，男，1966年9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部，投资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6月，就职于人民银行长沙分行，任专项贷款和资金市场主管；1991年7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综合信贷处副处长；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湖南省委办公厅“众立实业集团公司”，任分公司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湖南日昇钴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湖南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东业地产（长沙）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沧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南桑田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大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

至今，就职于湖南捷能，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泰通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科泰通，任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泰通能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主办券商重新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对外控制的企业信息，详见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对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主办券商重新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简历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重新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对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成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修改，详见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披露完整、准确。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重新核实了柳谦的兼职情况、同业竞争情况、董监高人员简历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谦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对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监高人员简历披露完整、准确。

3、关于股东适格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赵国祥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问题，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

司股东的情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赵国祥及遗嘱执行人赵益芳出具的说明、相关法律法规。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赵国祥及遗嘱执行人赵益芳出具的说明、相关法律法规。

3、分析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第 53 条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第 2 条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第 15 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

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但有权机关对于“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并未作出明确解释；《廉政准则》及其实施办法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但准则适用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等，对普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作禁止性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赵国祥确认，赵国祥为湖南省邵东县宋家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在职公务员，系一般科员，未担任领导职务。

经核查，赵国祥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斌的妹夫，2010年12月以自有资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1万元，2016年1月经赵斌的遗嘱执行人分配取得赵斌去世后剩余的319.9万元股权，并在319.9万元股权的范围内承继赵斌未清偿的债务，其持有319.9万元的股权系基于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不存在利用国家公务员的身份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形；赵国祥一直在邵东县任职，泰通能源未在该区域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不正当的利益输

送；目前赵国祥未在公司兼任职务、未从事或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或协助公司从事营利活动。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赵国祥并非党员领导干部，不存在利用党员领导干部职权或职务便利获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赵国祥依法持有公司股份，股东身份适格。

4、关于持股平台湖南捷能，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湖南捷能、广泰隆签署的协议情况，并结合湖南捷能、广泰隆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湖南捷能、广泰隆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

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湖南捷能工商档案、出具的承诺、合伙人出资凭证及转让凭证，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柳谦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湖南捷能《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出具的承诺、合伙人出资凭证及转让凭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柳谦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湖南捷能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注册成立，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29F71F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柳谦，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459 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楼 7 楼卡-034 号（集群注册），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湖南捷能现直接持有公司 15.47% 的股份。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湖南捷能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谦	普通合伙人	854.00	66.10
2	游江	有限合伙人	80.00	6.19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王小成	有限合伙人	56.00	4.33
4	陶涛	有限合伙人	50.60	3.92
5	戴千能	有限合伙人	43.00	3.33
6	贺沅舟	有限合伙人	40.00	3.10
7	莫国强	有限合伙人	35.00	2.71
8	胡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2.32
9	李焯	有限合伙人	20.00	1.55
10	魏小汉	有限合伙人	11.30	0.87
11	周子栋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
12	李赛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
13	陶淑乔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
14	母佳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77
15	易晟涛	有限合伙人	6.00	0.46
16	文存润	有限合伙人	5.70	0.44
17	刘敏	有限合伙人	5.00	0.39
18	粟海滨	有限合伙人	5.00	0.39
19	胡燕萍	有限合伙人	3.80	0.29
20	王苇	有限合伙人	3.60	0.28
21	李志鹏	有限合伙人	3.00	0.23
合计			1,292.00	100.00

注：审核期间湖南捷能内部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了变更，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中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湖南捷能《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设立和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湖南捷能为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存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湖南捷能出具的承诺及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柳谦的访谈，湖南捷能未对外募集资金，均以合伙人自有资金或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不存在代持财产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股平台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湖南捷能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凭证、转让凭证、公司出具的说明、对湖南捷能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湖南捷能工商档案、合伙人出资凭证、转让凭证、公司出具的说明、湖南捷能相关合伙人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① 2015年12月，湖南捷能设立

2015年12月10日，湖南省工商局下发（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2369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湖南捷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16日，湖南捷能16名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5年12月22日，长沙市工商局准予湖南捷能设立，并核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29F71F 的《营业执照》。

根据合伙协议，湖南捷能设立时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谦	普通合伙人	955.1	79.5917
2	周子栋	有限合伙人	103	8.5833
3	贺沅舟	有限合伙人	40	3.3333
4	王小成	有限合伙人	26	2.1667
5	胡林	有限合伙人	20	1.6667
6	戴千能	有限合伙人	16	1.3333
7	魏小汉	有限合伙人	11.3	0.9417
8	文存润	有限合伙人	5.7	0.4750
9	刘敏	有限合伙人	5	0.4167
10	胡燕萍	有限合伙人	3.8	0.3167
11	王苇	有限合伙人	3.6	0.30
12	牛清泉	有限合伙人	3.3	0.275
13	李志鹏	有限合伙人	3	0.25
14	杨志雄	有限合伙人	3	0.25
15	宋忠霞	有限合伙人	0.6	0.05
16	陶涛	有限合伙人	0.6	0.05
合计			1,200	100

注：湖南捷能设立时，除柳谦以现金认缴出资外，其余合伙人均以持有的泰通有限股权出资。

经核查，湖南捷能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捷能合伙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

② 2017年9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6年7月，牛清泉、杨志雄、宋忠霞离开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柳谦；周子栋以持有湖南捷能的财产份额抵偿对柳谦的个人债务。股权变更时长沙市工商局要求全体合伙人面签，因部分合伙人联系不便，至2017年9月才完成变更手续。

2016年7月15日，湖南捷能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下合伙人之间的出资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周子栋	柳谦	93	—
牛清泉	柳谦	3.3	3.3
杨志雄	柳谦	3	3
宋忠霞	柳谦	0.6	0.6

注：周子栋系以湖南捷能的财产份额抵偿债务。

2016年7月15日，上述合伙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16年7月21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7年9月30日，湖南捷能召开合伙人会议，确认柳谦出资额为1,055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7年9月30日，长沙市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湖南捷能出资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谦	普通合伙人	1,055	87.91

2	贺沅舟	有限合伙人	40	3.3333
3	王小成	有限合伙人	26	2.1667
4	胡林	有限合伙人	20	1.6667
5	戴千能	有限合伙人	16	1.3333
6	魏小汉	有限合伙人	11.3	0.9417
7	周子栋	有限合伙人	10	0.83
8	文存润	有限合伙人	5.7	0.4750
9	刘敏	有限合伙人	5	0.4167
10	胡燕萍	有限合伙人	3.8	0.3167
11	王苇	有限合伙人	3.6	0.30
12	李志鹏	有限合伙人	3	0.25
13	陶涛	有限合伙人	0.6	0.05
合计			1,200	100

经核查，湖南捷能本次变更已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捷能合伙协议要求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③ 2017年10月，出资人变更、增资至1,292万元

2017年10月12日，湖南捷能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下合伙人之间的出资额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柳谦	胡林	10	11.5
柳谦	李赛飞	10	11.5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柳谦	李烨	20	23
柳谦	游江	80	92
柳谦	栗海滨	5	5.75
柳谦	陶淑乔	10	11.5
柳谦	陶涛	50	57.5
柳谦	易晟涛	6	6.9
柳谦	母佳军	10	11.5

注：经公司说明，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柳谦将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及员工配偶以对其进行长期性的激励，构成股权激励。受让方情况如下：陶涛（财务总监）、李赛飞（财务部副经理）、李烨（总经理助理）、易晟涛（技术部工程师）、栗海滨（技术部工程师）、胡林（技术部工程师）、陶淑乔（行政部主管）、母佳军（武钢项目部工程师）和游江（非公司员工，但为营销总监欧阳力的配偶）。

2017年10月12日，上述合伙人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17年10月12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7年10月13日，湖南捷能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出资额增加至1,292万元，新增出资额92万元，其中莫国强认缴35万元，王小成认缴30万元，戴干能认缴27万元。根据泰通能源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2017年4月，莫国强以持有的泰通有限35万元的股权对捷能管理出资，变为间接持股，但湖南捷能未及时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补办相关手续；陈琳将持有的泰通有限57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捷能，转让价款实际由王小成、戴干能替湖南捷能支付，本次王小成、戴干能对湖南捷能进行增资，相应提高了出资份额。

2017年10月13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7年10月13日，长沙市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捷能管理出资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谦	普通合伙人	854	66.10
2	游江	有限合伙人	80	6.19
3	王小成	有限合伙人	56	4.33
4	陶涛	有限合伙人	50.6	3.92
5	戴千能	有限合伙人	43	3.33
6	贺沅舟	有限合伙人	40	3.10
7	莫国强	有限合伙人	35	2.71
8	胡林	有限合伙人	30	2.32
9	李烨	有限合伙人	20	1.55
10	魏小汉	有限合伙人	11.3	0.87
11	周子栋	有限合伙人	10	0.77
12	李赛飞	有限合伙人	10	0.77
13	陶淑乔	有限合伙人	10	0.77
14	母佳军	有限合伙人	10	0.77
15	易晟涛	有限合伙人	6	0.46
16	文存润	有限合伙人	5.7	0.44
17	刘敏	有限合伙人	5	0.39
18	粟海滨	有限合伙人	5	0.39
19	胡燕萍	有限合伙人	3.8	0.29
20	王苇	有限合伙人	3.6	0.28
21	李志鹏	有限合伙人	3	0.23

合计	1,292	100
----	-------	-----

经核查，湖南捷能本次变更已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捷能合伙协议要求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湖南捷能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3)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湖南捷能工商档案、出具的承诺、合伙人出资凭证及转让凭证、公司出具的说明，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柳谦进行访谈、对湖南捷能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湖南捷能工商档案、出具的承诺、合伙人出资凭证及转让凭证、公司出具的说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柳谦的访谈记录、湖南捷能相关合伙人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湖南捷能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不

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湖南捷能、广泰隆签署的协议情况，并请结合湖南捷能、广泰隆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湖南捷能、广泰隆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与湖南捷能、广泰隆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验资报告》、公司、湖南捷能、广泰隆出具的说明。

2、事实依据

公司与湖南捷能、广泰隆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验资报告》、公司、湖南捷能、广泰隆出具的说明。

3、分析过程

2009年3月，泰通有限注册资本自1,180万元增加至3,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其中广泰隆认缴760万元，赵斌认缴1,140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中华世纪、广泰隆、赵斌签订了《增

资入股协议》，中华世纪同意接收广泰隆与赵斌为泰通有限股东，出资额分别为 760 万元、1,140 万元。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希望验字[2009]第 200058 号《验资报告》，证明上述资金出资到位。

据此，广泰隆通过增资入股进入公司，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6 年 1 月，泰通有限增资至 8,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85.9 万元，由柳谦、湖南捷能认缴。本次增资过程中，泰通有限与增资方柳谦、湖南捷能签订了《增资入股协议》，柳谦增资 1,630.8 万元、湖南捷能增资 955.1 万元，全部进入公司注册资本。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013 号《验资报告》，证明上述资金出资到位。

据此，湖南捷能通过增资入股进入公司，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根据湖南捷能、广泰隆与公司及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公司、湖南捷能、广泰隆出具的说明，公司与湖南捷能、广泰隆未就上述增资入股签署其他协议、合同等文件，各方间亦无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的约定。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湖南捷能、广泰隆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

5、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外商独资企业，再由

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最后再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关于企业性质的频繁变更,请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条款补充说明:(1)设立、变更内外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是否符合税收、外资管理等法律法规;(3)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变更内外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1、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参考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3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6条第1款、第2款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 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

(二) 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 21 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对省级审批权限内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实行一站式审批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1993 年 8 月 25 日湘政办发 26 号）规定：“各地州市（含计划单列市、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享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开发区）、省直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包括长沙市、岳阳市以及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岳阳城陵矶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外商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

2、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第二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参考的相关法律法规：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 2 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是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统称为企业）的投资者或其在企业的出资（包括提供合作条件）份额

（以下称为股权）发生变化。”

第 7 条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审批机关为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如果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方投资者的股权变更而使企业变成外资企业，且该企业从事《外资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则该企业中方投资者的股权变更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5 条规定：“申请设立外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一）有损中国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二）危及中国国家安全的；（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四）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五）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

3、公司第三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参考的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 2 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

第 9 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该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其举借外债按照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举借外

债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机关向其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称“批准证书”）。登记管理机关、外汇管理机关分别向其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和外汇登记证。”

第 10 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审批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外汇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属于应由商务部审批的特定类型或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省级审批机关应将申请文件转报商务部审批，商务部依法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公司履行的内外部程序：

（1）2003 年 9 月，中外合资企业设立

2003 年 7 月 20 日，泰通有限（筹）召开股东会，股东琴岛科技与中华世纪同意成立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0 日，琴岛科技与中华世纪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2003 年 9 月 3 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合资兴办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03]49 号）。

2003 年 9 月 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

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长高审字[2003]0018号）。

2003年9月9日，湖南省工商局准予泰通有限设立登记。

（2）2004年12月，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4年6月15日，泰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琴岛科技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华世纪。

2004年6月15日，琴岛科技与中华世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4年12月27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东及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长高新投发[2004]19号）。

2004年12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高审字[2003]0018号）。

2004年12月30日，湖南省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

（3）2009年3月，第二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9年3月2日，泰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至3,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其中广泰隆认缴760万元，赵斌认缴1,140万元。

2009年3月2日，中华世纪、广泰隆、赵斌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9年3月9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湖南泰通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09〕18号）。

2009年3月1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审字[2006]0008号）。

2009年3月16日，湖南省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

（4）2010年9月，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7月18日，泰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华世纪将持有的公司1,18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赵斌、邝华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7月18日，泰通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公司股权、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2010年7月18日，相关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0年8月31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10〕45号）。

2010年9月14日，湖南省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

（5）2013年7月，第三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3年6月27日，泰通有限召开股东会，泰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76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49.1万元由湖北高和认缴出资。

2013年6月27日，泰通有限及其股东代表赵斌、湖北高和签订《增资协议》。

2013年7月8日，湖南省商务厅下发《关于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湘商外资〔2013〕92号）。

2013年7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审字〔2013〕0014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

2013年7月25日，湖南省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历次变更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外部经长沙高新区管委会、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商务厅等主管部门审批，内外部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内部会议文件、外部审批文件、相关法律法规。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内部会议文件、外部审批文件、相关法律法规。

3、分析过程

（1）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参考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3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

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6条第1款、第2款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第20条第1款规定:“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21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对省级审批权限内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实行一站式审批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1993年8月

25 日湘政办发 26 号) 规定：“各地州市（含计划单列市、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享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开发区）、省直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包括长沙市、岳阳市以及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岳阳城陵矶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外商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

(2) 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第二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参考的相关法律法规：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 2 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是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统称为企业）的投资者或其在企业的出资（包括提供合作条件）份额（以下称为股权）发生变化。”

第 7 条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审批机关为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如果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方投资者的股权变更而使企业变成外资企业，且该企业从事《外资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则该企业中方投资者的股权变更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 5 条规定：“申请设立外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一）有损中国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二）危及中国国家安全的；（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四）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五）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

(3) 公司第三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参考的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 2 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

第 9 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该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其举借外债按照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举借外债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机关向其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称“批准证书”）。登记管理机关、外汇管理机关分别向其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和外汇登记证。”

第 10 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审批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外汇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属于应由商务部审批的特定类型或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省级审批机关应将申请文件转报商务部审批，商务部依法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公司履行的内外部程序：

(1) 2003 年 9 月，中外合资企业设立

2003 年 7 月 20 日，泰通有限（筹）召开股东会，股东琴岛科技与中华世纪同意成立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0 日，琴岛科技与中华世纪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2003 年 9 月 3 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合资兴办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03]49 号）。

2003 年 9 月 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长高审字[2003]0018 号）。

2003 年 9 月 9 日，湖南省工商局准予泰通有限设立登记。

(2) 2004 年 12 月，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4 年 6 月 15 日，泰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琴岛科技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华世纪。

2004 年 6 月 15 日，琴岛科技与中华世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4 年 12 月 27 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东及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长高新投发[2004]19 号）。

2004 年 12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高审字[2003]0018 号）。

2004年12月30日，湖南省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

(3) 2009年3月，第二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9年3月2日，泰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至3,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0万元，其中广泰隆认缴760万元，赵斌认缴1,140万元。

2009年3月2日，中华世纪、广泰隆、赵斌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9年3月9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09〕18号）。

2009年3月1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审字[2006]0008号）。

2009年3月16日，湖南省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

(4) 2010年9月，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7月18日，泰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华世纪将持有的公司1,18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赵斌、邝华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7月18日，泰通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公司股权、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2010年7月18日，相关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0年8月31日，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10〕45号）。

2010年9月14日，湖南省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

（5）2013年7月，第三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3年6月27日，泰通有限召开股东会，泰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76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49.1万元由湖北高和认缴出资。

2013年6月27日，泰通有限及其股东代表赵斌、湖北高和签订《增资协议》。

2013年7月8日，湖南省商务厅下发《关于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湘商外资〔2013〕92号）。

2013年7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审字〔2013〕0014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

2013年7月25日，湖南省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历次变更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外部经长沙高新区管委会、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商务厅等主管部门审批，内外部程序合法合规。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历次变更的内外部程序合法合规。

(2) 是否符合税收、外资管理等法律法规

【公司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及涉及外资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外资管理等法律法规。

2004年12月，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时，股东琴岛科技低价将股权转让给中华世纪；2009年3月，公司第二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股东赵斌、广泰隆通过增资进入；2010年8月，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中华世纪平价将股权转让给赵斌、邝华娇；2013年7月，公司第三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股东湖北高和通过增资进入。公司与外商投资相关的历次变更均不涉及税务问题。

公司历次企业性质变更符合外商管理、税务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内部会议文件、外部审批文件、相关法律法规。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内部会议文件、外部审批文件、相关法律法规。

3、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及涉及外资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外资管理等法律法规。

2004年12月，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时，股东琴岛科技低价将股权转让给中华世纪；2009年3月，公司第二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股东赵斌、广泰隆通过增资进入；2010年8月，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中华世纪平价将股权转让给赵斌、邝华娇；2013年7月，公司第三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股东湖北高和通过增资进入。公司与外商投资相关的历次变更均不涉及税务问题。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企业性质变更符合外商管理、税务的规定。

(3) 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公司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实施）第8条第1款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94 年实施）第 11 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自此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统一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泰通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2010 年 9 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泰通有限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得税年度申报表，2003-2009 年度泰通有限经营状况不佳，未产生应税所得（其中 2007 年度、2009 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公司自 2010 年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为 25%。

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期间，未实际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2010 年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历年财务报表、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相关法律法规。

2、事实依据

公司历年财务报表、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相关法律法规。

3、分析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实施）第 8 条第 1 款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94 年实施）第 11 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自此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统一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泰通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2010 年 9 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泰通有限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2003-2009 年度泰通有限经营状况不佳，未产生应税所得（其中 2007 年度、2009 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公司自 2010 年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为 25%。

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期间，未实际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2010 年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6、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以下事项进一步核查：（1）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2）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是否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是否完整、无争议；（3）境外主体是否在境外融资，若有：境外融资方式，有无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存在股息分配、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行为，如果存在，请补充披露历次股息分配和股权激励行为；（5）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相应的规范措施；（6）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发生变更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7) 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前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1) 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主管机关的批复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法律法规。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主管机关的批复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法律法规。

3、分析过程

(一) 公司股权架构搭建所涉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

泰通有限系由中华世纪、琴岛科技于 2003 年 9 月共同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设立时取得了由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合资兴办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03]4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长高审字[2003]0018号）。

2003年10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以下简称“湖南省外管局”）确认：公司资本金账户系由湖南省外管局核准开立（核准件：0430000200300278）；外资外汇登记编号：430020030200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遵守税务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高压变电监测服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类产业。

公司成立时《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发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并未出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行为。

（二）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除取得股东中华世纪及湖北高和出资款外，不存在其他外汇收入及外汇经营活动。

2003年9月，公司成立。2003年10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以下简称“湖南省外管局”）确认：公司资本金账户系由湖南省外管局核准开立（核准件：0430000200300278）；外资外汇

登记编号：4300200302001。

2013年7月，湖北高和向公司增资。2013年7月10日，公司接收湖北高和资本项目境内再投资在湖南省外管局办理了业务登记。

此外，中华世纪作为赵斌实际控制的香港公司，虽与琴岛科技共同投资成立公司，但是，中华世纪于2010年9月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所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之规定，中华世纪符合“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情形，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公司股权构架搭建过程中，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不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补充披露。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不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2) 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是否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是否完整、无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权构建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协议、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及核心资产的权属凭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股权构建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协议、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及核心资产的权属凭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

3、分析过程

公司股权搭建过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系由中华世纪与琴岛科技共同出资成立。2003年7月25日，琴岛科技与中华世纪签署《合作合同》，双方并按照《合作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对公司的出资义务，未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

公司股权构架搭建过程中，不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等

事项。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补充披露。

泰通能源的主要资产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业务相关的核心资产均取得了权属证明或处于公司的有效控制下，产权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因此，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完整、无争议。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不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完整、无争议。

(3) 境外主体是否在境外融资，若有：境外融资方式，有无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

3、分析过程

与公司股权有直接和间接关系的境外主体为中华世纪,2010年9月后,中华世纪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股权构架搭建过程中,不存在境外融资等境内资产境外证券化情况,不存在通过分红或其他方式导致其资产流向境外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补充披露。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境外主体在境外融资。

(4) 公司是否存在股息分配、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行为,如果存在,请补充披露历次股息分配和股权激励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公司说明、湖南捷能工商档案。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公司说明、湖南捷能工商档案。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息分配。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行为如下：

（一）2010年12月，泰通有限注册资本由3,080万元增加到4,78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700万元由赵冠群等35名新股东和赵斌认缴，部分股东为公司员工，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7、2010年12月，有限公司（内资企业）增资”。

（二）2017年10月，实际控制人柳谦将在持股平台湖南捷能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陶涛、李赛飞、李焯等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柳谦	胡林	10	11.5
柳谦	李赛飞	10	11.5
柳谦	李焯	20	23
柳谦	游江	80	92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柳谦	栗海滨	5	5.75
柳谦	陶淑乔	10	11.5
柳谦	陶涛	50	57.5
柳谦	易晟涛	6	6.9
柳谦	母佳军	10	11.5

注：经公司说明，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柳谦将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及员工配偶以对其进行长期性的激励，构成股权激励。受让方情况如下：陶涛（财务总监）、李赛飞（财务部副经理）、李焯（总经理助理）、易晟涛（技术部工程师）、栗海滨（技术部工程师）、胡林（技术部工程师）、陶淑乔（行政部主管）、母佳军（武钢项目部工程师）和游江（非公司员工，但为营销总监欧阳力的配偶）。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补充披露。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息分配，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行为。

（5）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相应的规范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除泰通能源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谦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对外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的企业共 4 家，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1	湖南捷能	柳谦 79.59%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大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柳谦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桑田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柳谦 70%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粮食、花卉、蔬菜、苗木、果树、林木的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品、家禽的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品、活家禽销售；农产品的粗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沧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柳谦 90%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企业提供节能服务，与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柳谦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

3、分析过程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变化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斌于 2014 年底去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期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 月 22 日至今，柳谦直接持有公司 26.37%的股份，通过湖南捷能间接控制公司 15.47%的股份，合计控制的股份累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8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赵益芳（董事长） 赵向群（董事） 赵冠群（董事） 赵国祥（董事） 周子栋（董事）	柳谦（董事长） 刘永红（董事） 王小成（董事） 白云（董事） 刘红山（董事） 赵冠群（董事） 熊冬雪（董事）	2016.1	公司股权发生变动，柳谦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成员调整。
柳谦（董事长） 刘永红（董事） 王小成（董事） 白云（董事） 刘红山（董事） 赵冠群（董事） 熊冬雪（董事）	柳谦（董事长） 刘永红（董事） 王小成（董事） 白云（董事） 刘红山（董事） 赵冠群（董事） 付春琴（董事）	2017.4	熊冬雪因个人原因离任。
柳谦（董事长）	柳谦（董事长）	2017.6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刘永红（董事） 王小成（董事） 白云（董事） 刘红山（董事） 赵冠群（董事） 付春琴（董事）	刘永红（董事） 王小成（董事） 白云（董事） 刘红山（董事）		董事会成员调整。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文存润（监事）	贺水明（监事会主席） 李星宇（监事） 冯亚琼（职工监事）	2016.1	公司股权发生变动，柳谦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会成员调整。
贺水明（监事会主席） 李星宇（监事） 冯亚琼（职工监事）	贺水明（监事会主席） 付春琴（监事） 冯亚琼（职工监事）	2017.6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周子栋（总经理） 宁伟东（副总经理） 刘红山（副总经理）	柳谦（总经理） 刘红山（副总经理）	2016.1	公司股权发生变动，柳谦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柳谦（总经理） 刘红山（副总经理）	柳谦（总经理） 刘红山（副总经理） 王小成（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文存润（副总经理） 陶涛（财务总监）	2017.6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柳谦（总经理） 刘红山（副总经理） 王小成（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文存润（副总经理） 陶涛（财务总监）	柳谦（总经理） 刘红山（副总经理） 王小成（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文存润（副总经理） 陶涛（财务总监） 王苇（副总经理）	2017.8	因公司发展需要，增加一位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原实际控制人离世导致，并未影响公司

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一直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企业通过节能服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新实际控制人柳谦对公司管理层的正常调整，自改组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34.91万元、527.50万元、224.52万元，呈现上涨趋势。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并未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新实际控制人柳谦对公司管理层的正常调整，自改组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并未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的造成不利影响。

(7) 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分析过程

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不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不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完整、无争议；不存在境外融资等境内资产境外证券化情况，不存在通过分红或其他方式导致其资产流向境外的情形；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2、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7、关于实物出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实物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实物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评估增值率，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4）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实物出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

况，使用和处置情况，实物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实物出资的权属材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对周子栋（琴岛科技委派到公司的董事）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实物出资的权属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周子栋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重置成本	成新率(%)	评估值	实物资产入账类别	截至2017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1	焊锡条	米	25.00	2002.12.20	1,050.00	800.00	80.00	640.00	原材料	无
2	铜接头	只	20.00	2002.4.3	90.00	50.00	50.00	25.00	原材料	无
3	铜线	米	625.00	2002.4.9	1,593.95	1,200.00	60.00	720.00	原材料	无
4	1713 电源	台	1.00	2002.3.18	850.00	600.00	60.00	360.00	原材料	无
5	9364X	台	1.00		300.00	200.00	60.00	120.00	原材料	无
6	交电工具	批	1.00	2002.4.3	710.80	500.00	65.00	325.00	原材料	无
7	工具电器	批	1.00	2002.4.4	367.80	250.00	60.00	150.00	原材料	无
8	胶布	卷	10.00	2002.4.8	150.00	120.00	80.00	96.00	原材料	无
9	公牛杆线板	个	1.00		45.00	45.00	100.00	45.00	原材料	无
10	新力杆线板	个	2.00		64.00	64.00	100.00	64.00	原材料	无
11	紫铜棒	个	4.00	2002.4.9	79.00	60.00	60.00	36.00	原材料	无
12	14 铁丝	卷	1.00	2002.4.4	65.00	60.00	60.00	36.00	原材料	无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重置成本	成新率(%)	评估值	实物资产入账类别	截至2017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13	人字梯	台	1.00	2002.4.8	440.00	360.00	60.00	216.00	原材料	无
14	万用表仿真头	个	1.00	2002.4.12	1,995.00	1,500.00	65.00	975.00	原材料	无
15	交电工具	批	1.00	2002.4.4	17.30	17.30	50.00	8.00	原材料	无
16	长城板手	把	1.00	2002.4.8	25.00	25.00	50.00	17.00	原材料	无
17	KFR-70W17053	套	1.00	2003.6.2	5,550.00	5,550.00	90.00	4,995.00	原材料	无
18	KFR-35GW3558B	套	1.00		2,300.00	2,300.00	90.00	2,070.00	原材料	无
19	MAX12510EA	片	10.00	2002.12.13	1,760.00	1,500.00	60.00	900.00	原材料	无
20	示波器	台	1.00	2002.4.12	8,200.00	7,000.00	60.00	4,200.00	原材料	无
21	电子盘	个	1.00		550.00	480.00	65.00	312.00	原材料	无
22	万用表	台	1.00		7,000.00	6,200.00	65.00	4,030.00	原材料	无
23	电器产品	批	1.00	2002.3.26	940.90	400.00	50.00	200.00	原材料	无
24	热风台及配件	批	1.00	2002.1.2	3,340.00	1,500.00	50.00	750.00	原材料	无
25	电脑	台	2.00	2003.4.3	9,700.00	9,700.00	90.00	8,730.00	固定资产	无
26	笔记本电脑	台	1.00	2002.12.20	14,350.00	12,000.00	85.00	10,200.00	固定资产	无
27	电脑	台	1.00	2003.5.15	4,550.00	4,200.00	90.00	3,780.00	固定资产	无
28	电脑	台	1.00	2003.5.12	4,880.00	4,500.00	90.00	4,050.00	固定资产	无
29	电脑	台	6.00	2003.3.12	28,548.00	25,000.00	90.00	22,500.00	固定资产	无
30	电脑配件	套	1.00		419.00	400.00	50.00	200.00	原材料	无
31	电脑配件	套	1.00	2003.1.21	270.00	180.00	80.00	144.00	原材料	无
32	电脑配件	套	1.00	2002.6.19	347.00	150.00	50.00	75.00	原材料	无
33	电脑	台	1.00		5,200.00	4,500.00	80.00	3,600.00	固定资产	无
34	电脑	台	3.00	2002.1.21	5,150.00	3,200.00	60.00	1,920.00	固定资产	无
35	笔记本电脑	台	1.00		16,900.00	12,800.00	80.00	10,240.00	固定资产	无
36	电脑保护器	个	1.00		125.40	70.00	60.00	42.00	原材料	无
37	交换机	台	1.00	2002.4.16	1,600.00	1,200.00	80.00	960.00	原材料	无
38	打印机	台	1.00	2003.5.15	2,650.00	2,650.00	90.00	2,385.00	固定资产	无
39	打印机	台	1.00	2003.5.15	2,650.00	2,650.00	90.00	2,385.00	固定资产	无
40	打印机	台	1.00	2003.5.15	3,300.00	3,300.00	90.00	2,970.00	固定资产	无
41	EPSON670K 打印机	台	1.00	2001.9.11	3,076.92	2,500.00	60.00	1,500.00	固定资产	无
42	6420DS 税控	套	1.00	2001.9.11	4,401.17	4,000.00	60.00	2,400.00	固定资产	无
43	打印机	台	1.00	2001.9.11	3,931.62	2,800.00	60.00	1,680.00	固定资产	无
44	微机	台	1.00	2002.4.16	20,750.00	16,200.00	80.00	12,960.00	固定资产	无
45	数码相机	台	3.00	2002.4.16	6,000.00	4,800.00	80.00	3,840.00	固定资产	无
46	打印机	台	1.00	2003.3.12	2,200.00	1,980.00	90.00	1,782.00	原材料	无
47	松相软驱	个	1.00		210.00	210.00	100.00	210.00	原材料	无
48	网卡	个	3.00		60.00	60.00	100.00	60.00	原材料	无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重置成本	成新率(%)	评估值	实物资产入账类别	截至2017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0			
49	电脑	台	2.00	2003.3.12	8,750.00	7,500.00	90.00	6,750.00	固定资产	无
50	办公家具	批	2.00	2003.10.15	3,910.00	3,910.00	100.00	3,910.00	固定资产	无
51	办公家具	批	1.00	2003.9.26	2,430.00	2,430.00	90.00	2,189.00	固定资产	无
52	办公家具	批	1.00	2003.10.12	8,988.89	8,988.89	90.00	8,090.00	固定资产	无
53	办公家具	批	1.00	2003.10.12	8,992.00	8,992.00	100.00	8,992.00	固定资产	无
54	彩电	台	1.00	2003.10.8	2,780.00	2,780.00	100.00	2,780.00	固定资产	无
55	传真机	台	1.00	2003.10.16	2,480.00	2,480.00	100.00	2,480.00	固定资产	无
56	传真机	台	1.00	2003.10.7	1,699.00	1,699.00	100.00	1,699.00	原材料	无
57	座机电源	个	1.00	2003.10.2	1,680.00	1,680.00	100.00	1,680.00	原材料	无
58	开水器	个	1.00	2003.10.12	2,314.00	2,314.00	100.00	2,314.00	原材料	无
59	生态鱼缸	个	1.00	2003.10.10	2,800.00	2,800.00	100.00	2,800.00	原材料	无
60	办公屏风	个	1.00	2003.9.27	16,550.00	16,550.00	95.00	15,722.00	原材料	无
61	394845 公牛转换器	个	1.00	2003.10.7	17.80	17.80	100.00	17.80	原材料	无
62	394839 公牛转换器	个	1.00	2003.10.7	20.00	20.00	100.00	20.00	原材料	无
63	33999 公牛转换器	个	1.00	2003.10.7	1,098.00	1,098.00	100.00	1,098.00	原材料	无
64	纱窗	个	1.00	2003.9.30	796.00	796.00	95.00	756.00	原材料	无
65	纱窗	个	1.00	2003.9.30	700.00	700.00	90.00	665.00	原材料	无
66	实验变压器	台	1.00	2003.8.9	89,000.00	89,000.00	90.00	80,100.00	原材料	无
67	2.6 米办公桌	张	2.00	2003.9.27	3,244.00	3,244.00	90.00	2,919.00	原材料	无
68	2.2 米办公桌	张	3.00		3,024.00	3,024.00	90.00	2,721.00	原材料	无
69	5 米会议桌	张	1.00		1,980.00	1,980.00	100.00	1,980.00	原材料	无
70	打印机	台	1.00	2003.10.16	150.00	150.00	100.00	150.00	原材料	无
71	新蓝电脑	台	4.00	2003.10.15	18,800.00	18,800.00	100.00	18,800.00	固定资产	无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重置成本	成新率(%)	评估值	实物资产入账类别	截至2017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72	新蓝电脑	台	1.00		6,350.00	6,350.00	100.00	6,350.00	固定资产	无
73	手提电脑	台	5.00	2003.10.14	79,200.00	79,200.00	100.00	79,200.00	固定资产	无
74	高压自耦调压器	台	6.00	2003.10.12	1,530.00	1,530.00	100.00	1,530.00	原材料	无
75	工频实验变压器	台	6.00	2003.10.12	2,568.00	2,568.00	100.00	2,568.00	原材料	无
76	工频电容器	台	9.00	2003.10.12	9,585.00	9,585.00	100.00	9,585.00	原材料	无
77	氧化锌避雷器	台	9.00	2003.10.12	3,420.00	3,420.00	100.00	3,420.00	原材料	无
78	升压变压器	台	3.00	2003.10.12	11,400.00	11,400.00	100.00	11,400.00	原材料	无
79	汽车配件	批	1.00	2001.9.28	12,300.00	9,800.00	80.00	7,840.00	原材料	无
80	交换机	台	1.00	2003.10.17	2,400.00	2,400.00	100.00	2,400.00	原材料	无
81	实验室及办公室装修设备			2003.10.11	1,389,000.00	1,389,000.00	95.00	1,319,550.00	长期待摊费用	无
82	联想笔记本	台	1.00	2001.4.26	17,000.00	10,600.00	70.00	7,420.00	固定资产	无
83	1150 打印机	台	1.00	2003.10.16	2,680.00	2,680.00	100.00	2,680.00	固定资产	无
84	EPIMAX EN-310SP	个	1.00	2003.10.16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原材料	无
85	移动硬盘	个	1.00	2003.10.16	1,220.00	1,220.00	100.00	1,220.00	原材料	无
86	复印机	台	1.00	2003.10.16	9,200.00	9,200.00	100.00	9,200.00	固定资产	无
87	美的空调	台	4.00	2003.9.23	13,240.00	13,240.00	95.00	12,578.00	固定资产	无
88	美的空调	台	5.00	2003.9.23	19,500.00	19,500.00	95.00	18,525.00	固定资产	无
89	美的空调	台	2.00	2003.9.23	14,000.00	14,000.00	95.00	13,300.00	固定资产	无
90	美的空调	台	7.00	2003.9.23	10,640.00	10,640.00	95.00	10,108.00	固定资产	无
91	美的空调	台	5.00	2003.9.23	10,250.00	10,250.00	95.00	9,738.00	固定资产	无
92	美的空调	台	5.00	2003.9.23	14,000.00	14,000.00	95.00	13,300.00	固定资产	无
93	台式机	台	3.00	2003.10.16	17,700.00	17,700.00	100.00	17,700.00	固定资产	无
94	内存条	个	2.00	2003.10.16	800.00	800.00	100.00	800.00	原材料	无
95	UPS 电池	个	1.00	2003.10.1	3,200.00	3,200.00	100.00	3,200.00	原材料	无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重置成本	成新率(%)	评估值	实物资产入账类别	截至2017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6			0			
96	电脑	台	1.00	2003.10.16	4,845.00	4,845.00	100.00	4,845.00	固定资产	无
97	插装芯片 75LDC184	块	585.00	2003.10.10	4,914.95	4,914.95	100.00	4,914.95	原材料	无
98	插装芯片 AD584	块	129.00	2003.10.10	5,292.87	5,292.87	100.00	5,292.87	原材料	无
99	芯片 W77E58P	块	510.00	2003.10.10	29,376.00	29,376.00	100.00	29,376.00	原材料	无
100	芯片 80C196	块	63.00	2003.10.10	3,500.28	3,500.28	100.00	3,500.28	原材料	无
101	贴片芯片 16L2751CM	块	3,388.00	2003.10.10	134,952.70	134,952.70	100.00	134,952.70	原材料	无
102	贴片芯片 ADE7758	块	384.00	2003.10.10	22,963.20	22,963.20	100.00	22,963.20	原材料	无
103	贴片芯片 K8D6316UTM	块	3,063.00	2003.10.10	57,584.40	57,584.40	100.00	57,584.40	原材料	无
104	贴片芯片 IRLL3303	块	7,380.00	2003.10.10	20,221.20	20,221.20	100.00	20,221.20	原材料	无
105	贴片芯片 ATMEGA32L	块	723.00	2003.10.10	27,184.80	27,184.80	100.00	27,184.80	原材料	无
106	变压器 SEE22-6	个	591.00	2003.10.10	7,044.60	7,044.60	100.00	7,044.60	原材料	无
107	插装精密电阻	批	6.00	2003.10.10	30,000.00	30,000.00	100.00	30,000.00	原材料	无
108	贴片电容	批	12.00	2003.10.10	48,000.00	48,000.00	100.00	48,000.00	原材料	无
109	示波器	台	6.00	2003.10.10	9,000.00	9,000.00	100.00	9,000.00	原材料	无
110	函数发生器	台	9.00	2003.10.10	12,600.00	12,600.00	100.00	12,600.00	原材料	无
111	台式万用 四位半 HC8145	台	6.00	2003.10.10	7,200.00	7,200.00	100.00	7,200.00	原材料	无
	合计				2,437,019.55	2,397,947.99		2,277,027.80		

上述实物入账的科目包括原材料、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原材料系电子配件、电子元器件，是公司无形资产出资所需要使

用的材料；固定资产系电脑、空调、打印机等电子设备，是公司办公场所需要的设备，大部分系由琴岛科技在实收资本到位前先行垫付购买，实际出资时投入；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成立时租赁的橡树园企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5 平方米用作实验室及办公室装修款，该装修款由琴岛科技为公司实收资本到位前先行垫付，实际出资时转作实物出资投入。

根据公司、周子栋说明，公司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高压变电监测服务，湖南琴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琴岛科技”）与中华世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世纪”）合作设立公司前，便开展了变电站高压电力设备绝缘在线监测服务业务，已购买了试制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及生产、研发设备，在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投入公司时，也以实物形式作价投入公司，这些原材料及生产、研发设备与公司开展业务密切相关。

通过查阅出资实物的购置发票、公司的财务报表、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对公司管理层和周子栋访谈，公司设立后，琴岛科技用于出资的实物均转移给公司使用，并已入账，现已计提折旧或摊销完毕。

根据《公司法（1999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的规定，2003 年 10 月 20 日，琴岛科技委托湖南华信求是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实物出资情况进行了评估，湖南华信求是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湘求是资评报字[2003]第 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0 月 20 日的公开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柒仟

零贰拾柒元捌角整（¥2,277,027.8元）。”

2003年10月24日，湖南长沙湘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江所（2003）验字第2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11,800,000.00），其中股东以货币资金人民币出资1,950,000.00元，以货币资金美元出资418,800.00元，折合人民币3,459,288.00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4,130,000.00元；以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2,260,712.00元。

2003年9月3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合资兴办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03]49号）；2003年9月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长高审字[2003]0018号）。

琴岛科技的实物出资履行了评估、验资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实际交付公司使用。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板券商认为，实物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实物出资的权属转移、使用和处置合法合规，实物出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实物出资的权属材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对周子栋（琴岛科技委派到公司的董事）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实物出资的权属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周子栋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1999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的规定，琴岛科技的实物出资履行了评估、验资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实际交付公司使用。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物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实物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评估增值率，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其出具的《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就此问题进行回复。

（4）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实物出资的权属材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实物出资的权属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2003年10月24日，湖南长沙湘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江所（2003）验字第2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11,800,000.00），其中股东以货币资金人民币出资1,950,000.00元，以货币资金美元出资418,800.00元，折合人民币3,459,288.00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4,130,000.00元；以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2,260,712.00元。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根据公司说明，实物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物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公司存在无形资产出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无形资产

是否构成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是否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2) 作为出资的技术等的先进性、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与该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如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等；(3) 该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各期摊销金额；(4) 无形资产出资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无形资产出资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5) 对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预测数据与公司实际收益情况比较，分析判断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是否实现预期收益，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6) 是否存在评估虚增或者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该无形资产是否构成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是否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公司回复】

青岛科技和中华世纪用于出资的“变电站高压电力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不构成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1、2003年9月，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设立”中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及对公司管理层及周子栋（非专利技术出资方委派到公司的董事）进行了访谈。

2、事实依据

网络检索信息、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管理层及周子栋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通过查询公司档案，公司设立时存在以非专利技术“变电站高压电力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出资。根据公司及周子栋说明，琴岛科技和中华世纪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构成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通过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该非专利技术纠纷形成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非专利技术出资不构成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作为出资的技术等的先进性、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与该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如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等

【公司回复】

非专利技术的先进性：

琴岛科技和中华世纪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为“变电站高压电力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以下称“该非专利技术”）。该非专利技术是琴岛科技于 2001 年成功研制的适合我国国情的新一代变电站高压电力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完全实现了电力设备在带电运行状态下

在线监测、数据分析处理、诊断和远距离数据传输一体化。2001年8月8日，琴岛科技凭借其持有的该非专利技术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两年。2002年10月28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和湖南省电力公司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鉴定结果表明该系统监测的特征量和功能较为齐全，智能化水平较高，运行数据稳定，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整体技术属于国内领先水平。该系统亦被列入省级“火炬计划”项目和“科技攻关技术”项目。

非专利技术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

目前，公司拥有的诸如电网防窃电实时监测系统、高压电能采集终端、TFSJ-II配电网线损监测管理系统 V2.4、高压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 V1.0、泰通电网防窃电实时监测系统 V2.0、能源合同管理项目服务系统软件 V1.0、泰通科技 EMC 系统软件 V1.0 等专利及软件技术，都是在该非专利技术的基础上研发成功。且上述专利及软件技术目前仍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基础。

非专利技术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如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公司于 2003 年设立时，主营业务为高压变电监测服务，根据当时的电力工业统计摘要，全国的变电站个数逐年提高，电力行业的迅猛提速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通过向电力设备生产商、大型电厂提供高压电力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公司经济利益流入。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企业提供节能服务，该非专利技术通过研发升级形成的能源合同管理项目服务系统软件

V1.0、泰通科技 EMC 系统软件 V1.0 等技术间接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1、2003 年 9 月，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设立”中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评估报告、证明该非专利技术先进性的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在该非专利技术基础上研发的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2、事实依据

评估报告、证明该非专利技术先进性的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在该非专利技术基础上研发的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3、分析过程

非专利技术的先进性：

琴岛科技和中华世纪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为“变电站高压电力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以下称“该非专利技术”）。该非专利技术是琴岛科技于 2001 年成功研制的适合我国国情的新一代变电站高压电力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完全实现了电力设备在带电运行状态下在线监测、数据分析处理、诊断和远距离数据传输一体化。2001 年 8 月 8 日，琴岛科技凭借其持有的该非专利技术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两年。2002 年 10 月 28 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和湖南省电力公司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鉴定结果表明该系统监测的特征量和功能较为齐全，智能化水平较高，运行数据稳定，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整体技术属于国内领先水平。该系统亦被列入省级“火炬计划”项目和“科技攻关技术”项目。

非专利技术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

目前，公司拥有的诸如电网防窃电实时监测系统、高压电能采集终端、TFSJ-II 配电网线损监测管理系统 V2.4、高压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 V1.0、泰通电网防窃电实时监测系统 V2.0、能源合同管理项目服务系统软件 V1.0、泰通科技 EMC 系统软件 V1.0 等专利及软件技术，都是在该非专利技术的基础上研发成功。且上述专利及软件技术目前仍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基础。

非专利技术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以及如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公司于 2003 年设立时，主营业务为高压变电监测服务，根据当时的电力工业统计摘要，全国的变电站个数逐年提高，电力行业的迅猛提速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通过向电力设备生产商、大型电厂提供高压电力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公司经济利益流入。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企业提供节能服务，该非专利技术通过研发升级形成的能源合同管理项目服务系统软件 V1.0、泰通科技 EMC 系统软件 V1.0 等技术间接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拥有较高的先进性、与

公司产品存在相关性，与该技术相关的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通过直接使用该技术或间接利用该技术衍生产品为自身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3) 该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各期摊销金额

【公司回复】

经查询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03** 年泰通有限已将该非专利技术登记入账（记入“无形资产”及“实收资本”科目），**实行年限平均法，分 10 年摊销完毕，每年摊销金额为 413,000 元人民币，至 2013 年该非专利技术账面值已摊销完毕，股改时已不存在出资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1、2003 年 9 月，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设立”中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经查询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管理层说明，2003 年泰通有限已将该非专利技术登记入账（记入“无形资产”及“实收资本”科目），实行年限平均法，分 10 年摊销完毕，每年摊销金额为 413,000 元人

民币，至 2013 年该非专利技术账面值已摊销完毕。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实行年限平均法，分 10 年摊销完毕，每年摊销金额为 413,000 元人民币，至 2013 年该非专利技术账面值已摊销完毕。

(4) 无形资产出资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无形资产出资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法（1999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的规定，该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评估、验资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但在出资比例、权属转移方面存在瑕疵，相关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1、2003 年 9 月，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设立”。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1999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的规定，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评估、验资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湖南华信求是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湘求是资评报字[2003]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湖南长沙湘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江所（2003）验字第210号《验资报告》，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合资兴办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03]4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长高审字[2003]0018号）。但该非专利技术出资在出资比例、权属转移方面存在瑕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1、2003年9月，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设立”。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评估、验资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但在出资比例、权属转移方面存在瑕疵，但该瑕疵并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造成障碍性影响。

（5）对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预测数据与公司实际收益情况比较，分析判断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是否实现预期收益，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回复】

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人员在综合考虑企业历史财务

资料、现行社会经济环境（市场竞争、供需情况、金融、税收政策等）以及对社会经济发展趋势深入分析，明确了：第一、被评估的系统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第二、该企业承担的风险能经货币衡量，故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评估预测数据：

年份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10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1560	2080	2860	3120	3380	
净利润 (万元)	460.68	517.94	734.46	806.36	879.10	879.10
折现系数 ($r=15.85$)	0.863	0.745	0.643	0.556	0.476	1.4295
评估值	397.56	385.86	472.25	448.33	418.45	1256.67
系统评估 价值	3379.12					

琴岛科技与中华世纪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技术出资协议》，约定以该非专利技术出资设立公司，鉴于该非专利技术产品的生产和应用具有的市场不确定性，双方同意将该非专利技术作价 413 万元投入合资公司。

公司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实际收益情况：

年份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计
销售收入 (万元)	72.96	13.62	26.86	20.00	-	133.44

通过比较分析，公司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收益。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为，2004 年因产品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公司产品不够成熟，加之主要客户流失，导致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严重亏损。

合理性分析：公司通过查阅琴岛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和湖南省电力公司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火炬计划”和“科技攻关技术”项目的立项通知书、《评估报告》、《技术出资协议》等相关资料，认为该非专利技术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整体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湖南华信求是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该非专利技术的内在价值及未来收益评估作价 3379.12 万元。虽然该非专利技术科技含量较高，但该非专利技术的升级、改造及产品的生产和市场应用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所有权人琴岛科技和中华世纪出于谨慎考虑将该非专利技术作价 413 万元投入公司。

公司未对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03 年公司已将该非专利技术登记入账（记入“无形资产”及“实收资本”科目），实行年限平均法摊销，分 10 年摊销完毕，每年摊销金额为 413,000 元人民币，至 2013 年该非专利技术账面值已摊销完毕，由于摊销完毕时点位于公司申报期之前，所以公司未对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申报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公司股改时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均不产生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核对评估报告，对无形资产增资的评估方法及预测数据进行合理性分析，核对公司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实际收益情况，对收益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核对收入的真实性，访谈公司实际控人及技术负责人，了解该专有技术的应用情况及市场研发情况，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及核查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账务处理。

2、事实依据

评估报告、访谈记录、收入记账凭证、发票等。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复核该无形资产增资的评估报告，核查到，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评估人员在综合考虑企业历史财务资料、现行社会经济环境（市场竞争、供需情况、金融、税收政策等）以及对社会经济发展趋势深入分析，明确了：第一、被评估的系统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第二、该企业承担的风险能经货币衡量，故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评估预测数据：

年份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10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1560	2080	2860	3120	3380	
净利润 (万元)	460.68	517.94	734.46	806.36	879.10	879.10
折现系数 ($r=15.85$)	0.863	0.745	0.643	0.556	0.476	1.4295
评估值	397.56	385.86	472.25	448.33	418.45	1256.67
系统评估 价值	3379.12					

琴岛科技与中华世纪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技术出资协议》，约定以该非专利技术出资设立公司，鉴于该非专利技术产品的生产和应用具有的市场不确定性，双方同意将该非专利技术作价 413 万元投入合资公司。

公司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实际收益情况：

年份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计
销售收入 (万元)	72.96	13.62	26.86	20.00	-	133.44

通过比较分析，公司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收益。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为，2004 年因产品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公司产品不够成熟，加之主要客户流失，导致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严重亏损。

合理性分析：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琴岛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和湖南省电力公司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火炬计划”和“科技攻关技术”项目的立项通知书、《评估报告》、《技术出资协议》等相关资料，认为该非专利技术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整体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湖南华信求是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该非专利技术的内在价值及未来收益评估作价 3379.12 万元。虽然该非专利技术科技含量较高，但该非专利技术的升级、改造及产品的生产和市场应用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所有权人琴岛科技和中华世纪出于谨慎考虑将该非专利技术作价 413 万元投入公司。

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进行账务处理的细节测试，核实到公司未对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03 年公司已将该非专利技术登记入账（记入“无形资产”及“实收资本”科目），实行年限平均法摊销，分 10 年摊销完毕，每年摊销金额为 413,000 元人民币，至 2013 年该非专利技术账面值已摊销完毕，由于摊销完毕时点位于公司申报期之前，所以公司未对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申报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公司股改时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均不产生影响。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评估价值是合理的，由于该非专利技术的升级、改造及产品的生产和市场应用的不确定性，公司未实现预期收益，虽然公司未对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但由于摊销完毕时点位于公司申报期之前，所以公司未对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申报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公司股改时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均不产生影响。

(6) 是否存在评估虚增或者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

【公司回复】

该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评估虚增或者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资本真实、充足。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1、2003年9月，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设立”中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非专利技术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认定资料、后续衍生的技术成果，对公司管理层及周子栋（琴岛科技委派到公司的董事）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财务报表、非专利技术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认定资料、后续衍生的技术成果，公司管理层及周子栋（琴岛科技委派到公

司的董事)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2003年7月10日,湖南华信求是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湘求是资评报字[2003]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出琴岛科技拥有的变电站高压电力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叁仟叁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3379.12万元)。

经查阅非专利技术相关认定资料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该非专利技术是琴岛科技于2001年成功研制的适合我国国情的新一代变电站高压电力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完全实现了电力设备在带电运行状态下在线监测、数据分析处理、诊断和远距离数据传输一体化。2001年8月8日,琴岛科技凭借其持有的该非专利技术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两年。2002年10月28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和湖南省电力公司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鉴定结果表明该系统监测的特征量和功能较为齐全,智能化水平较高,运行数据稳定,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整体技术属于国内领先水平。该系统亦被列入省级“火炬计划”项目和“科技攻关技术”项目。因此,该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评估虚增的情形。

琴岛科技与中华世纪于2003年8月22日签署了《技术出资协议》,约定以该非专利技术出资设立公司,鉴于该非专利技术产品的生产和应用具有的市场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考虑,双方同意将该非专利技术作价413万元投入合资公司。

2003年10月24日，湖南长沙湘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江所（2003）验字第210号《验资报告》，证明非专利技术出资到位。

经查阅非专利技术的衍生技术成果及对公司管理层和周子栋进行访谈，公司设立时，该非专利技术实际交付公司使用，公司在该非专利技术的基础上后续研发了电网防窃电实时监测系统、高压电能采集终端、TFSJ-II配电网线损监测管理系统V2.4、高压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V1.0、泰通电网防窃电实时监测系统V2.0、能源合同管理项目服务系统软件V1.0、泰通科技EMC系统软件V1.0等更为成熟的技术。因此，该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同时，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2003年公司已将该非专利技术登记入账（记入“无形资产”及“实收资本”科目），实行年限平均法，分10年摊销完毕，每年摊销金额为413,000元人民币，至2013年该非专利技术账面值已摊销完毕，公司股改时资本真实、充足。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该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评估虚增或者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资本真实、充足。

9、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

系及实际运作情况。(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 子公司主要客户, 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 如存在, 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4)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合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设立合规、环保合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合规、股票发行与转让、业务资质、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回复】

中科泰通设立的必要性及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

中科泰通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7 日, 该子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为研发高压变频柜热管理系统和数据中心冷却系统, 并孵化出相应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未来为公司业务提供新增长点, 提高公司在节能行业中的竞争力。目前, 该子公司仍处于技术研发、产品孵化阶段, 在 2017 年 3 月购入准备用于技术研发的隧道灯具, 后续因用途改变销售给了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形成营业收入 20,000.00 元, 除此之外,

该子公司没有其他营业收入。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六)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2、中科泰通”中进行补充披露。

柳州泰通设立的必要性及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

柳州泰通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该子公司成立的目的是经营与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柳州城市分布式能源项目。合同签订后，由于柳州城市分布式能源项目一直未拿到政府批复文件，且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搬迁的可能性，该子公司于 2014 年中止该项目运行。目前，该子公司没有实际经营活动，处于停业状态，无营业收入。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六)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1、柳州泰通”中进行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回复】

目前，中科泰通处于技术研发、产品孵化阶段，在 2017 年 3 月购入准备用于技术研发的隧道灯具，后续因用途改变销售给了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形成营业收入 20,000.00 元，除此之外，该子公司没有其他营业收入，亦不存在与母公司的内部交易，中科泰通定

位于未来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柳州泰通为运作柳州城市分布式能源项目而设立，合同签订后因项目无法开展，遂一致无实际经营活动，亦不存在与母公司的内部交易。所以，上述子公司在公司目前的业务流程中未参与任何环节，未发挥任何作用，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也未开展分工与合作。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子公司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

2、事实依据

子公司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说明，查阅中科泰通的财务报表及业务合同，目前，中科泰通处于技术研发、产品孵化阶段，在 2017 年 3 月购入准备用于技术研发的隧道灯具，后续因用途改变销售给了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形成营业收入 20,000.00 元，除此之外，该子公司没有其他营业收入，亦不存在与母公司的内部交易，中科泰通定位于未来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根据公司说明，查阅柳州泰通的财务报表及业务合同，柳州泰通为运作柳州城市分布式能源项目而设立，合同签订后因项目无法开展，遂一致无实际经营活动，处于停业状态，亦不存在与母公司的内部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

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安排，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如下：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子公司重大事项均需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方面，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进行核查；人事方面，子公司主管级以上人员和副经理级以上人员均由公司任命；业务方面，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需及时向公司报备。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在公司目前的业务流程中未参与任何环节，未发挥任何作用，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也未开展分工与合作。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且各项内控制度运作正常。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各年度收入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柳州泰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	-

(2) 柳州泰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成立后该子公司仅经营与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柳州城市分布式能源项目，由于柳州城市分布式能源项目一直未拿到政府批复文件，且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搬迁的可能性，该子公司于2014年中止该项目运行。截至报告期末该子公司没有开展其他合作项目，因此没有产生营业收入，无相关客户，母子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内部交易。

(3) 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7日，经营范围：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照明器具制造；城市及道路照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该子公司自成立日至报告期末主要处于技术研发试验阶段，未完全形成产品，因此2016年无营业收入。公司在2017年3月购入准备用于技术研发的隧道灯具，后续因用途改变销售给了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形成营业收入20,000.00元，除此外公司暂无其他客户，母子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内部交易。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调取并核查了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检查了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账、内部交易及往来明细账等，并对主要业务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2、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营业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账、内部交易及往来明细账、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工商档案及访谈业务人员，同时对营业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账、内部交易及往来明细账进行检查，了解到柳州泰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成立后该子公司仅经营与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柳州城市分布式能源项目，由于柳州城市分布式能源项目一直未拿到政府批复文件，且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搬迁的可能性，该子公司于 2014 年中止该项目运行。截至报告期末该子公司没有开展其他合作项目，因此没有产生营业收入，无相关客户，母子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内部交易。

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经营范围：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照明器具制造；城市及道路照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该子公司自成立日至报告期末主要处于技术研发试验阶段，未完全形成产品，因此 2016 年无营业收入。公司在 2017 年 3 月购入准备用于技术研发的隧道灯具，后续因用途改变销售给了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形成营业收入 20,000.00 元，除此外公司暂无其他客户，母子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内部交易。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入构成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内部交易。

(4)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回复】

公司对子公司（柳州泰通、中科泰通）实际控制情况：

柳州泰通的执行董事、总理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成担任,监事由公司职工监事冯亚琼担任;中科泰通的董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柳谦、监事会主席贺水明、董事刘永红担任,总理由公司董事刘永红担任,监事由公司职工监事冯亚琼担任。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子公司重大事项均需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方面,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进行核查;人事方面,子公司主管级以上人员和副经理级以上人员均由公司任命;业务方面,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需及时向公司报备。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股权状况方面,公司持有柳州泰通 100%的股权,持有中科泰通 75%的股权,在股权上对子公司形成控制关系。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柳州泰通、中科泰通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权力机构行使表决权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柳州泰通、中科泰通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通过权力机构行使表决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六)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合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设立合规、环保合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合规、股票发行与转让、业务资质、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

凭证、公司出具的说明。

2、事实依据

子公司工商档案、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公司出具的说明。

3、分析过程

公司存在存在 2 家子公司，为中科泰通和柳州泰通。

（一）中科泰通

（1）设立

经查阅中科泰通的工商档案，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C4330
法定代表人	柳谦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679 号车间二 101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照明器具制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75%，自然人刘永红持股 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柳谦（董事长）、贺水明、刘永红；总经理：刘永红；监事：冯亚琼
存续状态	存续中

2016 年 7 月 7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成立，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5C4330 的《营业执照》，中科泰通正式成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1,500.00	1,500.00	75.00	货币
2	刘永红	500.00	0.00	25.00	无形资产
合计		2,000.00	1,500.00	100.00	—

中科泰通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设立中科泰通的行为及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2) 环保

中科泰通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照明器具制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泰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目前处于技术研发、产品孵化阶段，并不直接生产产品，无排污情形，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配置污染治理设施，无需专门制定特殊的环境保护制度并公开披露环境信息。中科泰通自成立至今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科泰通在职员工 5 人，中科泰通均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共为 2 人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其余 3 人中，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 人为刚入职人员，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

(4) 股票发行与转让

中科泰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与转让事项。

(5) 业务资质

中科泰通依法设立，取得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子公司定位于未来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目前处于技术研发、产品孵化阶段，在 2017 年 3 月购入准备用于技术研发的隧道灯具，后续因用途改变销售给了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形成营业收入 20,000.00 元，除此之外，该子公司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没有营业收入，不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6) 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科泰通的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柳谦、监事会主席贺水明和董事刘永红，总理由公司董事刘永红担任，监事由公司职工监事冯亚琼担任，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柳谦担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 柳州泰通

(1) 设立

经查阅柳州泰通的工商档案，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柳州泰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065400777P
法定代表人	王小成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680 万元（实收资本 1,680 万元）
住所	柳州市前锋路 4 号二区 72 栋 1-7-1、3-7-2 号
经营范围	分布式能源、能源系统优化、民用建筑节能、水系统管网、电机变频、照明工程业窑炉燃烧控制及余热、余压、废气发电等节能项目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咨询服务；热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产品开发和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环保设施安装；环保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小成；监事：冯亚琼
存续状态	存续中

2013 年 3 月 26 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成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50200000100983 的《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通有限	1,680.00	1,6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680.00	1,680.00	100.00	--

柳州泰通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柳州泰通的行为及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2）环保

柳州泰通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需要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情形。

（3）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柳州泰通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员工人数为 0 人。

(4) 股票发行与转让

柳州泰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与转让事项。

(5) 业务资质

柳州泰通依法设立，取得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经营资质，但柳州泰通设立至今未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需要取得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形。

(6) 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柳州泰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理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小成担任，监事由公司职工监事冯亚琼担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子公司在设立、环保、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合规、股票发行与转让、业务资质、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方面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情况、人员安排、财务制

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事实依据

财务管理制度、访谈记录、岗位人员明细表、岗位职责明细表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统一财务制度的规定，同时充分考虑公司内部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管理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往来账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手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公司设置独立的资金财务部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税收筹划、资金管理等工作，配备相应财务人员 5 名，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会计执业经验，财务人员情况如下：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本科	4	80.00%
大专	1	20.00%
合 计	5	100%
证 书	人 数	占 比
注册会计师\中级职称	1	20.00%
中级职称	1	20.00%
会计从业资格证	3	60.00%
合 计	5.00	100%

公司设有财务总监、财务部长及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往来会计及资产会计、出纳等岗位，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明确分工，各司其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良好；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的财务人员足以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设立专职出纳岗位，并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人员工作岗位有计划地进行轮换；公司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核算等财务工作。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收付、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因为两子公司业务不多，账务处理简单，在母公司设财务核算中心，对子公司财务人员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分开核算，建立了统一的财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10、公司与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将中科院的研究成果孵化成相关成套设备；同时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建立了技术协作关系。针对前述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华中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的合作期限，孵化成果及技术协作成果的权利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纠纷解决机制、纠纷解决情况（如有），公司与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

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及与华中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建立了技术协作关系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在技术上是否对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华中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存在依赖，如在技术上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遭受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与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华中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签订的相关技术合作协议、查阅公司业务合同、查阅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2、事实依据

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与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华中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签订的相关技术合作协议、公司业务合同、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3、分析过程

公司与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华中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签订的相关技术合作协议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期限	成果	技术协作成果的权利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	纠纷解决机制	是否存在纠纷
长沙理工大学	2015年11月30日签订，长期合作	无	双方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在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发	无	不存在纠纷

			展、成果转化、技术服务领域合作。对于商定科技协作项目、实习安排、人才培养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或合同明确责任、权利、义务及罚则。		
长沙理工大学	无	一种基于大小泵联合的变流量水系统节能方法的发明专利技术	双方于2017年4月8日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泰通能源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购买长沙理工大学所有的专利号为ZL201310201346.3的“一种基于大小泵联合的变流量水系统节能方法”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泰通能源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技术成果归泰通能源所有，长沙理工大学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利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不存在纠纷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2016年6月20日-2017年7月1日	数据机房散热用无动力传热系统方案	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泰通能源提供研发经费和报酬共90万元人民币，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泰通能源享有，泰通能源有权利用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力归属，由泰通能源享有。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不存在纠纷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2016年6月20日-2017年7月1日	变频柜冷却方案	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泰通能源提供研发经费和报酬共55万元人民币，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泰通能源享有，泰通能源有权利用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不存在纠纷

			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力归属，由泰通能源享有。		
华中科技大学	2010年1月22日-2011年6月1日	管网优化分析软件	双方签订《技术合作合同书》，华中科技大学为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一套管网优化分析系统软件，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中科技大学提供软件开发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及资金支持（20万元人民币），华中科技大学负责技术资料的保存及保密工作，非为本委托项目需要华中科技大学不得披露、许可他人使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解决：1、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存在纠纷

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华中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侧重于技术研发，拥有丰富的技术理论积累、前沿的技术理论设想，但缺少技术应用和实践的机会。在与三院校开展合作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自己的研发团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并且于2010年成为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的国内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在水系统节能和余热利用方面实施了诸多合同节能项目，积累了大量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能够为三院校提供验证技术理论的依托，同时，三院校丰富、前沿的技术理论也能为公司的技术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让公司在行业中保持持续竞争力。所以，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技术上不存在对三院校依赖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技术上不存在对中科院工程热物理

所、华中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依赖的情形。

11、公司绿色照明产品用途包括军用照明，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开展涉军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若开展涉军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逐条落实涉军企事业单位挂牌条件的要求，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豁免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未开展涉军业务。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及公司客户名单，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合同及公司客户名单，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及公司客户名单，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未开展涉军业务。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未开展涉军业务。

12、公司绿色照明系统应用到市政、公共设施领域。请公司向市

政、公共设施领域的销售合同的获得是否需要并已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另外，关于招投标，请公司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公司绿色照明系统目前还未应用到市政、公共设施领域，不存在需要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程序获得合同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企业提供节能服务，包括高低压变频改造节能、水系统改造节能、磁力耦合改造节能、绿色照明改造节能。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高耗能工业企业，主要通过议标和客户再开发的模式获取订单，为客户提供项目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运营管理维护、节能确认和验证等服务。在合同期内，公司拥有设备的所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分享节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回收投资和实现盈利，在合同期结束后，设备所有权和全部节能效益归客户所有。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通过

招标取得订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事实依据

公司《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访谈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企业提供节能服务，包括高低压变频改造节能、水系统改造节能、磁力耦合改造节能、绿色照明改造节能。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高耗能工业企业，主要通过议标和客户再开发的模式获取订单，为客户提供项目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运营管理维护、节能确认和验证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为 100%，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所属之情形，主要通过议标和客户再开发的形式签订，均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13、关于公司使用的技术及持有的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补充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持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同时，据申报资料显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公司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网查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信息及纠纷情况，公司说明。

2、事实依据

公司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网查信息，公司说明。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使用的技术主要包括“4A”流体输送高效节能技术、热管理技术等，具体体现为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经查阅公司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网站，除 ZL201310201346.3 号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大小泵联合的变流量水系统节能方法”受让自长沙理工大学外，公司其他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经公司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等网站，不存在公司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纠纷的记录，公司使用该等技术，未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公司使用的上述技术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含量”中

进行补充披露。

(2) 公司持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专利权转让合同、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网络检索公司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承诺函》。

2、事实依据

公司出具的说明、专利权转让合同、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网查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承诺函》。

3、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电网防窃电实时监测系统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ZL200920063643.5	实用新型	2009.03.16	原始取得
2	多级泵平衡盘磨损红外监测报警器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ZL201020617315.8	实用新型	2010.11.22	原始取得
3	高压电能采集终端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ZL200920063427.0	实用新型	2009.02.27	原始取得
4	一种电机驱动冷却塔的上塔冷却循环水系统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ZL201220489464.X	实用新型	2012.09.24	原始取得

5	一种基于变频器的变流量节能水系统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58479.4	实用新型	2013.09.23	原始取得
6	一种水泵运行能效在线监测装置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684502.1	实用新型	2013.10.31	原始取得
7	一种水系统最优运行参数的测量装置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ZL201420090594.5	实用新型	2014.02.28	原始取得
8	一种稳定流量水系统的节能方法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10201371.1	发明专利	2013.05.27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对工业循环冷却水节能研究的试验系统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20711308.8	实用新型	2013.11.12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对工业循环冷却水节能研究的试验系统及方法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10559930.6	发明专利	2013.11.12	原始取得
11	轴向位移检测器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ZL201020617314.3	实用新型	2010.11.22	原始取得
12	一种基于大小泵联合的变流量水系统节能方法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10201346.3	发明专利	2013.05.27	继受取得

注：上述 ZL 200920063643.5 号、ZL 201020617314.3 号、ZL 201020617315.8 号、ZL 200920063427.0 号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待缴纳年费后可恢复。

子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防爆灯	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30039201.7	外观设计	2017.02.14	原始取得
2	散热器	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30542741.2	外观设计	2016.11.08	原始取得
3	油站灯	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30514288.4	外观设计	2016.10.21	原始取得
4	支架路灯	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30514289.9	外观设计	2016.10.21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电力设备的换热装置	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20166792.9	实用新型	2017.02.23	原始取得
---	---------------	------------------	----------------	------	------------	------

2、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于余热锅炉低温烟气的凝结水回收装置及方法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378311.5	发明专利	2017.05.24	原始取得
2	空气循环杀菌平板灯	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21015009.5	实用新型	2017.08.14	原始取得
3	一种LED灯散热结构	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21057298.5	实用新型	2017.08.22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电力设备的换热装置	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10100308.7	发明专利	2017.2.23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真空系统的充装装置以及封闭腔体的充装方法	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10032689.X	发明专利	2017.1.16	原始取得
6	空气循环杀菌平板灯	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10716305.6	发明专利	2017.08.14	原始取得

3、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DYK01 智能开关控制终端软件 V2.1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39263	2008.03.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TFSJ-II 配电网线损监测管理系统 V2.4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39170	2006.10.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TZCK100 智能控制器软件 V1.0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39168	2007.05.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负控管理终端软件 V1.3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39174	2007.09.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高压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 V1.0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39259	2007.02.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湖南配变监测计量终端系统 V2.3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50534	2008.11.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湖南泰通科技 EMC 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SR145712	2012.06.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泰通电网防窃电实时监测系统 V2.0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5SR08697	2005.05.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江西省用电管理终端系统 V1.4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48851	2008.09.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能源合同管理项目服务系统软件 V1.0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0SR022490	2008.11.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配变计量监测终端软件 V2.0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9SR039172	2007.05.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泰通科技 EMC 系统软件 V1.0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SR139138	2012.03.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泰通科技节能管理服务软件 V1.0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SR145731	2013.03.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泰通科技流体系统节能管理软件 V1.0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SR163120	2012.08.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专利权转让合同、相关知识产权证书，以及通过互联网信息进行查询，除 ZL 201310201346.3 号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大小泵联合的变流量水系统节能方法”受让自长沙理工大学

外，公司持有的其他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承诺函》：“本人目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亦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回复】

公司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亦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中进行补充披露。

(3) 据申报资料显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公司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编号为GR2015430004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子公司目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逐项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符合资格复审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公司成立时间	企业申请认定时需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于2003年9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已取得3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	符合
产品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企业节能服务。	符合
研发人员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11名，占公司总人数23.40%，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者9人，占比81.81%，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4人，占比36.36%。	符合
研发费用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	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37,482,285.32元，系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研发费用的比例应不低于5%。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金额分别占公司当前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26%、5.94%、9.64%。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高新技术收入占比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6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发生额为37,482,285.32元，占公司2016年收入总额的100%。	符合
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的研发人员管理制度。制度的完善提高了公司研发管理水平，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创造和创新积极性，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四项指标要求，但仍需相关专家打分进行评定。	待专家评定
无违规行为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子公司目前并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之“1、相关资质证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公司、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审计报告、内部人员管理制度。

2、事实依据

公司、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审计报告、内部人员管理制度。

3、分析过程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430004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子公司目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逐项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符合资格复审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相关要求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公司成立时间	企业申请认定时需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	符合
产品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企业节能服务。	符合
研发人员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 11 名，占公司总人数 23.40%，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者 9 人，占比 81.81%，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 4 人，占比 36.36%。	符合
研发费用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37,482,285.32 元，系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研发费用的比例应不低于 5%。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	符合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研发费用支出金额分别占公司当前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6%、5.94%、9.64%。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高新技术收入占比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发生额为 37,482,285.32 元，占公司 2016 年收入总额的 100%。	符合
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的研发人员管理制度。制度的完善提高了公司研发管理水平，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创造和创新积极性，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四项指标要求，但仍需相关专家打分进行评定。	待专家评定
无违规行为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子公司目前并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14、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资质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

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另外，(1) 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工业废气、废水、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营运服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持有开展前述业务的相关资质及该资质的齐备性，开展前述业务是否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者取得备案，以及相关人员的配备、人员资质持有情况等与开展前述业务相关的内容，并请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购售电业务，请公司说明该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业务流程，及业务占比情况；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开展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及该资质的取得情况。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及资质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2、事实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及资质等相关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3、分析过程

(1) 经营范围（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公司的经营范围：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能源审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水系统管网、电机变频、绿色照明、工业窑炉燃烧控制及余热、余压、废气发电等节能项目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产品开发、生产和产品自销；高压开关、电力控制与检测设备开发、生产和产品自销；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以自有资产进行事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业废气、废水、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营运服务；环保设备安装；环保产品生产及销售；售电业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泰通的经营范围：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节能技

术推广服务；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照明器具制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柳州泰通的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能源系统优化、民用建筑节能、水系统管网、电机变频、照明工程业窑炉燃烧控制及余热、余压、废气发电等节能项目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咨询服务；热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产品开发和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环保设施安装；环保产品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2）主营业务（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业务合同）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企业提供节能服务。

中科泰通主营业务：通过核查中科泰通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中科泰通自成立至今仅发生一笔销售收入，在 2017 年 3 月购入准备用于技术研发的隧道灯具，后续因用途改变销售给了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形成营业收入 20,000.00 元，除此外公司暂无其他客户，中科泰通主要致力于技术研发。

柳州泰通主营业务：通过核查柳州泰通的财务报表，访谈公司管理层，柳州泰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无业务收入。

（3）资质（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资质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43000441	三年	2015.10.28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JZ安许证字【2013】000398	2015.03.16至2018.01.28	2017.11.07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W243031937	至2021.05.30	2017.10.26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5-5-000320-2008	2014.11.30至2020.11.29	2017.10.10
5	长沙市节能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能源局	长能备字(CNF2011006)	至2017.06.29	2015.06.30
6	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2010.10.19
7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一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	——	2010.08.31
8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能源局的第二批售电公司	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能源局	——	——	2017.06.16

2015年5月10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明确规定取消节能服务公司的备

案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取得了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了主营业务，并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不存在需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及资质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工商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处罚证明。

2、事实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及资质等相关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工商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处罚证明。

3、分析过程

(1) 经营范围（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资质已在“（十四）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资质问题在”问题（1）中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超越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同时，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无处罚证明，中科泰通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无处罚证明，柳州泰通取得了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无处罚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开展业务而受到工商处罚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对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2018年1月28日到期，公司已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延期手续，正在办理延期。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公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管理规范，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若无法续期，公司可将承接节能服务项目中的建筑施工部分外包给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涉业务资质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另外，(1) 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工业废气、废水、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营运服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持有开展前述业务的相关资质及该资质的齐备性，开展前述业务是否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者取得备案，以及相关人员的配备、人员资质持有情况等与开展前述业务相关的内容，并请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泰通的《审计报告》、资质证书、业务合同，对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泰通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泰通的《审计报告》、资质证书、业务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泰通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工业废气、废水、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营运服务”，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和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企业提供节能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为 100%，公司虽取得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但并未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和工业废气、废水、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营运服务。同时，公司承诺，如以后涉及上述业务的开展，将依法在相关资质、人员配置齐备的前提下开展。

子公司中科泰通的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通过查阅中科泰通的财务报表及业务合同，中科泰通自成立至今仅发生一笔销售收入，在 2017 年 3 月购入准备用于技术研发的隧道灯具，后续因用途改变销售给了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形成营业收入

20,000.00 元，除此外公司暂无其他客户，中科泰通主要致力于技术研发。目前并未开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同时，中科泰通承诺，如以后涉及上述业务的开展，将依法在相关资质、人员配置齐备的前提下开展。

4、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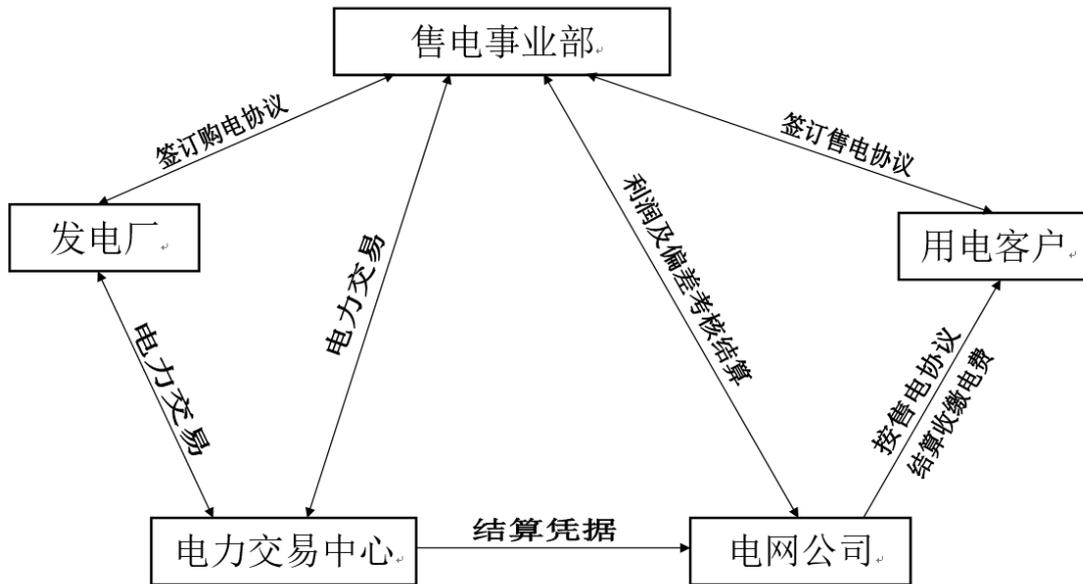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并未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工业废气、废水、固废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营运服务”业务，子公司中科泰通亦未开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业务，遂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2) 关于公司购售电业务，请公司说明该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业务流程，及业务占比情况；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开展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及该资质的取得情况

【公司回复】

购售电业务内容：电力销售（年销售电量不超过 60 亿 Kw.h）、电力设备运维托管等。

购售电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售电业务流程

目前公司尚未开展购售电相关业务，公司设想未来构建购售电一体化云平台，集成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应用特征，实现一体化、开放式、专业化智慧售电和智慧城市服务管理，支撑多区域、多业务的应用融合。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业务合同、资质证书，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经营售电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2、事实依据

公司《审计报告》、业务合同、资质证书，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经营售电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3、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企业提供节能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为100%，目前公司尚未开展购售电相关业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和湖南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联合印发的《湖南省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湘发改能源〔2017〕298号）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通过审查进入湖南省第一批售电公司目录，且经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审查通过，具有开展购售电业务的资格。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购售电业务相应资质，但目前尚未开展购售电业务。

15、关于公司所购房屋无产权证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该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房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建设行为，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经营场所变更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

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6)公司与房屋出卖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1) 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湖南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购买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9 号融程国际广场第 1 幢 21 层 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7, 建筑面积分别为 290.34 平方米、359.15 平方米、361.51 平方米、306.93 平方米、237.67 平方米、357.27 平方米、344.02 平方米。由于出卖人房屋建设相关税款未结清, 上述房屋还未办理产权证书, 但公司已经支付购房款, 履行了合同义务, 并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在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上对《房屋买卖合同》进行了期房备案, 房屋归公司所有, 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房款支付凭证、网查《房屋买卖合同》备案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房屋买卖合同》、房款支付凭证、《房屋买卖合同》备案信息，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湖南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9 号融程国际广场第 1 幢 21 层 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7，建筑面积分别为 290.34 平方米、359.15 平方米、361.51 平方米、306.93 平方米、237.67 平方米、357.27 平方米、344.02 平方米。由于出卖人房屋建设相关税款未结清，上述房屋还未办理产权证书，但公司已经支付购房款，履行了合同义务，并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在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上对《房屋买卖合同》进行了期房备案，房屋归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该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公司回复】

2011 年 5 月，公司为投资目的购入了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9 号融程国际广场第 1 幢 21 层 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7 的房产。目前，2101、2102、2103 室为公司行政办公使用，2105 室为子公司中科泰通行政办公使用，2104、2106、2107 室目前空置。因公司非生产型企业，如上述房产出现停止使用的情形，公司可以迅速找到可替代房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实地查看房产使用情况、查阅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谦出具的承诺。

2、事实依据

实地走访、《房屋买卖合同》、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谦出具的承诺。

3、分析过程

目前，2101、2102、2103 室为公司行政办公使用，2105 室为子公司中科泰通行政办公使用，2104、2106、2107 室目前空置。因公司非生产型企业，如上述房产出现停止使用的情形，公司可以迅速找到可替代房产，预计搬迁时间为 7-10 日，搬迁费、误工费等合理经济损失约 10 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谦出具承诺，“如上述房产出现停止使用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因搬迁而产生的搬迁费、误工费等一切合理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房产并非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即使停止使用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该房产并非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即

使停止使用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公司回复】

上述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系因出卖方相关税费未结清导致，公司已支付全部购房款，履行了合同义务，并对买卖合同进行了备案，产权证不存在不能办理的情形，出卖方正积极和相关主管机关商谈产权证办理事宜，但办理时间无法预期。若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取得产权证，公司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利益。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实地查看房产、查阅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房款支付凭证、网查《房屋买卖合同》备案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实地走访、《房屋买卖合同》、房款支付凭证、《房屋买卖合同》备案信息，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与出卖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履行了合同义务，并对买卖合同进行了备案，未办理产权证系因出卖方

相关税费未结清导致。经实地走访，融程国际广场所处地理位置较好，处于湖南省政府所在区，建筑规模较大，为综合性商业楼群，属于当地标志性建筑，并已入住多家公司、酒店、商户等，遂产权证不能办理的风险较小。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出賣方正积极和相关主管机关商谈产权证办理事宜，但办理时间无法预期，若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取得产权证，公司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利益。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问题，出賣方正积极开展补办产权证事宜，但办理时间无法预期。

(4) 房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建设行为，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经营场所变更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公司回复】

房产建设过程中，出賣方取得了编号为 2006-018308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 2006-002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 2（2007）0082，施工许可证号为 430101200803180101。房产销售过程中，出賣方取得了编号为 2008-7661 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该房产建设和销售过程中取得了相应的审批，不属于违规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公司亦非该房产的开发商，不会因房产建设问题受到处罚。如上述房产出现停止使用的情形，公司可以迅速找

到可替代房产，预计搬迁时间为 7-10 日，搬迁费、误工费等合理经济损失约 10 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谦出具承诺，“如上述房产出现停止使用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因搬迁而产生的搬迁费、误工费等一切合理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形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实地查看房产建设情况、查阅房产出卖人建设及出卖房产取得的相关批准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柳谦出具的承诺、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实地走访、房产出卖人建设及出卖房产取得的相关批准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柳谦出具的承诺、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房产建设过程中，出卖方取得了编号为 2006-018308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 2006-002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 2（2007）0082，施工许可证号为 430101200803180101。房产销售过程中，出卖方取得了编号为 2008-7661 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该房产建设和销售过程中取得了相应的审批，不属于违规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公司亦非该房产的开发商，不会因房产建设问题受到处罚。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如上述房产出现停止使用的情形，公司可以迅速找到可替代房产，预计搬迁时间为 7-10 日，搬迁费、误工费等合理经济损失约 10 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谦出具承诺，“如上述房产出现停止使用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因搬迁而产生的搬迁费、误工费等一切合理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形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房屋建设中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该房屋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已与出卖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并对《房屋买卖合同》进行了备案，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系出卖方原因导致，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即使出现停止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公司能花费较少的时间、费用寻找到可替代房产，该部分费用及损失亦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谦自愿承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实地查看房产使用情况、查阅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房款支付凭证、网查《房屋买卖合同》备案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柳谦出具的承诺。

2、事实依据

实地走访、《房屋买卖合同》、房款支付凭证、《房屋买卖合同》备案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柳谦出具的承诺。

3、分析过程

公司已与出卖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并对《房屋买卖合同》进行了备案，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系出卖方原因导致，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该房产非公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即使出现停止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公司亦能花费较少的时间、费用寻找到可替代房产，该部分费用及损失亦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谦自愿承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以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6) 公司与房屋出卖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与出卖方湖南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

物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董监高调查表、网查出卖方工商相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董监高调查表、出卖方工商相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说明。

3、分析过程

经网查，出卖方湖南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出卖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董监高	股东
湖南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荣新	执行董事：许龙金； 总经理：黄荣新；监 事：陈定斌	湖南融城信息咨询管 理有限公司、陈定杰、 杨金花、李阿芬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出卖方湖南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房屋出卖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关于子公司的租赁房屋，请公司补充披露其租赁房屋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是否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及应对措

施；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租金金额、即将到期租赁合同的续签情况、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详细内容
2	房屋租赁合同	<p>出租方：湖南邵液洪格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 679 号车间二 101 建筑面积：800 平方米 租赁期：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价款：无偿 用途：子公司注册地</p> <p>房屋产权情况：所有权人湖南邵液洪格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150098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坐落于麓松路 679 号车间二 101，登记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规划用途为工业。</p> <p>其他情况介绍：因高新区政策较好、行政事务办理方便，加之泰通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谦与湖南邵液洪格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较好的朋友关系，中科泰通无偿用上述地址进行了工商注册，并未实际使用该房产，亦未约定租金。泰通能源及中科泰通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p>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房屋租赁合同”中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及中科泰通工商档案、公司及中科泰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司及中科泰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网查出租方工商相关信息。

2、事实依据

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及中科泰通工商档案、公司及中科泰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司及中科泰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出租方工商相关信息。

3、分析过程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所有权证书，中科泰通无偿租赁的长沙高新区麓松路 679 号车间二 101 为出租方湖南邵液洪格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其取得了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1150098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产权属清晰。

对公司及中科泰通管理层进行访谈，因高新区政策较好、行政事务办理方便，加之泰通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谦与湖南邵液洪格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较好的朋友关系，中科泰通无偿用上述地址进行了工商注册，并未实际使用该房产，亦未约定租金，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经网查，湖南邵液洪格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董监高	股东
湖南邵液洪格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李检云	执行董事：李检云； 总经理：周叶青； 监事：谢新征、刘胜刚	李检云、曾小岩

根据公司及中科泰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司及中科泰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及中科泰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出租方湖南邵液洪格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均不

存在关联关系。

中科泰通住所（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区麓松路 679 号车间二 101，而实际经营地为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9 号融程国际广场第 1 幢 21 层，子公司存在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况。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本想把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9 号融程国际广场第 1 幢 21 层注册为中科泰通的分公司，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方便监管，不建议其注册分公司。中科泰通成立至今没有因为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而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因此正在被工商部门调查。中科泰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开具了无处罚证明，确认中科泰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另外，公司承诺，如果工商部门要求公司整改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公司将采取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或其他符合工商管理要求的方式尽快予以整改。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权属清晰，因未实际使用遂未约定租金，子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子公司存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但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17、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出具的承诺函、非职工董事、监事出具的声明，网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出具的承诺函、非职工董事、监事出具的声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网查信息。

3、分析过程

经核查，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上述人员及董事、监事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白云、付春琴等非职工董事、监事出具的声明，上述人员在泰通能源担任董事、监事已得到任职单位的同意，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

术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网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网查信息。

3、分析过程

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确认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核查, 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
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
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论性意见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
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8、关于工程施工,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是否采用劳务分包, 若存在, 请进一步核查采取劳务分包用工的合
法性, 核查公司劳务分包协议中劳务提供方的施工资质情况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的规定, 劳务分包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对劳务分包风险
是否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请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
承诺、相关法律法规, 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

2、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相关法律法规, 网查信息。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泰通能源在安装、维修、保养等阶段对外采购了部分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方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黄英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水泵维修、维护、保养	8,400	2017.6.2 0	履行 完毕
2	汪莉	酒钢项目部电气设备的日常 点检、维修、保养	3500/月	2017.6.1 9	正在 履行
3	合康变频科技（武 汉）有限公司	酒钢项目设备维修	1,000	2017.3.1	履行 完毕
4	甘肃酒钢集团宏 兴钢铁股份有限 公司	酒钢动力厂节能水泵点检、保 养、维修	40,000	2017.6.1	正在 履行
5	沈阳启源工业泵 制造有限公司	鞍钢项目 QDG240-1530 高压锅 给水泵维修	67,300	2016.9.2 0	履行 完毕
6	周学著	北满特钢北行厂、炼钢厂、动 力厂设备点检、维修、保养	3,500/月	2016.9.1	履行 完毕
7	哈尔滨九州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武钢维修	13,000	2016.8.3 0	履行 完毕
8	廉立祥	山东石横特钢水泵点检、维 修、保养	12,000/年	2016.8.1 0	履行 完毕
9	衡阳市自来水有 限公司机电安装 分公司	衡阳自来水厂节能水泵点检、 维修、保养、检修	3,000	2015.12. 23	履行 完毕
10	衡阳市自来水有 限公司机电安装 分公司	衡阳市自来水公司节能水泵 点检、维修、保养、检修	26,000	2015.1.3	履行 完毕
11	株洲市天心水泵 厂	武钢项目水泵维修	10,200	2015.12. 25	履行 完毕

序号	供应方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2	株洲市天心水泵厂	武钢项目水泵维修	11,000	2015.6.5	履行完毕
13	株洲市天心水泵厂	武钢项目水泵维修	14,000	2015.9.10	履行完毕
14	江苏济中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海石化厂区绿色照明灯具安装	350,000	2017.6.15	履行完毕
15	王朝军	一发电给水泵节能改造补充施工	57,000	2016.11.8	履行完毕
16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文铝工程项目部	云南文山铝业项目永磁调速器冷却循环水施工	27,850	2016.8.29	履行完毕
17	武汉市青山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炼钢总厂二分厂一次风机变频室冷却系统安装施工	16,000	2016.4.22	履行完毕
18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山东石横特钢发电车间水泵底座施工外包	16,000	2015.6.4	履行完毕
19	武汉市福和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武钢二炼厂除尘风机变频电气室土建工程承包	240,000	2015.3.2	履行完毕
20	嘉峪关强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内风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变频器室房顶防水处理外包	36,000	2017.6.28	履行完毕
21	蕲春县东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冶炼电站、热能电站、烧结厂变频室维修施工承包	24,216	2017.6.14	履行完毕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条，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

经审查上述合同条款，公司委托株洲市天心水泵厂、沈阳启源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或个人开展的维修、保养业务不涉及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不属于建筑业，无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公司委托嘉峪关强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福和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青山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开展的安装、土建业务涉及建筑业企业资质。

经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武汉市青山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武汉市福和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嘉峪关强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存在不具备资质的情形。

据此，公司在劳务分包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服务的不规范行为，但相关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重视质量保障和工程安全，均委派人员进驻现场进行现场管理，并在付款前进行验收；且该等行为涉及的合同金额较小，目前均已完工。经公司确认、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查询，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

公司为规范劳务分包行为，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控制程序》，该程序明确公司应选择具有质量、安全保证能力的劳务分包方，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规定要求；并明确业务部、物资采购部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2) 公司承诺：在后续项目开展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的制度要求，以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服务提供对象，确保相应施工事先收齐相关资质，杜绝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服务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柳谦承诺：如泰通能源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因采购劳务服务等方面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劳务服务中存在部分供应商无资质的情形，但上述行为涉及的合同金额较小并已完工，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19、关于用工规范，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临时工、劳务派遣员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与临时工签订劳务合同，与非全日制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述合同是否合法合规；(2) 劳务派遣公司（如有）是否持有相关资质，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3) 公司用工行为是否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的纠纷；(4) 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解决措施及可执行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临时工、劳务派遣员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

20、关于服务质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 公司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服务纠纷等情况；(3) 公司提供的服务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1)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建立了质量控制措施；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有效执行了产品质量控制程序；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查阅公司涉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事实依据

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管理层访谈记录、诉讼资料等。

3、分析过程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简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2487RO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06.01	2020.05.3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7E31210RO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06.01	2020.05.3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S11051RO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06.01	2020.05.31

公司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改进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一直有效地指导公司日常质量管理，使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管理持续完善。

公司目前节能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工艺、设备等相关规定，产品设计及设备安装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公司能够按照上述质量控制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公司节能服务质量控制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质量管理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也未有因为服务质量产生服务纠纷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服务纠纷等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建立了质量控制措施；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有效执行了产品质量控制程序；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查阅公司涉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事实依据

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管理层访谈记录、诉讼资料等。

3、分析过程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QEO程序文件。“QEO”为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0）整合在一起，形成的综合管理体系。公司不断改进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一直有效地指导公司日常质量管理，使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管理持续完善。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受到质量管理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也未有因为服务质量产生服务纠纷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服务纠纷等情况。

(3) 公司提供的服务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业务合同，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访谈。

2、事实依据

业务合同、管理层访谈记录、相关法律法规。

3、分析过程

公司是一家集能源评估、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运营维护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节能服务企业，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节能技术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为用能客户提供节能设计、技术改造、安装维护、节能跟踪等服务。

目前，对于节能服务业相关规则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公司提供的服务不需要接受国家指定机构的强制认证。

公司的服务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不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不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21、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日常经营场所及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如

下:

序号	地址	使用情况	建筑面积(平方米)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1	长沙市麓天路28号五矿麓谷科技园B2栋501房	公司注册地、实际经营地	720	已按相关要求配置了室外消防栓、室内消火栓、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含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可提携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2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9号融程国际广场第1幢21层2101室	公司行政办公使用	290.34	
3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9号融程国际广场第1幢21层2102室		359.15	
4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9号融程国际广场第1幢21层2103室		361.51	
5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9号融程国际广场第1幢21层2104室	空置	306.93	
6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9号融程国际广场第1幢21层2105室	中科泰通行政办公使用	237.67	
7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9号融程国际广场第1幢21层2106室	空置	357.27	
8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9号融程国际广场第1幢21层2107室	空置	344.02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消防法》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因此，公司经营场所无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仅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位于长沙市麓天路28号五矿麓谷科技园B2栋501房的经营场所已于2016年8月22日办理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备案号为430000WYS160006337；公司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9号融程国际广场第1幢21层的经营场所未及时履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虽然公司未及时履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但公司制定了《消

防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同时，按照相关规定配置了消防配套设施，包括办公室消防疏散示意图、室外消防栓、室内消火栓、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含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另外，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9号融程国际广场第1幢21层原为公司投资性购入，后来部分房间供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办公使用，部分房间仍为空置状态，该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房产对公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谦出具承诺，“1、本人将督促相关方积极推动公司消防备案工作，如因消防问题使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本人将为公司寻找其他合法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并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及停工期间损失等的一切合理损失，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2、公司如因消防问题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相关经济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公司虽然存在部分经营场所未能办理消防备案，但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消除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不存在因为消防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不会因消防问题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之“4、消防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1）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核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消防备案相关文件；查阅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消防备案相关文件；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及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使用情况	建筑面积（平方米）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1	长沙市麓天路 28 号五矿麓谷科技园 B2 栋 501 房	公司注册地、实际经营地	720	已按相关要求配置了室外消防栓、室内消火栓、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含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可便携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2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9 号融程国际广场第 1 幢 21 层 2101 室	公司行政办公使用	290.34	
3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9 号融程国际广场第 1 幢 21 层 2102 室		359.15	
4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9 号融程国际广场第 1 幢 21 层 2103 室		361.51	
5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9 号融程国际广场第 1 幢 21 层 2104 室	空置	306.93	
6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9 号融程国际广场第 1 幢 21 层 2105 室	中科泰通行政办公使用	237.67	
7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9 号融程国际广场第 1 幢 21 层 2106 室	空置	357.27	
8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9 号融程国际广场第 1 幢	空置	344.02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消防法》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因此，公司经营场所无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仅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位于长沙市麓天路 28 号五矿麓谷科技园 B2 栋 501 房的经营场所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办理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430000WYS160006337；公司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9 号融程国际广场第 1 幢 21 层的经营场所未及时履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营场所存在需要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形，部分经营场所未及时办理消防备案，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手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核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消防备案相关文件；查阅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实地查看公司经营场所的使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消防备案相关文件；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实地走访记录；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位于长沙市麓天路 28 号五矿麓谷科技园 B2 栋 501 房的经营场所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办理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430000WYS160006337；公司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9 号融程国际广场第 1 幢 21 层的经营场所未及时履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手续。公司已将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房屋投入经营使用，目前并未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未完成消防备案的房屋投入经营使

用，未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的使用情况。

2、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实地走访记录。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管理层访谈及实地走访记录，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9号融程国际广场第1幢21层原为公司投资性购入，后来部分房间供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办公使用，部分房间仍为闲置状态，上述房屋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如出现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的情形，公司可以迅速找到替代房产，并在7-10日内完成搬迁，搬迁费、误工费等合理经济损失约10万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与持续经营。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谦出具承诺，“1、本人将督促相关方积极推动公司消防备案工作，如因消防问题使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本人将为公司寻找其他合法的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并

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误工费等一切合理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2、公司如因消防问题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相关经济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因此，上述经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房屋部分供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办公使用，部分闲置，具有可替代性，搬迁所需时间较短、费用较少，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房屋搬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所以，该经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需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核查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公司《消防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实地查看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访谈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消防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实地走访记录；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制定了《消防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同时，按照相关规定配置了消防配套设施，包括办公室消防疏散示意图、室外消防栓、室内消火栓、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含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

公司报告期初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3、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针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较为完善且能够有效执行。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消防备案相关文件；查阅公司《消防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实地查看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访谈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消防备案相关文件；《消防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实地走访记录；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已履行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购买的房屋未及时履行消防备案手续，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根据公司管理层访谈及实地走访记录，公司正在使用的未完成消防备案的房屋部分供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办公使用，部分闲置，不具有唯一性、不可替代性，如出现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的情形，公司可以迅速找到替代房产，并在 7-10 日内完成搬迁，搬迁费、误工费等合理经济损失约 10 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误工费等一切合理经济损失，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因此，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补办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定期对消防安全设施检查，并制定了《消防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消防等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2、关于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1）武汉泰通的基本情况，公司与武汉泰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全面；（3）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4）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5）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6）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相关措施情况；（7）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存在违规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1）武汉泰通的基本情况，公司与武汉泰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武汉泰通营业执照，网查武汉泰通工商信息，对武汉泰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海云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武汉泰通营业执照、武汉泰通工商信息，武汉泰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海云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根据武汉泰通《营业执照》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询，武汉泰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泰通节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78195165XD		
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84 号中银大厦第七层		
法定代表人	杨海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服务的推广与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股东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海云	535.5	51
	深圳海自通投资有限公司	304.5	29
	冯熙媛	210	20
	合计	1,050	100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信息中心《企业信息咨询报告》，武汉泰通名称及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变更	2007.3.26	武汉市博凡物贸有限公司	武汉博凡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	2008.11.27	邓述中（60%）、黄红（40%）	李勇（30%）、深圳市兰格商务有限公司（70%）
名称变更	2008.11.27	武汉博凡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泰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	2008.12.19	50 万元	500 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变更	2010.12.6	李勇（30%）、深圳市兰格商务有限公司（70%）	杨海云（30%）、深圳市兰格商务有限公司（70%）
股东变更	2011.8.11	杨海云（30%）、深圳市兰格商务有限公司（70%）	杨海云（30%）、上海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深圳市兰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5%）
注册资本变更	2011.9.6	500 万元	1,050 万元
股东变更	2011.9.6	杨海云（30%）、上海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深圳市兰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5%）	杨海云（37.86%）、上海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深圳市兰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14%）
股东变更	2011.9.7	杨海云（66.67%）、上海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6.19%）、深圳市兰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14%）	杨海云（66.67%）、上海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6.19%）、深圳市兰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14%）
股东变更	2011.11.24	杨海云（66.67%）、上海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6.19%）、深圳市兰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14%）	杨海云（66.67%）、上海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6.19%）、广州潮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14%）
名称变更	2011.12.27	武汉泰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泰通节能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	2012.5.18	杨海云（66.67%）、上海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6.19%）、广州潮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14%）	杨海云（51%）、冯熙媛（20%）、广州潮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9%）
股东变更	2015.4.10	杨海云（51%）、冯熙媛（20%）、广州潮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9%）	杨海云（51%）、冯熙媛（20%）、深圳海自通投资有限公司（29%）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访谈武汉泰通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杨海云，泰通能源与武汉泰通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等情形，公司与武汉泰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武汉泰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全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关联方情况、董监高调查表，通过网络检索关联方信息。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股东持股信息及其关联方信息、董监高调查表、网络检索关联方信息。

3、分析过程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就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进行了再次核查。

经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如“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

公司的关联方”中披露，披露信息准确、全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认定准确、全面。

(3) 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审计报告、公司说明、担保合同、公司与员工的借款协议及银行流水、股东华鸿芙蓉的还款凭证。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公司说明、担保合同、公司与员工的借款协议及银行流水、股东华鸿芙蓉的还款凭证。

3、分析过程

1、关联方担保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主要系现阶段公司规模偏小，融资能力不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以无偿担保的形式增加公司的融资能力，因而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未来如有贷款需求，公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会为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向员工借款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根据公司说明，2015年，原实际控制人赵斌去世后，公司面临银行到期还款压力、供应商到期货款支付压力和运营现金要求的压力。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管理层号召公司中层以上的管理人员借款给公司帮助临时解决资金问题，部分员工同意提供资金帮助，并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书，经双方友好协商，出借方无偿将款项借给公司使用，用于公司经营活动。2016年1月，股东华鸿芙蓉撤回对赵斌及公司的诉讼，因华鸿芙蓉是托管基金，承担的律师费用、诉讼保全费用等约20万元在基金中支出暂时有困难，向公司暂借上述费用。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经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公司说明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未来仍可能持续发生，公司向员工借款及股东资金占用具有偶发性，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4) 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事实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分析过程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治理机制不健全，未制定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和公允性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决策制度，并能严格履行。

(5)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审计报告、公司说明、担保合同、公司与员工的借款协议及银行流水、股东华鸿芙蓉的还款凭证、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公司说明、担保合同、公司与员工的借款协议及银行流水、股东华鸿芙蓉的还款凭证、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无偿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提供的担保；向员工借款利率比照和低于对外借款的利率；关联方占用资金未支付费用，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已进行了清理和规范。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采购、出售商品或接受、提供劳务的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和公允性予以确认。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6)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相关措施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事实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分析过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在具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采取了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7) 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存在违规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审计报告、公司说明。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公司说明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全面、准确、不存在违规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全面、准确、不存在违规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核查了申请挂牌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诉讼资料；核查了申请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承诺；检索并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

2、事实依据

申请挂牌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诉讼资料；申请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承诺；网查信息。

3、分析过程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应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确保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名单情形，挂牌审查期间被列入名单的，主办券商应待相应主体移出名单后重新推荐申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6月9日，四川鼎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鼎合”）与云南大为焦化公司签订《电机节能合同能源管理（EPC）项目节能服务合同》，约定四川鼎合为云南大为焦化公司提供节能服务。

2012年5月25日，四川鼎合与泰通有限签订《节能项目所有权购置合同》，将上述项目转让给泰通有限。2012年11月6日，泰通有限与四川鼎合签署《关于〈节能项目所有权购置合同〉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协议约定该节能项目仍归四川鼎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不承担该项目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014 年，四川鼎合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泰通有限支付欠款共计 6,478,996 元，并承担违约责任。在仲裁庭审过程中，泰通有限因解除协议原件丢失，只提交了复印件，四川鼎合则否认双方签署了解除协议。成都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4]成仲案字第 156 号裁决，泰通有限向申请人四川鼎合支付购置费 20 万元及违约金，于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给付。

该仲裁裁决生效后，泰通有限未履行给付义务，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2015 年 9 月 1 日，四川鼎合再次申请仲裁，要求泰通有限继续支付 6,278,996 元。在仲裁过程中，泰通有限向公安局报案，取得了解除协议原件。成都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作出(2015)成仲案字第 590 号裁决，驳回申请人四川鼎合的仲裁请求。

(3) 2017 年 3 月 1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 01 执异 8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成都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2014)成仲案字第 156 号仲裁裁决不予执行。2017 年 3 月泰通有限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被裁定承担赔偿责任系由于对方当事人隐瞒了关键证据，不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并非出于主观恶意，且执行法院已作出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的裁定；泰通能源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

求，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信用报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承诺以及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出具的承诺，并经网络信息查询，申请挂牌文件受理至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核查了申请挂牌公司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检索并核查了国家及申请挂牌公司所在地地方各级工商、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检索并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了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

2、事实依据

申请挂牌公司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网查信息；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

3、分析过程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企业提供节能服务，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管的范围。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产品质量、税务、工商等相关网站后确认，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

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自报告期后至今，公司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对泰通能源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查看公司股东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检查公司申报期初至审查期间的往来明细账、银行明日记账、银行对账单，以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往来明细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等。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泰通能源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通过查看公司股东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核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约及重大未清偿的负债的情况，通过查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检查公司申报期初至审查期间的往来明细账、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核查到申报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公司

存在违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及规定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25、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其出具的《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就此问题进行回复。

26、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

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章程中载明事项如下：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四十七条规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六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四一条规定：“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8)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四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

(9)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五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五二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五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五四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四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四五条规定：“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四六条规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六）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四七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大会；

- (四) 公司网站；
- (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 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四八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11)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九〇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2)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七条规定：“……（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第一〇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第七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4)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制度。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2、事实依据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分析过程

(一)《公司章程》第三条载明了公司名称，第四条载明了公司住所，第十三条载明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条载明了公司的设立方式，第五条及第十八条载明了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第十七条载明了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第九十二条至第一一三条载明了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七条载明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第一三二条至第一三九条载明了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一五一条至第一五四条载明了公司利润分配办法，第一七五条至第一八四条载明了公司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第一六二条至第一六七条载明了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上述条款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二)《公司章程》第九条载明：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九〇条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载明：“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一条载明：“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七条载明：“……（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第一〇六条载明：“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条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十九条规定。

(三)对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其他需要公司章程需约定的事项,《公司章程》已约定如下:

1、第九条载明: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第二十四条载明: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四十七条载明: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3、第二十八条载明: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第三十七条载明：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

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5、第三十六条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第六十八条载明：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载明：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载明：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第九十四条载明：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第一四一条载明：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9、第一四三条第一款载明：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

10、第九章第一节载明了利润分配制度。

11、第八章第二节载明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12、第二十四条载明：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13、第一九〇条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4、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载明：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载明：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一条载明：“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七条载明：“……（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第一〇六条载明：“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7、前五大客户高度重合，对武钢集团和酒钢集团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80%，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度高。请公司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3）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7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主营业
----	------	---------	--------

			务收入的比例 (%)
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6,991,055.19	52.18
2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903,515.39	36.60
3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29,999.98	4.70
4	江阴兴澄特钢滨江厂区	210,984.10	1.57
5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74,254.00	1.30
合计		12,909,808.66	96.35

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5,860,642.60	42.32
2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231,187.94	37.97
3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762,388.63	12.71
4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788,517.00	2.10
5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646,889.57	1.73
合计		36,289,625.74	96.82

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
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9,541,496.37	60.57
2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038,905.90	24.68
3	衡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263,826.00	2.59
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37,773.35	2.33
5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012,980.00	2.08
合计		44,994,981.62	92.25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合作模式、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合作模式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与客户在合作过程中主要通过签订格式合同的方式约定合作条款，其中未就授信周期作出明确约定，受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影响，应收账款回款期为6-12个月不等。	合同能源管理	议标	公司客户基于企业本身的生产情况，做出节能改造或者设备、技术等改造计划，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资金、平台等优势对该类项目进行评估、方案设计、成本预算、预测利润等筹划，最终制定出满足双方共同需求的方案，实现合作共赢。	节能效益结算电价按0.6元/KWH（含税价）计算	直接销售
2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议标		双方约定能源价格为0.32元/KWH，同时甲方承诺，当政府给予甲方能源价格（电价）上涨或下调时50%以上（含50%）甲方与乙方协议确认初始能源价格（电价）上涨或下浮31%。	直接销售
3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议标		甲方对乙方给付节能款的结算电价随甲方向供电公司交付电费的当季平均电价电价。	直接销售
4	江阴兴澄特钢滨江厂区				议标		节能效益核算电价：0.615元/度	直接销售
5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议标		效益分享期内，电价按0.55元/度（含税价计算，若国家电价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执行）	直接销售
6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议标		总承包合同	直接销售
7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议标		节能效益核算电价：0.5634元/度	直接销售
8	衡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议标		节能收益结算电价按甲方当月跟供电部门的实际电价执行，但最低电价不得低于0.58元/KW	直接销售
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议标		节能效益核算电价：0.58元/度	直接销售

1) 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之间主要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

2) 信用政策:

公司与客户在合作过程中主要通过签订格式合同的方式约定合作条款,其中未就授信周期作出明确约定,受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影响,应收账款回款期为6-12个月不等。

3) 合作模式: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全部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具体为:公司对节能或技改项目提供用能诊断、方案设计、投资,工程实施、运行管理等服务。在合同期内,公司拥有设备的所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分享节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回收投资和实现盈利,在合同期结束后,设备所有权和全部节能效益归客户所有。

公司客户为大型能耗企业,公司参与客户节能改造或者设备、技术等改造,为客户节省能耗,在客户节省的支出里面分享节能收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获取方式:

公司项目的主要来源有两种方式:议标和客户再开发。

议标:公司通过业务人员联系用能单位或用能单位通过网络、其他客户介绍等方式联系到公司后,用能单位根据企业的现状提出具体

的节能要求或技术改造要求，公司进行现场数据的测量并做出具体的实施方案，与用能单位进行商业洽谈确定节能方案以及分享方式等。

客户再开发：很多与公司已经合作的老客户有了新的节能或技改项目，基于双方以前合作的基础，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来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分享比例和分享期限。从而实现公司在某一个客户的节能项目从一个小的节能项目变成为多个节能项目，综合在一起会形成一个滚动开发的有一定规模的项目。

公司客户中武钢集团、酒钢宏兴、鞍钢集团、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均属于公司通过议标方式获得的项目；酒钢宏兴碳钢薄板厂及炼轧厂变频节能则属于客户再开发。

5) 交易背景：

公司客户基于企业本身的生产情况，做出节能改造或者设备、技术等改造计划，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资金、平台等优势对该类项目进行评估、方案设计、成本预算、预测利润等筹划，最终制定出满足双方共同需求的方案，实现合作共赢。

6) 定价政策：

公司定价政策主要体现在分享比例和分享年限上。而分享比例和年限是在分析每个项目的投入资金、设备成本、利润预期等财务指标后，设定一个最低分享比例和年限，在此基础上争取公司利润的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平均的分享比例不低于 50%。

7) 销售方式:

公司采取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高耗能企业,公司通过从事节能项目的研发设计、投资、安装调试和运营管理,为客户节约能源耗用。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产品(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2) 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回复】

稳定性:公司客户的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议标,二是客户再开发。公司客户均为大型企业,每个企业都存在着大量技术更新和设备改造,而这些技术更新和设备改造,就形成了公司的大量潜在项目;其次,公司通过议标,获取了新的项目,从而形成了项目的稳定性。

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公司本着为国家和企业节能减耗,降低碳排放为己任,积极开发和研制适合国内冶金、石化、煤化等高能耗企业所需的技术、设备,并提供节能解决方案。近几年来,公司开发了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每个企业都存在着大量技术更新和设备改造,而这些技术更新和设备改造,就形成了公司的大量潜在项目,公司与很多客户达成了战略合

作意向。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技术也从设备节能技术→系统集成节能技术→能源管理服务逐步升级，为客户合作打好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和合作范围，公司的客户也从慢慢从小型公司转变为大型公司。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客户集中度将逐步降低，未来公司客户集中度将不断降低的趋势也符合合同能源管理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现状。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二) 产品（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3) 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了公司主要客户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了公司在报告期后签订的合同及合作意向书，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走访了部分主要的大客户和经销商，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抽查了公司向重大客户销售的记账凭证以及回款流水、查阅了主要客户的回函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和行业研究报告对公司的客户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分析公司的收入结构，查阅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技术资料和最新行业发展信

息等。

2、事实依据

重大合同、合作意向书、访谈记录、询证函回函、重大客户走访记录、审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行业分析报告等。

3、分析过程

①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项目的研发设计、投资、安装调试和运营管理。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为96.35%、96.82%、92.25%，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具有一定依赖性。公司一方面不断完善服务品质，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进一步保证公司现有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与增长性，继续稳定的为原有大客户提供服务；另一方面正持续加大新客户、新市场的开发力度，积极实现客户结构的多元化，随着企业研发投入、市场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大，从非前五大客户处获取的销售订单呈快速增长态势，客户集中及对单一客户存在的依赖风险将逐步降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有限，为有效管控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在技术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究投入，加大开发力度，提高业务服务的附加值，继续深化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不断提升业务的能效性、稳定性、实用性，增强用户体验，满足各种客户的不同需求。

在市场方面：加强对重点客户和行业的营销和服务，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通过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具体措施包括：a. 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更多的耗能企业，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拓市场，实现客户多元化；b. 积极研发出新的技术服务种类，将逐渐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c. 与现有客户维护关系，保持持续友好合作。

报告期后，公司与原有大客户继续维持稳定合作，同时积极加强对新客户的开拓力度，随着新市场的逐步推广，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将会不断下降。

③公司竞争优劣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创新，在技术应用方面，公司用“4A 流体输送高效节能技术”取代传统的变频节能模式，广泛、成熟地运用到各节能改造服务项目中，取得显著的节能效果；在客户方面，公司主要为国有大型耗能企业相关提供节能服务，公司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技术水平受到客户群的高度认可；在研发方面，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建立了技术协作关系，组建了节能专业实验室，已熟练掌握流体输送系统行业先进节能技术，与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

合作，针对热管理和节能两方面的需求，建立科研成果孵化中心，形成国内、国际先进的换热关键技术，同时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和管理经验；在产品服务质量方面，公司建立 ISO9000 质量标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实施了一整套标准的软件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是资金实力较弱，公司处于成长阶段，扩大产品产量、提高设备等级、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同时公司总体规模偏小，公司所处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从业人员要求较高，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在项目承做中需要技术研发人员、现场施工人员、专业服务协调人员，因此，公司在人才储备中存在不足，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无法满足多个大型项目同时开展，这制约了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未来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率。

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随着公司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将得以改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④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

从获取订单的情况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公司良好的品牌

形象和市场声誉的建立，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订单签订数量保持稳定，2016 年度收入出现下降，主要受钢铁行业去产能的影响。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多个大型客户达成合作意向或已签订了销售合同，如与内江市博威新宇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节能改造合同，与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节能改造合同，与广西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余热利用项目合作意向。随着公司业务及知名度不断地扩大，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增强。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从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分析得出结论，公司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8、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51.80 万元、3,170.03 万元、1,931.47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5、0.77、0.28，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并且持续下降。（1）请公司结合业务销售情况、对客户授信周期，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快速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请公司补充

披露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的措施；(4)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冲减情况，有大额冲减的，请说明原因；同时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业务销售情况、对客户授信周期，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快速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用能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主要通过签订格式合同的方式约定合作条款，其中未就授信周期作出明确约定，故应收账款的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不是由于与客户授信周期的变化。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9.85 万元、3,748.23 万元、4,877.05 万元，收入规模在 2016 年度出现下降。主要受武钢项目收入下降的影响，受钢铁行业去产能的影响，武钢集团部分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另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在 2016 年进行合并重组，人员和业务结构出现调整，受此影响 2016 年度公司与武钢未进行新的大型项目合作。

同时受此影响，武钢集团付款速度变慢，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15,891.25 元、31,700,274.14 元、21,518,028.8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对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应收账款

余额增加至 17,705,528.87 元，增幅为 79.23%，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2016 年 12 月 1 日，合并重组完成，付款情况恢复正常。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中，对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至 5,980,694.46 元。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28、0.77、1.1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申报期内呈下降趋势，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为 6-12 个月不等，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受武钢集团项目节能收益付款进度变慢及 2016 年度公司收入下降的影响，另外，申报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偏低，主要受株洲市海达集团化工有限公司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应收株洲市海达集团化工有限公司余额为 2,149.03 万元，株洲海达集团于 2012 年年底全面停产，且无法恢复生产。公司于 2014 年经董事会决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株洲海达集团余额占 2017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1.85%。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2）请公司结合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回复】

1) 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元)	回款金额 (元)	回款占比 (%)
株洲市海达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90,253.78	-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5,980,694.46	4,042,000.00	67.58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1,500.00	440,000.00	8.76
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7,970.30	3,697,970.30	100.00
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94,219.94	-	-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650.23	400,000.00	76.24
		38,084,638.48	8,579,970.30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1,448,778.61元,公司上表统计了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回款金额8,579,970.30元,回款占2017年5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0.70%。

截至2017年5月31日,应收株洲市海达集团化工有限公司余额为21,490,253.78元,占2017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1.85%,株洲海达集团于2012年年底全面停产,且无法恢复生产。公司于2014年经董事会决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选取了与公司业务最相近的两家挂牌公司仟亿达(831999)及沃特节能(871464)与公司进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分析。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泰通能源	仟亿达 (831999)	沃特节能 (871464)

1年以内 (含1年, 以下同)	1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50	50	20
3-4年	100	100	30
4-5年	10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一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通过综合分析各账龄期间计提比例, 公司坏账政策计提比例位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坏账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客户结构有关, 相对于可比公司, 公司拥有较多的央企及国企客户, 客户信用程度高, 资金雄厚,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通过分析, 公司认为该坏账计提比例是充分的、谨慎的。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的措施;

【公司回复】

1) 事前控制:

加强客户信息收集和资信评价, 对客户进行信用状况分析, 建立客户信用档案, 管理客户信用档案, 进行信用风险分析。

由于客户多属大型国有企业, 公开信息容易查询, 项目责任人

定期通过查询、业务联络、现实走访察看，并结合客户资金回笼情况，以观察客户应收信用情况。

2) 过程控制：

在过程控制中，以项目负责人责任制为主，结合相关指标，实施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及资金及时回笼。对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实行应收账款实现金额及资金回笼金额二项指标进行考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挂账及资金回款考核制度，每个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每一项业务的从合同签订到每一笔资金收回的全过程负责。使业绩完成与收款和个人收益捆绑在一起，与个人收入挂钩，明确项目负责人的经营业绩确认及回款意识。

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机制，设立了应收账款备查台账，分合同、系统、子项目详细记录其收益期、收益金额、开票情况、收款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等情况。并在应收账款备查台账的基础上，建立应收账款开票、回款、欠款情况的按月定期报告制度，每月初统计给业务部门提供实时信息，对于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单独重点列示。利于公司资金及时回笼。

3) 事后控制：

对于账龄过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将收集相关证据发出律师函、提起法律诉讼，通过司法程序解决逾期较长的应收账款。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

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4)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冲减情况，有大额冲减的，请说明原因；同时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针对公司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冲减情况，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明细账中相关科目的发生额及余额，与报告期末的科目余额进行对比；检查应收账款回款相关会计分录的对应凭证，包括结算单、银行水单等；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尚未回款的原因；对株洲海达集团进行实地走访。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获取了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复核加计是否正确，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针对大额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结合收入的检查，对主要的客户进行询证，函证业务的真实性及金额的准确性；检查分析企业应收账款的账龄，并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企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的充分性；结合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核查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2、事实依据

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结算单、银行水单、走访记录、销售合同、询证函、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3、分析过程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1,448,778.61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回款金额8,579,970.30元,回款金额占2017年5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0.70%,其中主要为应收株洲市海达集团化工有限公司余额为21,490,253.78元,占2017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1.85%,通过实地走访及调查,了解到株洲海达集团于2012年年底全面停产,且无法恢复生产。公司于2014年经董事会决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通过加总应收账款明细账、对销售及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核查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核查询证函回函情况以及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确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是真实存在的。

主办券商选取了与公司业务最相近的两家挂牌公司仟亿达(831999)及沃特节能(871464)与公司进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分析。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泰通能源	仟亿达 (831999)	沃特节能 (871464)
1年以内 (含1年,以下同)	1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50	50	20
3-4年	100	100	30

4-5 年	10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一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综合分析各账龄期间计提比例，公司坏账政策计提比例位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内，坏账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客户结构有关，相对于可比公司，公司拥有较多的央企及国企客户，客户信用程度高，资金雄厚，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通过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充分的、谨慎的。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除应收株洲海达集团余额无法收回之外，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正常，风险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额冲减的情况，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真实存在，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9、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1)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对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依赖性，结合采购合作模式详细分析说明这种依赖性是否给公司带来潜在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供应商集中问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武汉泰通节能有限公司	2,466,471.15	59.05
2	李曼娜	1,371,268.18	32.83
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3,630.00	2.72
4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4,500.00	2.72
5	湖北高鑫胜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0	1.78
合计		4,054,369.33	99.10

201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6,149,000.00	36.64
2	武汉泰通节能有限公司	5,967,266.98	35.56
3	李曼娜	1,340,290.70	7.99
4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725,000.00	4.32
5	鞍钢房产建筑安装公司	263,200.00	1.57
合计		14,444,757.68	86.08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武汉泰通节能有限公司	6,570,601.99	31.78
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82,240.00	14.91
3	李曼娜	2,222,356.45	10.75
4	长沙仲腾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99,175.69	6.28
5	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3,959.20	6.06
合计		14,428,333.33	69.78

公司采用以项目为导向的采购模式，根据项目进度进行采购工作。公司在提供节能服务过程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变频器、高效节能泵和LED灯等节能设备。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采购制度，以质量、价格、

供应商的资质及服务品质作为考虑因素，对于节能设备采购采取“议标采购”的模式。因公司采购的产品为公司定制化产品，主要由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提供节能产品设计要求，生产厂商按照技术协议制造并供应相关产品同时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公司所需主要设备为定制化的产品，根据合同需求采购。在节能设备改造过程中，由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布线、布管等作业，公司负责技术指导和安全监督，并将公司的软件系统植入相关设备，实现自动控制和安装调试等。

公司合作对象中包括与第三方的合作，合作模式为双方就具体节能项目签订合作协议进行长期合作。公司为了避免承担庞大人员维持成本，将部分业务如维保、技术支持等外包给第三方，公司采用精简运营，将主要精力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当中。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运营管理维护、节能确认和验证，并对节电量或节电率进行统计的一整套节能服务，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资产移交给合作方。该模式下的主要投资部分为设备采购支出，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项目时间主要集中于 2009 至 2013 年之间，合同收益期为 5 至 8 年不等，且合同到期后，公司可以根据约定继续为客户提供服务，所以申报期内公司未进行集中的重大资产采购。

公司申报期内供应商前五名中如武汉泰通节能有限公司、李曼娜均为公司的第三方合作对象，合计发生采购额占申报期内的比例分别

为 91.88%、43.55%、42.53%，主要内容为第三方为公司提供维保、技术支持等服务，该类型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且不会为公司带来潜在的经营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供应商集中问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检查重大采购合同，了解公司申报期内及申报期前的采购情况；检查与第三签订的合作协议，核实业务性质；访谈公司管理层以了解公司的采购流程；实地走访节能设备供应商，了解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结合同行业报告分析公司经营状况的合理性。

2、事实依据

采购合同、合作协议、访谈记录、实地走访记录、同行业分析报告

3、分析过程

申报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Zinvert-A8H1000/10B、Zinvert-A8H630/10B、Zinvert-A4H1550/03Y 等设备	2015 年 3 月 26 日	2,141,400.00	正在履行
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ZINVU-57/17B1-66C-B0、ZINVU-114/17B1-66C-B0、ZINVU-150/17B1-69C-B1 等型号的单元体	2015 年 7 月 20 日	940,840.00	正在履行
3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阻柜、旁路柜	2015 年 5 月 25 日	350,000.00	正在履行
4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建于文山铝业锅炉风机磁力耦合调速系统节能改造项目中的成套设备、设计、施工安装、维护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2015 年 7 月 15 日	6,149,000.00	正在履行
5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技术开发	2016 年 6 月 20 日	900,000.00	正在履行
6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技术开发	2016 年 6 月 20 日	550,000.00	正在履行
7	浙江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高效 LED 防爆灯具	2017 年 5 月 25 日	1,425,970.00	正在履行

合同选择标准：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通过检查重大采购合同，了解到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签订时间主要集中于 2009-2013 年之间，所以申报期内公司未进行集中的重大资产采购。

通过检查与第三签订的合作协议，了解到公司为了避免承担庞大人员维持成本，将部分业务如维保、技术支持等外包给第三方，公司采用精简运营，将主要精力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当中，前五名中合计业务发生额占申报期内的比例分别为 91.88%、43.55%、42.53%，该业务具有一定程度的可替代性。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到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6 年之间进行重组，新管理层上任后，更加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及业务拓展，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在不断开发新的客户，以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性，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多个大型客户达成合作意向或已签订了销售合同，如与内江市博威新宇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节能改造合同，与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节能改造合同，与广西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余热利用项目合作意向，随着公司业务及知名度不断地扩大，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加强成本支出管理，申报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通过实地走访节能设备供应商，如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了解到公司采购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仟亿达（831999）及沃特节能（871464），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中，均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节能设备的采购支出均为重要的成本支出，与公司商业模式相符。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申报期内的供应商集中问题不会导致企业发生经营风险。

3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个人供应商李曼娜，公司披露个人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的项目现场代理商。（1）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风险责任分担情况；（2）请公司补

充披露针对个人采购的款项结算方式并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支付、现金坐支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支付总额及比例，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针对现金付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能保证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并补充说明采取何种措施减少现金付款；(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向个人采购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实施了哪些尽调及审计措施，核查是否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收付款行为的合规性、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定价依据、风险责任分担情况；

【公司回复】

代理合同签订背景：合同能源管理是一项比较复杂的工程，一个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签订，从前期接触到合同签订，所需时间从一年至三年不等，合同的实施期限3至10年不等。项目实施需要大量的协调和沟通工作，一般企业很难独立完成大项目的全部商务和协调工作。代理人从代理开始到完成项目签约到收款，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和资金成本、时间成本，同时还面临投入了不能签约的风险或项目失败的风险。项目进行过程中，涉及的部门较多，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

实施和提升经济效益，同样需要大量的维护工作和商务协调工作。

合作模式：代理商主要负责公司在项目现场的客户关系协调、技术支持等工作，

定价依据：由于合同能源管理的收入并非确定的金额，而是未来节能收益的分成，所以公司为了与代理人体现风险共担和提高项目效益的效果，要求与代理人签订分成合同，而不采取固定金额合同的方式处理。

风险责任分担情况：公司与代理人实行风险责任共同承担。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采购的款项结算方式并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支付、现金坐支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支付总额及比例，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针对现金付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能保证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并补充说明采取何种措施减少现金付款；

【公司回复】

公司针对个人的采购款项，结算方式为银行存款支付，不存在现金支付、现金坐支情况。

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用以项目为导向的采购模式，根据项目进度进行采购工作。公司在提供节能服务过程主要向供应商

采购变频器、高效节能泵和 LED 灯等节能设备。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采购制度，以质量、价格、供应商的资质及服务品质作为考虑因素，对于节能设备采购采取“议标采购”的模式。因公司采购的产品为公司定制化产品，主要由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提供节能产品设计要求，生产厂商按照技术协议制造并供应相关产品同时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公司所需主要设备为定制化的产品，根据合同需求采购。在节能设备改造过程中，由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布线、布管等作业，公司负责技术指导和安全监督，并将公司的软件系统植入相关设备，实现自动控制和安装调试等。

现金付款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规定现金使用范围为职员工资、津贴、奖金；个人劳务报酬；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钱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支付或网上银行转账；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 3000 元，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福利及其他工作用品必须采取转账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

公司建立健全了采购管理制度及现金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公司通过限制现金支付额度、库存现金留存额度，以及通过设置不同权限的审批以减少现金付款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

公司商业模式”之“(一) 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向个人采购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实施了哪些尽调及审计措施，核查是否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收付款行为的合规性、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看了公司的采购制度，了解公司采购及付款的流程，查看了公司的现金付款的内控管理制度，查看了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与合同相对应的附件，查看了公司的明细账及相对应的银行回单等。

2、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与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的采购均签订了合同，且由税务局代开发票，款项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针对公司向个人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核查程序：①从明细账、记账凭证抽取样本追查至发票等原始单据，并检查采购合同，核查采购的真实性；②从发票追查至明细账、记账凭证，检查采购的完整性；③复核了签订的采购合同，确认

了合同内容主要是代理商负责项目现场的客户关系协调、技术支持等工作的服务合同，并且交易的价格是参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收益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确认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制度。对公司的采购进行穿行测试，公司内控执行到位，严格按照采购与付款制度执行，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回函比例均是100%；针对公司的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收付款行为的合规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从明细账、记账凭证抽取样本追查至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单据，并检查采购合同，核查采购的真实性；②从入库单、发票追查至明细账、记账凭证，检查采购的完整性；③对应付账款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采购的完整性；④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付款项目，检查银行对账单及有关付款凭证；⑤核查了款项的结算形式，均以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进行结算。以上核查程序未发现异常。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是真实并且完整的，公司不存在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公司的采购是真实且完整的，收付款行为是合规的。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出具的说明，网络检索与个人供应商相关的企业信息；核查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合同、银行回单、发票等。

2、事实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出具的说明、个人供应商的网络检索信息、代理合同、银行回单、发票。

3、分析过程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与公司个人供应商李曼娜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通过网络检索反向查询个人供应商有关的信息，发现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均签订了合同，且由税务局代开发票，款项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针对公司向个人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核查程序：①从明细账、记账凭证抽取样本追查至发票等原始单据，并检查采购合同，核查采购的真实性；②从发票追查至明细账、记账凭证，检查采购的完整性；③复核了签订的采购合同，确认了合同内容主要是代理商负责项目现场的客户关系协调、技术支持等工作

的服务合同，并且交易的价格是参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收益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构成资金占用，确认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个人供应商李曼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资金占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3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下降趋势。(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注意结合相关客户节能收益额增加原因）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及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注意结合相关客户节能收益额增加原因）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陆续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将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作为公司长远发展的保障，着力于防范风险，建立一整套事前评估和防范风险、事中和事后控制风险机制，在资料收集、专家评估等方面建立健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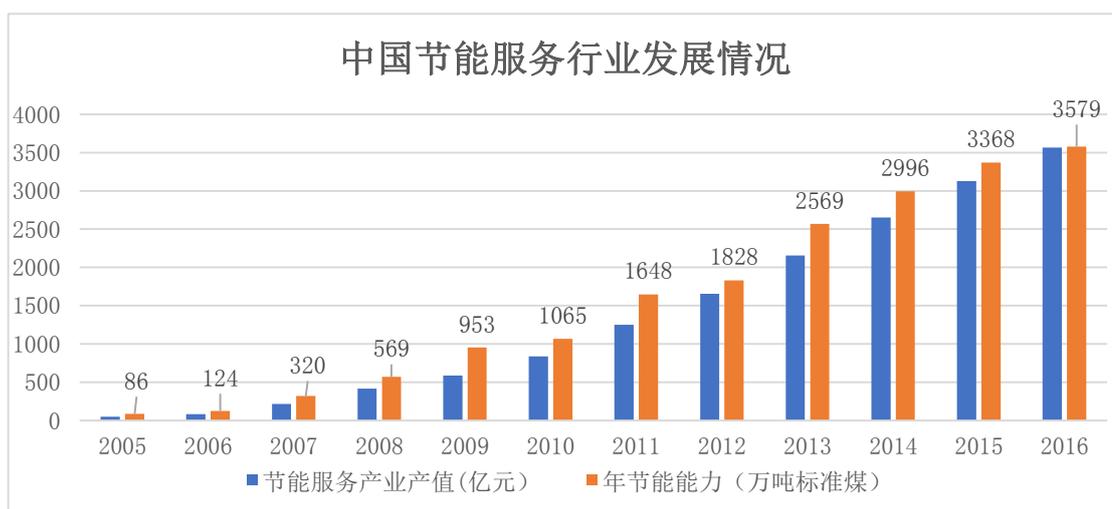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节能服务业内有多年从业经验，满足公司目前发展需要，管理团队专业能力强，整体素质较高，有较强学习能力，能很好的展开团队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日趋增强。

2、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

“十二五”是中国节能服务蓬勃发展的黄金5年，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2010年836.29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3,127.34亿元，年均增长率为30.19%；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2010年的287.51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1,039.56亿元，年均增长率为29.31%。“十二五”累计合同能源管理投资3,710.72亿元，形成年节能能力1.24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3.1亿吨。

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出台多项支持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行业政策。其中，《“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提出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服务产业倍增行动，做大做强节能服务产业。取消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制度，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以是

否具备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资格限制企业开展业务。同时提出，到2020年，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3%左右，“十三五”时期形成80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泰通能源		仟亿达		沃特节能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万元)	3,748.23	4,877.05	12,109.42	11,109.08	6,217.81	5,931.20
毛利率(%)	46.49	32.09	54.50	54.61	65.26	60.38

仟亿达营业收入变动较大，主要是因本年度新增的及上年度投建的首钢京唐、方大特钢、敬业钢铁风机水泵、新兴铸管、福建鼎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陆续在本期验收投运，营业收入增加。沃特节能毛利率变动较大原因为系投资的河北津西钢铁集团特钢有限公司项目及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在每月折旧不变的情况下，分享的节能收益额增加所致。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项目的研发设计、投资、安装调试和运营管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此。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398,527.96元、37,482,285.32元、48,770,508.32元。收入规模在2016年度出现下降。主要受武钢项目收入下降的影响，受钢铁行业去产能的影响，武钢集团部分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另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在2016年进行合并重组，人员和业务结构出现调整，受此影响2016年度公司与武钢未进行新的大型项目合作，且与武钢集团在2009年至2010年签订的绿色照明项目、水系统项目及高低压变频项目在报告期内按合同约定逐年移交，公司分成收益比例逐年递减，由于以上原因导致2016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公司的毛利率虽然在申报期内逐年提高，但仍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与单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变动有关，受客户每年生产开工能力影响，若客户所在行业形势较好，则开工能力较大，相应的节电收入也较多，反之，收入则较少。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渐升高，主要受武钢集团项目及酒钢集团项目毛利率逐渐提高的影响。申报期内主要项目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武钢集团项目(%)	62.42	47.80	22.24
酒钢集团项目(%)	64.26	62.72	55.64

①武钢项目部整体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1)公司新的治理层、管理层上任后，加强了项目管理，人工成本、维修材料、

代理费开支逐年减少；(2) 公司毛利率较低的绿色照明、水系统项目在 2016 年移交给武钢集团，虽然降低了 2016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但使得毛利率大幅度提升；(3) 因项目主要设备采购成本下降，计提的设备折旧成本相应减少。

②酒钢集团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项目管理，人工成本、维修材料、代理费开支逐年减少；同时因设备采购成本降低，计提的设备折旧减少，毛利率增加。酒钢集团项目 2015 年、2016 年营业成本比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酒钢集团项目是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试运行，2014 年 6 月将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支出材料成本 288.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运行顺畅，运行时间逐年增加，因此 2015 年、2016 年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较小。

③2016 年度绿色照明业务及产品销售业务毛利为负数

绿色照明业务具体为公司为武钢集团的重工集团机制分公司项目、耐火公司项目，项目运行不佳，收益小于成本支出，出现亏损

公司新的治理层、管理层上任后，加强了项目管理，人工成本、维修材料、代理费开支逐年减少，另外公司毛利率较低的绿色照明、水系统项目也在 2016 年移交给武钢集团，所以公司的毛利率呈上升的趋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波动较大，主要受 2015 年公司将部分设备移交武钢集团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及 2016 年注册资本增加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正常，规模效应

尚未完全体现，但随着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将会扩大。同时，随着公司对新技术开发的重视，公司产品附加值也会提高，进而提高盈利能力。

3、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客户

公司立足于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行业，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用能企业提供流体输送系统节能改造服务和绿色照明节能改造，满足冶金、石化、煤化等行业对风机、水泵等流体输送系统节能改造以及绿色照明节能改造服务需求。公司坚持以为用能企业提供综合节能服务为宗旨，提升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领域的竞争力和领先能力，坚持自主研发和生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产品，将软件与硬件结合，控制节能科技制高点，关注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

公司本着为国家和企业节能减耗，降低碳排放为己任，积极开发和研制适合国内冶金、石化、煤化等高能耗企业所需的技术、设备，并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公司项目的主要来源有两种方式：议标和客户再开发。其中议标为公司通过业务人员联系用能单位或用能单位通过网络、其他客户介绍等方式联系到公司后，用能单位根据企业的现状提出具体的节能要求或技术改造要求，公司进行现场数据的测量并做出具体的实施方案，与用能单位进行商业洽谈确定节能方案以及分享方式等。客户再开发为很多与公司已经合作的老客户有了新的节能或技改项目，基于双方以前合作的基础，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来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分享比例和分享期限。从而实现公司在某一个客户的节能项目从一个小的节能项目变成为多个节能项目，综合在一起

会形成一个滚动开发的有一定规模的项目。

公司客户中武钢集团、酒钢宏兴、鞍钢集团、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均属于公司通过议标方式获得的项目；酒钢宏兴碳钢薄板厂及炼轧厂变频节能则属于客户再开发。

近几年来，公司开发了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每个企业都存在着大量技术更新和设备改造，而这些技术更新和设备改造，就形成了公司的大量潜在项目，公司与很多客户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新技术应用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技术也从设备节能技术→系统集成节能技术→能源管理服务逐步升级。

(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2017年6-10月（未经审计）、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10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759,935.39	13,398,527.96	37,482,285.32	48,770,508.32
营业成本	6,446,818.14	5,449,525.06	20,056,188.63	33,119,644.13
销售毛利	5,313,117.25	7,949,002.90	17,426,096.69	15,650,864.19
期间费用	449,664.30	4,224,134.80	9,284,994.98	14,085,251.92
利润总额	873,721.23	3,913,038.99	5,983,478.76	-10,355,060.68

2017年1-10月（其中6-10月未经审计）、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515.85万元、3,748.23万元、4,877.05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降，毛利率分别为 52.71%、46.49%、32.09%，盈利能力不断加强。

2017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原有项目分成收益比例逐年递减；（2）已投产的新项目从投入至收益尚需要时间运营。受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特性影响，从项目跟踪、到项目签订、到完工验收、到实现收益的周期时间较长。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投入的新海石化项目，及下半年已签订合同的中铝热加工和内江新宇化工项目，从项目目前进度预估 2018 年开始产生收益。而目前已签订合作意向的项目，实际收益的时间可能会更迟。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取决于多方面因素，主要是宏观经济调控、市场容量影响、技术竞争力、营销策略、运营管理水平及结算电价影响。而毛利率增长则取决于项目成本控制、运营维护保养成本控制等。

从市场容量来看，后续期间仍有较大空间。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出台多项支持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行业政策。其中，《“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提出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服务产业倍增行动，做大做强节能服务产业。取消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制度，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以是否具备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资格限制企业开展业务。同时提出，到 2020 年，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3%左右，“十三五”时期形成 80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从技术力量和市场定位来看，公司坚持以为用能企业提供综合节能服务为宗旨，提升公司在热能管理包括余热利用、分布式能源领域的竞争力和领先能力；实施兼并、重组战略，融合优势资源；坚持自主研发和生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产品，将软件与硬件结合，控制节能科技制高点。

从经营管理来看，实行了项目评审、项目预算、业绩考核，从事前到、事中到事后全过程评价监控跟踪反馈；从营销策略来看，实施多个部门、多个人员，广泛拓展资源，积极开拓业务。

最后，根据公司近期开展业务情况来看，新增的合同及框架协议有中铝、内江新宇化工、天津时代，前期方案论证的有西部矿业、广西八一铁合金厂，与广西投资集团的战略合作正在推进当中，中建材样板项目试点已进行。虽然从 2017 年已实现营业收入来看，仍呈下降趋势，但从长远趋势来看，后续的营收将随着新业务的实施而缓慢回升，且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加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及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1）收入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对报告期公司销售合同、发票等凭证进行审查，查阅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审计报告，了解了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访谈客户并进行记录等程序，调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成本核查情况

对公司采购及付款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了解公司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交易发生额、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结合毛利率的变动分析对公司成本结转进行分析对比；查阅合同、验收单据、付款凭证、发票等原始单据。

（3）毛利率核查情况

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总体及分产品毛利率进行分析；对公司分客户的毛利率进行分析；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

2、事实依据

会计账簿、销售合同、收益确认单、发票询证函、审计报告、实地走访记录、穿行测试表、公司成本核算办法、采购合同、验收单据、付款凭证等、同行业及上下游产业分析报告。

3、分析过程

(1) 收入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对报告期公司销售订单、发票等凭证进行审查，查阅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审计报告，了解了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访谈客户并进行记录等程序，调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收入情况：

业务类别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3,398,527.96	100.00	37,482,285.32	100.00	48,770,508.32	100.00
合计	13,398,527.96	100.00	37,482,285.32	100.00	48,770,508.3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项目的研发设计、投资、安装调试和运营管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98,527.96 元、37,482,285.32 元、48,770,508.32 元，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

主办券商针对收入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 内部控制测试

分别抽取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若干样本对公司销售及收款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并与会计师针对公司的内控涉及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

2) 查阅销售合同、结算单、发票、对账单等原始单据

抽查了报告期内的销售凭证，查阅相关销售合同、结算单、发票、对账单及收款凭证；

3) 收入截止性测试

抽取了报告期初及期末的相关单据以及对应的销售收入记账凭证、发票等进行期末收入截止性测试；

4) 查阅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5) 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主办券商项目组人员针对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客户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合作模式、核查重大销售合同、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纠纷等内容；

6) 细节测试

执行了销售收款的细节测试程序，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进行抽查，将银行对账单、销售合同和对应的销售收款会计记录相互核对，确认了企业的销售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对于产品营业收入，抽查主要客户

销售合同、营业收入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等，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销售合同和对应的销售收款会计记录，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对应的收入确认会计记录进行核对，以核查销售收款和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7) 函证

结合应收账款的情况，项目组选取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8) 期后收款

结合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情况，对重要的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其收款的银行流水，确认回款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及时性。

(2) 成本核查情况

1) 内部控制穿行测试

分别对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进行抽样，对公司采购及付款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了解公司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函证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交易发生额、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4) 毛利率

结合毛利率的变动分析对公司成本结转进行分析对比；

5) 查阅合同、验收单据、付款凭证、发票等原始单据

获取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并对其进行抽查；抽查了报告期内部分采购凭证，查阅相关合同、验收单据、发票及付款凭证，采购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3) 毛利率核查情况

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总体及分产品毛利率进行分析；对公司分客户的毛利率进行分析；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毛利率（%）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同能源管理	高低压变频	62.07	54.50	38.81
	水系统	60.26	52.28	26.82
	绿色照明	16.65	-53.96	4.86
	磁力耦合	18.6	24.41	
产品销售			-26.11	58.28
综合毛利率		59.33	46.49	32.09

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59.33%、46.49%、32.09%。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渐升高，主要受武钢集团项目及酒钢集团项目毛利率逐渐提高的影响，申报期内主要项目毛利率变

动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武钢集团项目（%）	62.42	47.80	22.24
酒钢集团项目（%）	64.26	62.72	55.64

①武钢集团项目毛利率说明：

武钢项目部整体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1）公司新的治理层、管理层上任后，加强了项目管理，人工成本、维修材料、代理费开支逐年减少；（2）公司毛利率较低的绿色照明、水系统项目在2016年移交给武钢集团，虽然降低了2016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但使得毛利率大幅度提升；（3）因项目主要设备采购成本下降，计提的设备折旧成本相应减少。

②酒钢集团项目毛利率说明：

酒钢集团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项目管理，人工成本、维修材料、代理费开支逐年减少；同时因设备采购成本降低，计提的设备折旧减少，毛利率增加。

酒钢集团项目2015年、2016年营业成本比2014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酒钢集团项目是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试运行，2014年6月将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支出材料成本288.00万元，2015年、2016年运行顺畅，运行时间逐年增加，因此2015年、2016年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较小。

③2016 年度绿色照明业务及产品销售业务毛利为负数

绿色照明业务具体为公司为武钢集团的重工集团机制分公司项目、耐火公司项目，项目运行不佳，收益小于成本支出，出现亏损

产品销售主要为公司与鞍山钢铁的销售业务，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2016 年确认收入金额	2016 年确认成本金额
鞍山钢铁	鞍钢—能动总厂 1#、2#燃气锅炉	2,411,538.46	2,688,452.09
	鞍钢—冷轧厂 4#水站	427,350.45	891,623.68
合计		2,838,888.91	3,580,075.77

出现亏损的原因为该项目有实际情况较复杂，设计及安装成本超出原预算成本。

公司毛利情况与公司的自身业务情况基本相符，公司的毛利率虽然在申报期内逐年提高，但仍低于可比公司。

公司的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情况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仟亿达	54.70	54.50	54.61
沃特节能	68.74	65.26	60.38
平均值	61.72	59.88	57.50
公司	59.33	46.49	32.09

备注：以上数据和资料取自股转系统官网上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2015 年年报、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综合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原因主要可以从业务模式、客户类型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和收入规模四个方面进行说明：

项目	业务模式	客户类型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2016 年度)(%)	2016 年度收入(万元)
----	------	------	-----------------------	---------------

仟亿达	合同能源管理	钢铁、冶炼、水泥、医药等高耗能工业企业	60.81	12,109.41
沃特节能	合同能源管理	水泥、钢铁冶炼、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和生物能源等	91.18	6,217.81
泰通能源	合同能源管理	大型冶金企业	96.82	3,748.23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但是公司服务的行业领域相对于可比公司较小，同时公司相对于可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使得公司在申报期内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年6-10月（未经审计）、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10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759,935.39	13,398,527.96	37,482,285.32	48,770,508.32
营业成本	6,446,818.14	5,449,525.06	20,056,188.63	33,119,644.13
销售毛利	5,313,117.25	7,949,002.90	17,426,096.69	15,650,864.19
期间费用	449,664.30	4,224,134.80	9,284,994.98	14,085,251.92
利润总额	873,721.23	3,913,038.99	5,983,478.76	-10,355,060.68

2017年1-10月（其中6-10月未经审计）、2016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52.71%、46.49%、32.09%，随着公司新管理层的上任，公司管理逐渐规范，对成本费用的控制不断加强，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是真实的、合理的、可持续的；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及利润的情况。

32、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1) 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差异出现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结合业务实际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1) 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差异出现的原因；

【公司回复】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2,929.74	29,446,885.84	51,608,964.82
营业收入	13,398,527.96	37,482,285.32	48,770,508.32
差异	8,865,598.22	8,035,399.48	-2,838,456.50
差异率	66.17%	21.44%	-5.82%

2017年1-5月、2016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报表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是否与业务实际相符
(1)	营业收入	13,398,527.96	37,482,285.32	48,770,508.32	是
(2)	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41,875.83	-10,533,917.38	-1,853,009.83	是
(3)	其中：应收应付款相互抹账	-5,951,779.20			是
(4)	应收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06,604.42	2,153,104.50	4,665,949.67	是
(5)	长期应收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500.00	209,000.00	209,000.00	是

	“—”号填列)				
(6)	预收款项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00.00	-205,218.00	205,218.00	是
(7)	增值税-销项税	309.57	585,881.83	87,998.50	是
(8)	财务费用-支付票据贴现手续费		-244,250.43	-476,699.84	是
(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至(8)合计]	4,532,929.74	29,446,885.84	51,608,964.82	

(1)从上表可看出 2015 年度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本期收回了期初应收票据承兑款项，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要大于营业收入。

(2)从上表可看出 2016 年度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期末比期初增加，增加原因与武汉集团项目结算情况有关，2016 年度武钢集团项目由于设备改造及合并重组等原因，付款速度慢，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对武汉钢铁(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至 1,770.55 万元，增幅为 79.23%。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说明本期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并没有收回现金而是形成了应收账款，造成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存在较大差异。

(3)从上表可看出 2017 年 1-5 月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之和期末比期初增加 921.65 万元(扣除应收应付款相互抵账 595.18 万元)。

2016 年 12 月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并重组完成，付款情况恢复正常，2017 年 1-5 月支付货款 1849 万元，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结算 1289 万元，与武汉钢铁(集团)节能分公司应付账款相互

抵账 560 万元，由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本期开始正常结算货款，因此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1254.19 万元，其中：与应付账款相互抵账 595.18 万元，实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或款项为 659.01 万元。2017 年 1-5 月客户与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969 万元，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580.66 万元。

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之和期末比期初增加 921.65 万元（扣除应收应付款相互抵账 595.18 万元），说明本期已确认的营业收入部分转移到了应收票据余额中，应收票据在未承兑或贴现之前还没有实际收回现金，因此本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存在较大差异。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2,447.25	13,695,362.99	21,070,448.90
营业成本	5,449,525.06	20,056,188.63	33,119,644.13
差异	287,077.81	6,360,825.64	12,049,195.23
差异率	5.27%	31.72%	36.38%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在较大差异，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复核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报表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与业务实际相符
----	------	--------------	---------	---------	-----------

(1)	营业成本	5,449,525.06	20,056,188.63	33,119,644.13	是
(2)	其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412,605.41	-9,849,799.34	-16,224,276.09	是
(3)	职工薪酬	-320,252.60	-1,296,724.20	-1,953,592.76	是
(4)	预付款项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579.00	6,098,674.69	-612,266.01	是
(5)	存货余额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9,101.75	-1,927,683.26	-2,264,556.46	是
(6)	其中：存货转固定资产	773,338.00			是
(7)	在建工程转存货		-2,336,721.18		是
(8)	应付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5,000.00	-2,215,000.00	8,098,856.67	是
(9)	应付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00,859.45	15,216,497.35	5,889,369.82	是
(10)	其中：应收应付款相互抵账减少	-5,951,779.20		-4,995,072.60	是
(11)	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减少	-2,045,868.38	-10,109,253.85		是
(12)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16,753.08	59,184.15	12,342.20	是
(13)	长期应付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00.00			是
(14)	其中：支付其他现金	-13,000.00			是
(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至(14)合计]：	5,162,447.25	13,695,362.99	21,070,448.90	
(16)	(4)至(14)小计	3,445,780.20	4,785,697.90	6,128,673.62	
(17)	(2)+(3)+(16)	-287,077.81	-6,360,825.64	-12,049,195.23	

公司日常核算将固定资产节能设备计提的折旧和项目运营人员职工薪酬列入营业成本核算，各年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50%以上，是营业成本重要组成部分，但设备计提折旧费不产生现金流，支付的职工薪酬列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中，此两项的影响导致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少于营业成本；另外由于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存货的增减

变动影响，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上表中（4）至（14）小计】，但由于增加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少于计提的折旧费用和职工薪酬之和，因此最终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少于营业成本。

2016 发生在建工程转存货是因为阿城钢铁项目和武钢项目完成退回剩余的材料 233.67 万元。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中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结合业务实际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分别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进行核查，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额是否相符与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其他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2、事实依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核查分析表；收到的税费返还核查分析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核查分析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核查分析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核查分析表；支付的各项税费核查分析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核查分析表。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结合业务实际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分析核查如下：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明细如下：

现金流量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2,929.74	29,446,885.84	51,608,96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4,34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399.08	624,984.85	7,491,46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0,328.82	30,071,870.69	61,094,78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2,447.25	13,695,362.99	21,070,44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070.94	4,150,165.98	6,458,90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28.50	737,189.10	594,49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010.07	10,497,788.97	8,776,61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3,756.76	29,080,507.04	36,900,4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427.94	991,363.65	24,194,324.32

(1) 核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复核分析过程如下：

序号	报表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是否与业务
----	------	-----------	-------	-------	-------

					实际相符
(1)	营业收入	13,398,527.96	37,482,285.32	48,770,508.32	是
(2)	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41,875.83	-10,533,917.38	-1,853,009.83	是
(3)	其中：应收应付款相互抹账	-5,951,779.20			是
(4)	应收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06,604.42	2,153,104.50	4,665,949.67	是
(5)	长期应收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500.00	209,000.00	209,000.00	是
(6)	预收款项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00.00	-205,218.00	205,218.00	是
(7)	增值税-销项税	309.57	585,881.83	87,998.50	是
(8)	财务费用-支付票据贴现手续费		-244,250.43	-476,699.84	是
(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至(8)合计]	4,532,929.74	29,446,885.84	51,608,964.82	

①从上表可看出 2015 年度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本期收回了期初应收票据承兑款项，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要大于营业收入。

②从上表可看出 2016 度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期末比期初增加，增加原因与武汉集团项目结算情况有关，2016 年度武钢集团项目由于设备改造及合并重组等原因，付款速度慢，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对武汉钢铁（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至 1,770.55 万元，增幅为 79.23%。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说明本期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并没有收回现金而是形成了应收账款，造成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存在较大差异。

③从上表可看出 2017 年 1-5 月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之和期末比期初增加 921.65 万元（扣除应收应付款

相互抵账 595.18 万元)。

2016 年 12 月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并重组完成,付款情况恢复正常,2017 年 1-5 月支付货款 1849 万元,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结算 1289 万元,与武汉钢铁(集团)节能分公司应付账款相互抵账 560 万元,由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本期开始正常结算货款,因此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1254.19 万元,其中:与应付账款相互抵账 595.18 万元,实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或款项为 659.01 万元。2017 年 1-5 月客户与公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969 万元,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580.66 万元。

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之和期末比期初增加 921.65 万元(扣除应收应付款相互抵账 595.18 万元),说明本期已确认的营业收入部分转移到了应收票据余额中,应收票据在未承兑或贴现之前还没有实际收回现金,因此本期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存在较大差异。

④同时主办券商检查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明细账,结合银行对账单,对大额现金收付情况进行核查,核实现金流量的真实性;检查公司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等科目,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合理性;

(2) 核查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5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4,347.37 元,系在 2015 年度收到

以前年度多缴纳企业所得税，冲减了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 核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5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是否与业务实际相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10,500.00		1,531,339.41	是
往来款项			4,477,828.84	是
利息收入	26,899.08	49,984.38	93,380.88	是
政府补助及其他		575,000.47	1,388,920.01	是
合 计	2,637,399.08	624,984.85	7,491,469.14	

(4) 核查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复核过程如下：

序号	报表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与业务实际相符
(1)	营业成本	5,449,525.06	20,056,188.63	33,119,644.13	是
(2)	其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412,605.41	-9,849,799.34	-16,224,276.09	是
(3)	职工薪酬	-320,252.60	-1,296,724.20	-1,953,592.76	是
(4)	预付款项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579.00	6,098,674.69	-612,266.01	是
(5)	存货余额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9,101.75	-1,927,683.26	-2,264,556.46	是
(6)	其中：存货转固定资产	773,338.00			是
(7)	在建工程转存货		-2,336,721.18		是
(8)	应付票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5,000.00	-2,215,000.00	8,098,856.67	是
(9)	应付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00,859.45	15,216,497.35	5,889,369.82	是
(10)	其中：应收应付款相互抵账减少	-5,951,779.20		-4,995,072.60	是
(11)	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减少	-2,045,868.38	-10,109,253.85		是
(12)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16,753.08	59,184.15	12,342.20	是
(13)	长期应付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00.00			是

(14)	其中：支付其他现金	-13,000.00			是
(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至(14)合计]:	5,162,447.25	13,695,362.99	21,070,448.90	
(16)	(4) 至 (14) 小计	3,445,780.20	4,785,697.90	6,128,673.62	
(17)	(2) + (3) + (16)	-287,077.81	-6,360,825.64	-12,049,195.23	

公司日常核算将固定资产节能设备计提的折旧和项目运营人员职工薪酬列入营业成本核算，两项合计各年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 50% 以上，是营业成本重要组成部分，但设备计提折旧费不产生现金流，支付的职工薪酬列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中，此两项的影响导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5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少于营业成本；另外由于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存货的增减变动影响，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上表中 (4) 至 (14) 小计】，但由于增加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少于计提的折旧费用和职工薪酬之和，因此最终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少于营业成本。

2016 年发生在建工程转存货是因为阿城钢铁项目和武钢项目完成退回剩余的材料 233.67 万元。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的营业成本、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明细科目，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合理性。

(4) 核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与业务实际相符
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1,796,771.95	4,575,501.26	6,786,457.70	是

应缴个人所得税期初减期末		38.27	1,473.14	是
支付的工会经费	-5,630.63	-57,241.01	-104,962.95	是
在在建工程中列支的薪酬	-87,070.38	-368,132.54	-224,063.48	是
合 计	1,704,070.94	4,150,165.99	6,458,904.41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分析了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合理性；

(5) 核查支付的各项税费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是否与业务实际相符
应交税费借方支付额	128,203.51	789,186.41	754,731.64	是
个人所得税实际缴纳	-19,975.01	-59,904.06	-160,239.18	是
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税费		7,906.75		是
合 计	108,228.50	737,189.10	594,492.46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账，分析了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各税费现金流量合理性；

(6) 核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5月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是否与业务实际相符
往来款项	584,091.21	3,700,738.27	2,352,33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41,460.52		是
付现销售费用	412,066.95	674,173.42	897,922.80	是
付现管理费用	1,249,119.02	3,812,964.29	5,408,419.29	是
财务费用	6,912.46	10,517.10	10,985.08	是
工会经费	5,630.63	57,241.01	104,962.95	是
其他	1,189.80	694.36	1,991.12	是
合 计	2,259,010.07	10,497,788.97	8,776,611.24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

目，分析了报告期内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合理性。

经分析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额相符与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其他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真实、准确、完整，与业务实际相符，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勾稽关系正确。

3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票据。(1)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贴现及背书情况、出票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2) 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票据结算交易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应收票据的兑付情况，并核查贴现及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贴现及背书情况、出票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340,000.00	386,896.00	3,000,000.00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13,499.92	459,999.50	
合计	16,653,499.92	846,895.50	3,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背书转让	3,209,999.50	11,226,100.83	10,329,675.21
贴现	6,590,000.00	14,970,000.00	22,388,068.80
到期解付	10,963,499.92	996,896.00	
合计	20,763,499.42	27,192,996.83	32,717,744.01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 1,665.35 万元均已承兑或背书转让。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若签订合同时客户主动提出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双方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若客户未明确款项支付方式，则双方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的结算方式，仅约定结算及付款等事宜。公司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真实，票据结算方式符合合同约定，出票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3、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票据结算交易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票据管理办法》；查看公司票据备查簿及明细表；核查公司应收票据相关凭证、合同、发票、结算单等原始单据；对应收票据进行盘点；查阅审计报告。

2、事实依据

《票据管理办法》、票据备查簿及明细表、合同、发票、结算单、应收票据盘点表、审计报告。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票据管理办法》对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主要有：明确规定票据的取得、贴现、背书、保管等环节的审批流程和职责要求；严格审查票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防止票据欺诈；由专人负责应收票据保管，严格限制其他人员对票据的接触。公司按《票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票据进行管理、记录，公司应收票据的发生均有相应的合同、发票、结算单或发货单等资料，原始单据充分、交易背景真实，期末应收票据盘点金额与披露数据一致。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票据结算交易真实、合法。

(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应收票据的兑付情况，并核查贴现及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应收票据台账，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应收票据的兑付情况。

2、事实依据

应收票据台账、沟通记录、票据贴现清单及相关原始凭证、票据贴现清单及相关原始凭证。

3、分析过程

申报期内应收票据的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背书转让	3,209,999.50	11,226,100.83	10,329,675.21
贴现	6,590,000.00	14,970,000.00	22,388,068.80
到期解付	10,963,499.92	996,896.00	
合计	20,763,499.42	27,192,996.83	32,717,744.01

经核查，应收票据收取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到期托收的银行款项均已收到，背书转让及贴现的手续齐全，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公司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2017 年 5 月末余额为 1,634.00 万元，系由信用好的金融机构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此类金融机构的无法承兑风险极低，票据期限为 6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 2017 年 5 月末余额 31.35 万元，出票单位为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节能”），宝钢节能注册资金 5 亿元，隶属于宝钢工程技术集团公司，是宝钢集团节能环保产业化平台，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票据期限为 6 个月，报告期内获取的应收票据

均已兑付，应收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贴现及背书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

3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关联方资金拆借。(1)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借款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回复】

借款产生的原因：2014 年底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斌因重病不幸去世，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期间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融资和其他对外融资方式无法进行，而且由于武钢集团正在进行重组，所以武钢项目回款不顺利，公司面临银行到期还款压力、供应商到期贷款支付压力和公司运营现金要求的压力。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的管理层号召公司中层以上的管理人员借

款给公司帮助解决临时资金问题。

借款协议：公司部分员工同意提供资金帮助，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方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实施有效资金周转；出借方作为公司负责人与公司共同进退，支持公司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出借方无偿将款项借给公司使用，用于公司经营活动”，同时对借款期限作出约定，分别为 1 至 12 个月不等。

内部决策程序：由公司临时办公会负责召开会议对借款事项进行表决。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借款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14 年底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斌因重病不幸去世，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期间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融资和其他对外融资方式无法进行，而且由于武钢集团正在进行重组，武钢项目回款不顺利，公司面临银行到期还款压力、供应商到期贷款支付压力和公司运营现金要求的压力。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的管理层号召公司中层以上的管理人员借款给公司帮助解决临时资金问题。

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方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实施有效资金周转；出借方作为公司负责人与公司共同进退，支持公司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出借方无偿将款项借给公司使用，用于公司经营活动。借款定

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中披露。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获取往来明细账、往来明细表；获取关联方清单；关联方借款合同、资金收付凭证等。

2、事实依据

往来明细账、往来明细表；关联方清单；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询证函。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曾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元）	发生时间	占用次数（次）	利息费用
长沙华鸿芙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16.1.4	1	无

注：长沙华鸿芙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谦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款项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回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并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再发生任何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借出，同时，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自身融资能力将逐步增强，此外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多元，公司不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前，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与长沙华鸿芙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借款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清理完毕，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发生及清理，均通过银行账户收付，随着公司治理的规范，公司经营能力的增强，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将不会对关联方产生重大资金依赖。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资金独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股东均作出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

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运行规范、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和制度。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不存在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亦不构成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资金具备独立性。

35、关于报告期股份转让与增资。(1) 请公司：①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股份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具体价格、金额情况，并结合相关背景分析说明历次股份转让与增资价格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②结合增资价格、增资对象等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2)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股份转让与增资事项，就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尤其是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①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股份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具体价格、金额情况，并结合相关背景分析说明历次股份转让与增资价格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公司原计划上市，2014年经营状况出现问题，导致上市工作停滞，同时触发了《增资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华鸿芙蓉遂对赵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向群、公司提起诉讼。赵斌因病情严重恶化于年底去世，并订立遗嘱，约定用自己持有公司的股份来偿还个人生前债务及补偿机构股东，如有剩余由遗嘱执行人赵益芳具体负责分配。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决了赵斌的个人债务问题。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包括赵斌补偿给个人及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和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股份转让的具体价格、金额情况：

（一）赵斌补偿给个人及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

（1）赵斌补偿给个人及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补偿数量（万股）
赵斌	高和创业	421.90
赵斌	华鸿芙蓉	402.10
合计		824.00

注：上述股权为赵斌直接补偿给投资机构的股份。

转让方	受让方	补偿数量（万股）
马晓江	华鸿芙蓉	23.00
唐志军	华鸿芙蓉	10.00
杨艳青	华鸿芙蓉	10.00
刘炎	华鸿芙蓉	10.00
龚丽华	华鸿芙蓉	16.00
黄四力	华鸿芙蓉	15.00
宁伟东	华鸿芙蓉	15.00
牛清泉	华鸿芙蓉	12.70

李志鹏	华鸿芙蓉	7.00
杨志雄	华鸿芙蓉	7.00
魏小汉	华鸿芙蓉	3.70
文存润	华鸿芙蓉	1.30
王菁	华鸿芙蓉	2.40
宋忠霞	华鸿芙蓉	2.80
合计		135.90

注：上述 14 名代持人补偿给华鸿芙蓉的股份为替赵斌代持的股份，本应还原并过户给赵斌，因赵斌对华鸿芙蓉有补偿义务，遂应赵斌遗嘱执行人赵益芳的请求将股份补偿并直接过户给华鸿芙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4 名股东与赵斌解除了代持股关系，华鸿芙蓉、高和创业免除赵斌、赵冠群及泰通有限的回购及其他补偿义务。

(2) 赵斌补偿给其他债权人的股份

转让方	受让方	补偿数量（万股）
赵斌	文肖娣	37.30
赵斌	尹慧林	16.50
赵斌	易泉洲	37.30
赵斌	叶月英	18.70
赵斌	莫国强	35.00
赵斌	湖南捷能	40.80
赵斌	邝华娇	60.00
赵斌	柳谦	384.00
赵斌	杨宗昌	60.00
赵斌	段世辉	45.00
赵斌	刘志强	32.00
赵斌	王丽华	10.00
赵斌	黄飙	107.00
赵斌	陈琳	36.00
赵斌	赵敏	21.50
赵斌	梁春梅	10.00
程立和	湖南捷能	30.00
合计		981.10

注 1：根据赵斌遗嘱执行人赵益芳与湖南捷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程立和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股份系已由赵斌受让并已支付股权转让款，但未办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

过程中作为赵斌股份的一部分补偿给湖南捷能。

注 2：根据赵斌遗嘱执行人赵益芳的确认，赵斌转让给陈琳的 36 万元股份中 6 万元股份用于补偿其对陈琳负有的债务，剩余的 30 万元股份系赵鹏博（赵斌与陈琳所生）继承父亲赵斌的股份，因赵鹏博当时尚未成年，遂股权登记在其生母（法定监护人）陈琳名下。

注 3：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受让股权后，不得向遗嘱执行人赵益芳、赵斌继承人及泰通有限主张债权或其他权利，各方无其他争议”。

(3) 赵斌以股权补偿机构及部分债务人后，剩余 319.90 万元股份，另有部分债务未清偿；经赵斌遗嘱执行人赵益芳和赵国祥一致同意，决定将剩余 319.90 万元股份分配给赵国祥，同时赵国祥承诺在 319.90 万元股份价值范围内承担清偿赵斌未清偿的债务。

上述赵斌股份的转让主要用于偿还赵斌生前因对赌触发对机构投资者形成的债务及其他个人债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股偿债，未约定转让价格，未支付转让价款。

(二) 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

(1) 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谷立英	刘红山	20.00	20.00
刘静宇		5.00	5.00
梁靖笙	赵向群	150.00	150.00
赵捷		6.00	6.00
李向群	赵赛群	150.00	150.00

注：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转让价款，并已履行完毕。

(2) 部分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周子栋	湖南捷能	103.00
王小成	湖南捷能	20.00

牛清泉	湖南捷能	3.30
戴千能	湖南捷能	15.00
魏小汉	湖南捷能	11.30
文存润	湖南捷能	5.70
刘敏	湖南捷能	5.00
王苇	湖南捷能	3.60
宋忠霞	湖南捷能	1.20
李志鹏	湖南捷能	3.00
杨志雄	湖南捷能	3.00

注：经公司确认，湖南捷能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于公司股东较多，为方便管理，部分股东同意以泰通有限的股权对湖南捷能出资，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

(3) 股东以股偿债

转让方	受让方	补偿数量（万股）
龙旭中	赵益芳	15.00
周子栋	柳谦	77.00

注 1：根据赵益芳与龙旭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赵益芳确认，基于龙旭中对赵益芳负有债务，赵益芳受让该标的股权后不再向龙旭中支付对价，各方无其他争议。

注 2：根据周子栋与柳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周子栋、柳谦确认，基于周子栋对柳谦负有债务，柳谦受让该标的股权后不再向周子栋支付对价，各方无其他争议。

上述股东间的股权转让均已 1 元/股的价格平价转让，并支付了相应的转让款；部分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系以持有公司的股份对湖南捷能出资，未约定转让价格，未支付转让价款；股东个人以股偿债亦未约定转让价格，未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斌去世后，公司经营状况受到巨大影响，股东柳谦因看好公司业务，决定接盘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得到其他股东的认可，同意在赵斌处理完个人债务及补偿机构股东后对公司增资。2016 年 1 月柳谦

对公司进行增资，通过增资，成为了公司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资的具体价格、金额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 5,764.1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8,350 万元人民币，增资方为柳谦及其控制的湖南捷能，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其中柳谦出资 1,630.8 万元人民币，湖南捷能出资 955.1 万元人民币。

2、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公司股东莫国强提出把自己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湖南捷能，通过湖南捷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陈琳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公司，遂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捷能；刘厚尧为解决个人债务问题将股权补偿给赵向群。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金额情况：2017 年 3 月 20 日，莫国强与湖南捷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转让股权给湖南捷能，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系以持有公司的股份对湖南捷能出资，未约定转让价格，未支付转让价款。**

2017 年 3 月 20 日，陈琳与湖南捷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 57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7 万元。根据当时公司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股权纠纷。

2017 年 3 月 20 日，刘厚尧与赵向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 150 万元的股权，**根据刘厚尧与赵向群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回购收据》、赵向群的说明，刘厚尧对赵斌负有债务，赵斌**

对赵向群负有债务，经双方一致同意，债务相抵，本次股权转让未约定转让价格，未支付转让价款。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除了以股抵债清偿债务外，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每股，不存在差异。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进行补充披露。

②结合增资价格、增资对象等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具体情况 & 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增资，即 2016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764.1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8,350 万元人民币，增资方为柳谦及其控制的湖南捷能，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其中柳谦出资 1,630.8 万元人民币，湖南捷能出资 955.1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 月前，柳谦并非公司员工，为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资格，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柳谦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次增资不够成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

(2)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股份转让与增资事项，就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与报告期内增资、股份转让有关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协议、遗嘱及书面确认等文件，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与报告期内增资、股份转让有关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协议、遗嘱及书面确认等文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增资

2014年公司经营状况出现问题，导致上市工作停滞，因触发《增资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华鸿芙蓉对赵斌、赵向群、公司提起诉讼。赵斌因病情严重恶化于年底去世，并订立遗嘱，约定用自己持有公司的股份来偿还个人债务及补偿机构股东，如有剩余由遗嘱执行人赵益芳具体负责分配。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决了赵斌的个人债务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斌去世后，公司经营状况受到巨大影响，股东柳谦因看好公司业务，决定接盘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得到其他股东的认可，同意在赵斌处理完个人债务及补偿机构股东后对公司增资。2016年1月柳谦对公司进行增资，通过增资，成为了公司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23日，泰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赵斌补偿

给个人及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同意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同意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变更公司监事会成员；同意柳谦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3日，泰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对重组方案及董事会审议的内容予以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赵斌补偿给个人及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确认、赵斌遗嘱、全体法定继承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股权转让协议、赵斌遗嘱执行人赵益芳的确认，赵斌去世前对公司股东及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负有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解决赵斌债务的问题，赵斌的股权主要用于补偿自己的债权人和机构股东，如有剩余则由遗嘱执行人赵益芳具体负责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赵斌补偿给投资机构的股份

赵斌应补偿给投资机构共 959.90 万元的股份，其中补偿高和创业 421.90 万元的股份，补偿华鸿芙蓉 538.00 万元的股份。赵斌补偿给华鸿芙蓉的股份包括赵斌直接补偿给华鸿芙蓉 402.10 万元的股份和 14 名代持人应遗嘱执行人赵益芳的请求补偿并直接过户给华鸿芙蓉 135.90 万元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补偿数量（万股）
赵斌	高和创业	421.90
赵斌	华鸿芙蓉	402.10
合计		824.00

注：上述股权为赵斌直接补偿给投资机构的股份。

转让方	受让方	补偿数量（万股）
马晓江	华鸿芙蓉	23.00
唐志军	华鸿芙蓉	10.00

杨艳青	华鸿芙蓉	10.00
刘炎	华鸿芙蓉	10.00
龚丽华	华鸿芙蓉	16.00
黄四力	华鸿芙蓉	15.00
宁伟东	华鸿芙蓉	15.00
牛清泉	华鸿芙蓉	12.70
李志鹏	华鸿芙蓉	7.00
杨志雄	华鸿芙蓉	7.00
魏小汉	华鸿芙蓉	3.70
文存润	华鸿芙蓉	1.30
王菁	华鸿芙蓉	2.40
宋忠霞	华鸿芙蓉	2.80
合计		135.90

注：上述 14 名代持人补偿给华鸿芙蓉的股份为替赵斌代持的股份，本应还原并过户给赵斌，因赵斌对华鸿芙蓉有补偿义务，遂应赵斌遗嘱执行人赵益芳的请求将股份补偿并直接过户给华鸿芙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4 名股东与赵斌解除了代持股关系，华鸿芙蓉、高和创业免除赵斌、赵冠群及泰通有限的回购及其他补偿义务。

(2) 赵斌补偿给其他债权人的股份

转让方	受让方	补偿数量（万股）
赵斌	文肖娣	37.30
赵斌	尹慧林	16.50
赵斌	易泉洲	37.30
赵斌	叶月英	18.70
赵斌	莫国强	35.00
赵斌	湖南捷能	40.80
赵斌	邝华娇	60.00
赵斌	柳谦	384.00
赵斌	杨宗昌	60.00
赵斌	段世辉	45.00
赵斌	刘志强	32.00
赵斌	王丽华	10.00
赵斌	黄飙	107.00
赵斌	陈琳	36.00

赵斌	赵敏	21.50
赵斌	梁春梅	10.00
程立和	湖南捷能	30.00
合计		981.10

注 1：根据赵斌遗嘱执行人赵益芳与湖南捷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程立和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股份系已由赵斌受让并已支付股权转让款，但未办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作为赵斌股份的一部分补偿给湖南捷能。

注 2：根据赵斌遗嘱执行人赵益芳的确认，赵斌转让给陈琳的 36 万元股份中 6 万元股份用于补偿其对陈琳负有的债务，剩余的 30 万元股份系赵鹏博（赵斌与陈琳所生）继承父亲赵斌的股份，因赵鹏博当时尚未成年，遂股权登记在其生母（法定监护人）陈琳名下。

注 3：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受让股权后，不得向遗嘱执行人赵益芳、赵斌继承人及泰通有限主张债权或其他权利，各方无其他争议”。

(3) 赵斌以股权补偿机构及部分债务人后，剩余 319.90 万元股份，另有部分债务未清偿；经赵斌遗嘱执行人赵益芳和赵国祥一致同意，决定将剩余 319.90 万元股份分配给赵国祥，同时赵国祥承诺在 319.90 万元股份价值范围内承担清偿赵斌未清偿的债务。

上述赵斌股份的转让主要用于偿还赵斌生前因对赌触发对机构投资者形成的债务及其他个人债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股偿债，未约定转让价格，未支付转让价款。

(二) 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

(1) 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谷立英	刘红山	20.00	20.00
刘静宇		5.00	5.00
梁靖笙	赵向群	150.00	150.00
赵捷		6.00	6.00
李向群	赵赛群	150.00	150.00

注：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转让价款，并已履行完毕。

(2) 部分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周子栋	湖南捷能	103.00
王小成	湖南捷能	20.00
牛清泉	湖南捷能	3.30
戴千能	湖南捷能	15.00
魏小汉	湖南捷能	11.30
文存润	湖南捷能	5.70
刘敏	湖南捷能	5.00
王菁	湖南捷能	3.60
宋忠霞	湖南捷能	1.20
李志鹏	湖南捷能	3.00
杨志雄	湖南捷能	3.00

注：经公司确认，湖南捷能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于公司股东较多，为方便管理，部分股东同意以泰通有限的股权对湖南捷能出资，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

(3) 股东以股偿债

转让方	受让方	补偿数量（万股）
龙旭中	赵益芳	15.00
周子栋	柳谦	77.00

注 1：根据赵益芳与龙旭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赵益芳确认，基于龙旭中对赵益芳负有债务，赵益芳受让该标的股权后不再向龙旭中支付对价，各方无其他争议。

注 2：根据周子栋与柳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周子栋、柳谦确认，基于周子栋对柳谦负有债务，柳谦受让该标的股权后不再向周子栋支付对价，各方无其他争议。

上述股东间的股权转让均已 1 元/股的价格平价转让，并支付了相应的转让款；部分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系以持有公司的股份对湖南捷能出资，未约定转让价格，未支付转让价款；股东个人以股偿债亦未约定转让价格，未支付转让价款。

(三) 柳谦对公司增资

2015年12月16日，泰通有限与增资方柳谦、湖南捷能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公司当时资产状况，现有股东及增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16年1月14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16]1号），同意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764.1万元人民币增加到8,35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的1,630.8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柳谦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缴付到位；新增的955.1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湖南捷能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缴付到位；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柳谦、王小成、刘永红、刘红山、白云、熊冬雪、赵冠群，其中柳谦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公司监事变更为贺水明、冯亚琼、李星宇；同意公司2015年12月23日签订的新的章程和合同。

2016年1月1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审字[2013]0014号）。

2016年1月，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泰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柳谦	2,201.8	1571.00	26.37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2	湖南捷能	1,200.0	244.9	14.37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3	广泰隆	560.00	560.00	6.71	货币
4	华鸿芙蓉	1,073.0	1,073.0	12.85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5	高和创业	871.00	871.00	10.43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6	赵冠群	280.00	280.00	3.35	货币
7	邝华娇	260.00	260.00	3.11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8	刘厚尧	170.00	170.00	2.03	货币
9	黄飙	267.00	267.00	3.20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10	谢木生	160.00	160.00	1.92	货币
11	赵向群	156.00	156.00	1.87	货币
12	赵赛群	150.00	150.00	1.80	货币
13	赵国祥	380.90	380.90	4.56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14	赵武	50.00	50.00	0.60	货币
15	杨宗昌	100.00	100.00	1.20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16	段世辉	75.00	75.00	0.90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17	刘志强	62.00	62.00	0.74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18	陈琳	57.00	57.00	0.68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19	赵敏	41.50	41.50	0.50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20	王丽华	20.00	20.00	0.24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21	刘练军	10.00	10.00	0.12	货币
22	刘红山	25.00	25.00	0.30	货币
23	文肖娣	37.30	37.30	0.45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24	尹惠林	16.50	16.50	0.20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25	易泉洲	37.30	37.30	0.45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26	叶月英	18.70	18.70	0.22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27	莫国强	35.00	35.00	0.42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28	梁春梅	20.00	20.00	0.24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29	赵益芳	15.00	15.00	0.18	货币
合计		8,350.00	6764.10	100.00	—

2、2017年4月，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莫国强提出把自己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湖南捷能，通过湖南捷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陈琳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公司，遂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捷能；刘厚尧为解决个人债务问题将股权补偿给赵向群。

2017年3月20日，莫国强与湖南捷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转让股权给湖南捷能，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系以持有公司

的股份对湖南捷能出资，未约定转让价格，未支付转让价款。

2017年3月20日，陈琳与湖南捷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57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万元。根据当时公司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股权纠纷。

2017年3月20日，刘厚尧与赵向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150万元的股权，根据刘厚尧与赵向群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回购收据》、赵向群的说明，刘厚尧对赵斌负有债务，赵斌对赵向群负有债务，经双方一致同意，债务相抵，本次股权转让未约定转让价格，未支付转让价款。

2017年4月10日，泰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4月，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柳谦	2,201.8	2,201.8	26.37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2	湖南捷能	1,292.0	1,292.0	15.47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3	广泰隆	560.00	560.00	6.71	货币
4	华鸿芙蓉	1,073.0	1,073.0	12.85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5	高和创业	871.00	871.00	10.43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6	赵冠群	280.00	280.00	3.35	货币
7	邝华娇	260.00	260.00	3.11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8	刘厚尧	20.00	20.00	0.24	货币

9	黄飙	267.00	267.00	3.20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10	谢木生	160.00	160.00	1.92	货币
11	赵向群	306.00	306.00	3.66	货币
12	赵赛群	150.00	150.00	1.80	货币
13	赵国祥	380.90	380.90	4.56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14	赵武	50.00	50.00	0.60	货币
15	杨宗昌	100.00	100.00	1.20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16	段世辉	75.00	75.00	0.90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17	刘志强	62.00	62.00	0.74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18	赵敏	41.50	41.50	0.50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19	王丽华	20.00	20.00	0.24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20	刘练军	10.00	10.00	0.12	货币
21	刘红山	25.00	25.00	0.30	货币
22	文肖娣	37.30	37.30	0.45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23	尹惠林	16.50	16.50	0.20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24	易泉洲	37.30	37.30	0.45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25	叶月英	18.70	18.70	0.22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26	梁春梅	20.00	20.00	0.24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27	赵益芳	15.00	15.00	0.18	货币
合计		8,350.00	8,350.00	100.00	—

注：商务部于2016年10月8日发布的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不再履行审批程序，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履行备案手续。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所以，公司本次及后续的变更事项不再需商务主管机关事前审批，并依法履行了备案手续。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份转让与增资事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尤其是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分析公司历史出资、股权转让情况，检查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记账凭证；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工商底档资料、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记账凭证，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变动如下：

(1) 2016年1月，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增资

2014年公司经营状况出现问题，导致上市工作停滞，因触发《增资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华鸿芙蓉对赵斌、赵向群、公司提起诉讼。赵斌因病情严重恶化于年底去世，并订立遗嘱，约定用自己持有公司的股份来偿还个人债务及补偿机构股东，如有剩余由遗嘱执行人赵益芳具体负责分配。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决了赵斌的个人债务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斌去世后，公司经营状况受到巨大影响，股东柳谦因看好公司业务，决定接盘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得到其他股东的认可，同意在赵斌处理完个人债务及补

偿机构股东后对公司增资。2016年1月柳谦对公司进行增资，通过增资，成为了公司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23日，泰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赵斌补偿给个人及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同意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同意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变更公司监事会成员；同意柳谦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3日，泰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对重组方案及董事会审议的内容予以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A、赵斌补偿给个人及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确认、赵斌遗嘱、全体法定继承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股权转让协议、赵斌遗嘱执行人赵益芳的确认，赵斌去世前对公司股东及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负有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解决赵斌债务的问题，赵斌的股权主要用于补偿自己的债权人和机构股东，如有剩余则由遗嘱执行人赵益芳具体负责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a、赵斌补偿给投资机构的股份

赵斌应补偿给投资机构共959.90万元的股份，其中补偿高和创业421.90万元的股份，补偿华鸿芙蓉538.00万元的股份。赵斌补偿给华鸿芙蓉的股份包括赵斌直接补偿给华鸿芙蓉402.10万元的股份和14名代持人应遗嘱执行人赵益芳的请求补偿并直接过户给华鸿芙蓉135.90万元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补偿数量（万股）
赵斌	高和创业	421.90
赵斌	华鸿芙蓉	402.10
	合计	824.00

注：上述股权为赵斌直接补偿给投资机构的股份。

经检查，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会计科目	借方(元)	贷方（元）
实收资本-赵斌	8,240,000.00	
实收资本-高和创业		4,219,000.00
实收资本-华鸿芙蓉		4,021,00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补偿数量（万股）
马晓江	华鸿芙蓉	23.00
唐志军	华鸿芙蓉	10.00
杨艳青	华鸿芙蓉	10.00
刘炎	华鸿芙蓉	10.00
龚丽华	华鸿芙蓉	16.00
黄四力	华鸿芙蓉	15.00
宁伟东	华鸿芙蓉	15.00
牛清泉	华鸿芙蓉	12.70
李志鹏	华鸿芙蓉	7.00
杨志雄	华鸿芙蓉	7.00
魏小汉	华鸿芙蓉	3.70
文存润	华鸿芙蓉	1.30
王苇	华鸿芙蓉	2.40
宋忠霞	华鸿芙蓉	2.80
	合计	135.90

注：上述 14 名代持人补偿给华鸿芙蓉的股份为替赵斌代持的股份，本应还原并过户给赵斌，因赵斌对华鸿芙蓉有补偿义务，遂应赵斌遗嘱执行人赵益芳的请求将股份补偿并直接过户给华鸿芙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4 名股东与赵斌解除了代持股关系，华鸿芙蓉、高和创业免除赵斌、赵冠群及泰通有限的回购及其他补偿义务。

上述 14 名代持人补偿给华鸿芙蓉的股份，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会计科目	借方（元）	贷方（元）
实收资本-赵斌	1,359,000.00	
实收资本-华鸿芙蓉		1,359,000.00

b、赵斌补偿给其他债权人的股份

转让方	受让方	补偿数量（万股）
赵斌	文肖娣	37.30
赵斌	尹慧林	16.50
赵斌	易泉洲	37.30
赵斌	叶月英	18.70
赵斌	莫国强	35.00
赵斌	湖南捷能	40.80
赵斌	邝华娇	60.00
赵斌	柳 谦	384.00
赵斌	杨宗昌	60.00
赵斌	段世辉	45.00
赵斌	刘志强	32.00
赵斌	王丽华	10.00
赵斌	黄 飙	107.00
赵斌	陈琳	36.00
赵斌	赵敏	21.50
赵斌	梁春梅	10.00
程立和	湖南捷能	30.00
	合 计	981.10

注 1：根据赵斌遗嘱执行人赵益芳与湖南捷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程立和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股份系已由赵斌受让并已支付股权转让款，但未办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作为赵斌股份的一部分补偿给湖南捷能。

注 2：根据赵斌遗嘱执行人赵益芳的确认，赵斌转让给陈琳的 36 万元股份中 6 万元股份用于补偿其对陈琳负有的债务，剩余的 30 万元股份系赵鹏博（赵斌与陈琳所生）继承父亲赵斌的股份，因赵鹏博当时尚未成年，遂股权登记在其生母（法定监护人）陈琳名下。

注 3：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受让股权后，不得向遗嘱执行

人赵益芳、赵斌继承人及泰通有限主张债权或其他权利，各方无其他争议”。

经检查，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会计科目	借方（元）	贷方（元）
实收资本-赵斌	9,511,000.00	
实收资本-程立和	300,000.00	
实收资本-湖南捷能		708,000.00
实收资本-其他 17 名自然人股东		9,103,000.00

经检查公司会计处理正确，本次系股东之间相互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c、赵斌以股权补偿机构及部分债务人后，剩余 319.90 万元股份，另有部分债务未清偿；经赵斌遗嘱执行人赵益芳和赵国祥一致同意，决定将剩余 319.90 万元股份分配给赵国祥，同时赵国祥承诺在 319.90 万元股份价值范围内承担清偿赵斌未清偿的债务。

经检查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会计科目	借方（元）	贷方（元）
实收资本-赵斌	3,199,000.00	
实收资本-赵国祥		3,199,000.00

经检查公司会计处理正确，赵国祥非公司员工不涉及股份支付。

B、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

a、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谷立英	刘红山	20.00	20.00
刘静宇		5.00	5.00

梁靖笙	赵向群	150.00	150.00
赵捷		6.00	6.00
李向群	赵赛群	150.00	150.00

注：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转让价款，并已履行完毕。

经检查，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会计科目	借方（元）	贷方（元）
实收资本-谷立英	200,000.00	
实收资本-刘静宇	50,000.00	
实收资本-刘红山		250,000.00
实收资本-梁靖笙	1,500,000.00	
实收资本-赵捷	60,000.00	
实收资本-赵向群		1,560,000.00
实收资本-李向群	1,500,000.00	
实收资本-赵赛群		1,500,000.00

公司会计处理正确，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b、部分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周子栋	湖南捷能	103.00
王小成	湖南捷能	20.00
牛清泉	湖南捷能	3.30
戴千能	湖南捷能	15.00
魏小汉	湖南捷能	11.30
文存润	湖南捷能	5.70
刘敏	湖南捷能	5.00
王苇	湖南捷能	3.60
宋忠霞	湖南捷能	1.20
李志鹏	湖南捷能	3.00
杨志雄	湖南捷能	3.00
合计		174.10

注：经公司确认，湖南捷能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于公司股东较多，为方便管理，部分股东同意以泰通有限的股权对湖南捷能出资，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

检查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会计科目	借方（元）	贷方（元）
实收资本-转让方 11 名自然人股东	1,741,000.00	
实收资本-湖南捷能		1,741,000.00

经检查公司会计处理正确，股东之间相互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

（3）股东以股偿债

转让方	受让方	补偿数量（万股）
龙旭中	赵益芳	15.00
周子栋	柳谦	77.00

注 1：根据赵益芳与龙旭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赵益芳确认，基于龙旭中对赵益芳负有债务，赵益芳受让该标的股权后不再向龙旭中支付对价，各方无其他争议。

注 2：根据周子栋与柳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周子栋、柳谦确认，基于周子栋对柳谦负有债务，柳谦受让该标的股权后不再向周子栋支付对价，各方无其他争议。

检查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会计科目	借方（元）	贷方（元）
实收资本-龙旭中	150,000.00	
实收资本-赵益芳		150,000.00
实收资本-周子栋	770,000.00	
实收资本-柳谦		770,000.00

经检查公司会计处理正确，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C、柳谦对公司增资

2015年12月16日，泰通有限与增资方柳谦、湖南捷能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公司当时资产状况，现有股东及增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16年1月14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湖南泰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长高新管招字[2016]1号），同意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764.1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8,3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的1,630.8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柳谦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缴付到位；新增的955.1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湖南捷能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缴付到位；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柳谦、王小成、刘永红、刘红山、白云、熊冬雪、赵冠群，其中柳谦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公司监事变更为贺水明、冯亚琼、李星宇；同意公司2015年12月23日签订的新的章程和合同。

经检查，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会计科目	借方（元）	贷方（元）
银行存款	25,859,000.00	
实收资本-柳谦		16,308,000.00
实收资本-湖南捷能		9,551,000.00

经检查公司会计处理正确，经核查，柳谦并非公司员工，为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资格，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柳谦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次增资不够成股权激励，

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6年1月1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审字[2013]0014号）。2016年1月，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泰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柳谦	2,201.80	1,571.00	26.37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2	湖南捷能	1,200.00	244.90	14.37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3	广泰隆	560.00	560.00	6.71	货币
4	华鸿芙蓉	1,073.00	1,073.00	12.85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5	高和创业	871.00	871.00	10.43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6	赵冠群、邝华 等其他24名 自然人股东	2,444.20	2,444.20	29.27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合计	8,350.00	6,764.10	100.00	

（2）2017年4月，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莫国强提出把自己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湖南捷能，通过湖南捷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陈琳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公司，遂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捷能；刘厚尧为解决个人债务问题将股权补偿给赵向群。

2017年3月20日，莫国强与湖南捷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转让股权给湖南捷能，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系以持有公司的股份对湖南捷能出资，未约定转让价格，未支付转让价款。

2017年3月20日，陈琳与湖南捷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57.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00万元。根据当时公司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股权纠纷。

2017年3月20日，刘厚尧与赵向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150.00万元的股权，根据刘厚尧与赵向群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回购收据》、赵向群的说明，刘厚尧对赵斌负有债务，赵斌对赵向群负有债务，经双方一致同意，债务相抵，本次股权转让未约定转让价格，未支付转让价款。

2017年4月10日，泰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7年4月，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准了变更事项。

经检查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会计科目	借方(元)	贷方(元)
实收资本-莫国强	350,000.00	
实收资本-陈琳	570,000.00	
实收资本-湖南捷能		920,000.00
实收资本-刘厚尧	1,500,000.00	
实收资本-赵向群		1,500,000.00

经检查公司账务处理正确，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柳谦	2,201.80	2,201.80	26.37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2	湖南捷能	1,292.00	1,292.00	15.47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3	广泰隆	560.00	560.00	6.71	货币
4	华鸿芙蓉	1,073.00	1,073.00	12.85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5	高和创业	871.00	871.00	10.43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6	赵冠群、邝华 等其他 22 名自 然人股东	2,352.20	2,352.20	28.17	货币、实物、非专利技术
	合 计	8,350.00	8,350.00	100.00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股份转让与增资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包括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6、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其中发出商品金额较大。(1) 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存货金额较高的合理性，说明期末各项目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 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 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充分；(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1) 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存货金额较高的合理性，说

明期末各项目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7,629.61	153,800.00	2,323,829.61
库存商品	765,693.00	266,610.22	499,082.78
发出商品	12,467,722.28	12,467,722.28	-
低值易耗品	8,255.73	-	8,255.73
周转材料	2,239.35	-	2,239.35
合 计	15,721,539.97	12,888,132.50	2,833,407.47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6,395.88	153,800.00	3,172,595.88
库存商品	1,000,821.01	266,610.22	734,210.79
发出商品	12,467,722.28	12,467,722.28	
低值易耗品	5,702.55		5,702.55
合 计	16,800,641.72	12,888,132.50	3,912,509.22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8,861.88	153,800.00	2,145,061.88
库存商品	3,956,988.03	266,610.22	3,690,377.81
发出商品	12,467,722.28	12,467,722.28	
低值易耗品	4,752.79		4,752.79
合 计	18,728,324.98	12,888,132.50	5,840,192.48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运营管理维护、节能确认和验证，并对节电量或节电率进行统计的一整套节能服务，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资产移交给合作方。项目运营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电价和实际节电量与用能单位进行结算，分享节能效益，公司逐步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收益。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公司投资改造客户的流体输送系统，收入来自效益分享期的节能效益的分成，具有初期投资量大、投资回收期长、收益高、风险大等特点。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实施节能服务各项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体化、全方位的节能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冶金企业，能保证公司在整个项目合同期内都可以获得稳定的节能收益，此类业务模式保证了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及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为，2013年5月公司与华容县昊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化工”）签署《节能改造合同》、《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协议书》，合同约定公司对昊天化工进行节能改造，双方就节能效益按约定比例分享，2013年11月25日改造项目完成并经昊天化工验收合格，至此公司已直接投入资金1,384.85万元，其中购买设备1,246.77万元。由于昊天化工自身原因使公司投资不能按原计划收回，因此公司要求退出项目，将项目已经投资和实施部分作价转让给昊天化工，公司于2014年6月与昊天化工签订《项目转让协议书》，项目转让价款为2,492.73万元，

分四次付清转让款，每年支付 4 次，合同到期付清款后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昊天化工所有。该协议签订后昊天化工未按约定期限及金额付款，故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将昊天化工起诉至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做出判决，判决昊天化工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向公司支付项目转让款 2,492.73 万元及保险费 8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昊天化工处于停产状态，昊天化工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根据《项目转让协议书》约定，昊天化工在付清全部款项前，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与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未转移，并且公司预计项目转让款很可能不会流入企业，公司未确认项目转让收入，将采购的设备列发出商品核算，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15,721,539.97 元，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2,467,722.28 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79.30%。

受公司业务模式的影响，与公司主营业务确认相关的会计科目为固定资产记在建工程，与存货无直接变动关系，申报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明细划分如下：

项目名称	2017年1-5月 收入确认金额 (元)	合同收益 期(月份)	期末剩余未实现期数 (月份)	投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投资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投资账面 价值合计
武钢集团项目	6,991,055.19	10-48	0-36	16,304,633.98	3,607,996.87	19,912,630.85
酒钢集团项目	5,026,444.52	72-84	5-56	4,004,699.91		4,004,699.91
北满特钢项目	173,047.56	60	18-60	2,339,879.66	1,448,410.59	3,788,290.25
文山铝业项目	649,999.98	72	59	2,881,815.26		2,881,815.26
兴澄特钢项目	210,984.10	60	7	62,874.00		62,874.00
山东石横特钢项目	174,254.00	48	0-31	342,753.36		342,753.36
其他项目	172,742.61	60	0-36	578,151.75	106,119.50	684,271.25
合计	13,398,527.96			26,514,807.92	5,162,526.96	31,677,334.88

(续)

项目名称	2016年收入确 认金额(元)	合同收益期 (月份)	期末剩余未实现期数 (月份)	投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投资账面价值-在建工 程	投资账面 价值合计
武钢集团项目	15,860,642.60	10-48	0-48	10,446,964.91	9,628,339.60	20,075,304.51
酒钢集团项目	14,554,882.90	72-84	11-58	4,689,692.11		4,689,692.11
北满特钢项目	213,873.51	60	16-60	2,963,758.44	935,154.96	3,898,913.40
文山铝业项目	454,670.97	72	64	3,329,589.25		3,329,589.25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项目	646,889.57	36	0			
衡阳市自来水厂项目	205,218.00	48-60	0			-
马鞍山钢铁项目	609,372.25	36	0			-
山东石横特钢项目	788,517.00	48	0-36	430,335.21		430,335.21
鞍钢集团项目 (产品销售)	2,838,888.91					
其他项目	1,309,329.61	60	0-36	758,711.35		758,711.35
合计	37,482,285.32			22,619,051.27	10,563,494.56	33,182,545.83

(续)

项目名称	2015 年收入确 认金额 (元)	合同收益期 (月份)	期末剩余未实现期数 (月份)	投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投资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投资账面 价值合计
武钢集团项目	29,541,496.37	10-48	0-48	15,936,970.21	8,242,025.00	24,178,995.21
酒钢集团项目	12,346,425.62	72-84	23-74	8,193,481.34		8,193,481.34
北满特钢项目	1,449,092.68	60	28-60	3,541,677.43	941,390.72	4,483,068.15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项目	183,492.43	36	14-23	258,153.99		258,153.99
江阴兴澄特钢项目	241,136.00	60	24	215,568.00		215,568.00
衡阳市自来水厂项目	1,263,826.00	48-60	0-12	168,838.88		168,838.88
马鞍山钢铁项目	1,137,773.35	36	2.5	118,200.56		118,200.56
山东石横特钢项目	1,012,980.00	48	9.5-48	778,531.86	3,200.00	781,731.86
中冶长天项目	943,396.20					

(产品销售)						
其他项目	650,889.67	60	0-33	825,588.80	2,123,486.00	2,949,074.80
合计	48,770,508.32			30,037,011.07	11,306,901.72	41,343,912.79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五、公司商业模式”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披露。

(2) 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回复】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运营管理维护、节能确认和验证，并对节电量或节电率进行统计的一整套节能服务，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资产移交给合作方。

申报期内，公司投入的节能设备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KWH

项目名称	2017年1-5月		
	理论节能量	实际节能量	产能利用率(%)
武钢集团项目	42,000,000.00	41,602,546.00	99.05
酒钢集团项目	13,000,000.00	13,478,423.00	103.68
北满特钢项目	4,830,000.00	123,255.00	2.55
文山铝业项目	2,800,000.00	2,617,346.00	93.48
兴澄特钢项目	51,000.00	50,954.00	99.91
山东石横特钢项目	300,000.00	290,930.00	96.98
合计	62,981,000.00	58,163,454.00	92.35

(续)

单位：KWH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	--------

	理论节能量	实际节能量	产能利用率 (%)
武钢集团项目	40,000,000.00	38,650,383.00	96.63
酒钢集团项目	42,000,000.00	42,768,848.00	101.83
北满特钢项目	4,830,000.00	3,024,212.00	62.61
文山铝业项目	2,000,000.00	1,934,933.00	96.75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项目	106,000.00	105,523.00	99.55
衡阳市自来水厂项目	352,900.00	353,824.00	100.26
马鞍山钢铁项目	609,400.00	609,372.00	100.00
山东石横特钢项目	764,000.00	764,393.00	100.05
合计	90,662,300.00	88,211,488.00	97.30

(续)

单位: 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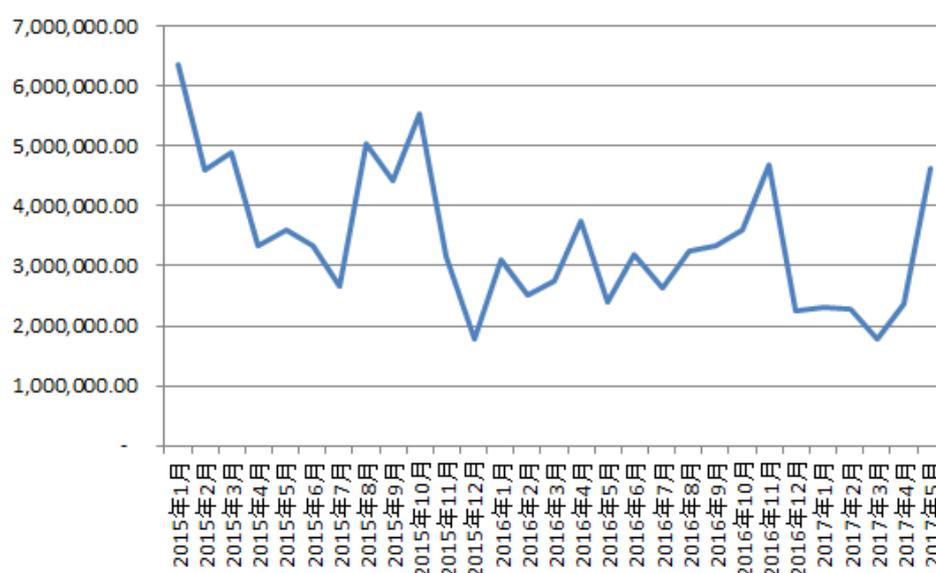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理论节能量	实际节能量	产能利用率 (%)
武钢集团项目	65,000,000.00	64,230,282.00	98.82
酒钢集团项目	38,000,000.00	38,867,763.00	102.28
北满特钢项目	4,830,000.00	995,570.00	20.61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项目	163,000.00	261,748.00	160.58
江阴兴澄特钢项目	344,537.00	318,629.00	92.48
衡阳市自来水厂项目	2,320,000.00	2,315,201.00	99.79
马鞍山钢铁项目	3,100,000.00	3,127,349.00	100.88
山东石横特钢项目	3,910,000.00	3,908,304.00	99.96
合计	117,667,537.00	114,024,846.00	96.90

申报期内,公司的综合产能利用率为 92.35%、97.30%、96.90%,主要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基本为满负荷运转,申报期后,公司通过新签订的合同来提高收入增长率,新增的合同及框架协议有中铝、内江新宇化工、天津时代,前期方案论证的有西部矿业、广西八一铁合金厂,与广西投资集团的战略合作正在推进当中,中建材样板项目试点正在进行。

公司签订的节能改造合同收益期为 5-8 年不等,收益期内各期收

入确认金额变动较小，公司收入具有均衡性，但公司收入会受到个别事件影响而产生波动，如停工检修、技术升级改造等，申报期内，公司各月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同运营期内公司将投入的设备做为固定资产核算，设备计提折旧金额作为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的成本，在收益期内分期确认。运营期满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资产移交给合作方时，公司终止确认固定资产，公司存货主要为节能设备的备品备件等，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无直接变动关系。

公司一方面根据业务和存货特点，制定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以及较为先进的 ERP 管理系统对公司的存货的采购、入库、出库进行科学管理。公司通过 ERP 系统生成生产任务单和采购需求，采购人员根据采购申请下达采购订单，仓库对品质检测通过的物料根据采购订单收料，产生外购入库单，并实时进行外

购入库单审核。财务部根据每月外购入库单与供应商对账，双方对对账单核对一致后签字盖章，并确认应付账款，根据与供应商商定的付款条件进行结算。

实际领用时到仓库领料，并与仓管员当面清点物料，双方在领用单上进行签字确认，财务部负责与系统生产领用单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以及会计师出具的意见，公司对于存货已制定了科学的、合理的内控管理制度，同时也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对公司的存货进行管理，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存货管控的需要。

(3)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

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业务模式，期末存货大都为节能设备的备品备件，影响存货价值的因素有产品更新换代的频率、账龄长短、以及存在老化或氧化的情况。公司在现场盘点时关注到的存货的具体状态，对账龄较长或产品已经出现老化现象的产品，结合存货盘点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申报期内，公司存货的主要减值准备为对昊天化工项目的发出商品计提减值准备，2013年5月公司与华容县昊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节能改造合同》、《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协议书》，合同约定公司对昊天化工进行节能改造，双方就节能效益按约定比例分享，2013年11月25日改造项目完成并经昊天化工验收合格，至此公司已直接投入资金1,384.85万元，其中购买设备1,246.77万元。由于昊天化工自身原因使公司投资不能按原计划收回，因此公司要求退出项目，将项目已经投资和实施部分作价转让给昊天化工，公司于2014年6月与昊天化工签订《项目转让协议书》，项目转让价款为2,492.73万元，分四次付清转让款，每年支付4次，合同到期付清款后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昊天化工所有。该协议签订后昊天化工未按约定期限及金额付款，故公司2014年12月10日将昊天化工起诉至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做出判决，判决昊天化工于判决生效后10日向公司支付项目转让款2,492.73万元及保险费80万元，

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截至2017年5月31日昊天化工处于停产状态,昊天化工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根据《项目转让协议书》约定,昊天化工在付清全部款项前,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与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未转移,并且公司预计项目转让款很可能不会流入企业,公司未确认项目转让收入,将采购的设备列发出商品核算,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以上计提方式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间存货周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存货	3,912,509.22	5,840,192.48	8,258,548.94
期末存货	2,833,407.47	3,912,509.22	5,840,192.48
主营业务成本	5,449,525.06	20,056,188.63	33,119,644.13
存货平均余额占成本比重(%)	61.89	24.31	21.28
存货周转率	1.62	4.11	4.70
平均周转天数	225.92	88.74	77.69

2015年度及2016年度,存货平均周转天数在3个月以内,周转速度相对较快。截至2017年4月30日,除昊天化工项目的发出商品在一年以上,其余存货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以及库龄进行分析,公司存货未来不存在大幅减值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补充披露。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项目组人员在盘点前了解存货盘点的安排、并全程参与了存货的盘点过程，从存货明细表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与盘点记录的数量核对；从盘点记录中抽取有代表性的样本，与存货明细表的数量核对。对重要客户的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并进行实地走访，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入库、出库、费用归集、成本分配以及成本结转的流程及入账依据；通过获取采购入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并将进货商品借方发生额与当期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相核对，核实公司采购借方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通过获取领用出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并将在建工程等借方发生额与当期材料领用表金额相核对，核实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通过获取成本核算表、在建工程明细表等，并结合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凭证序时账抽查，核实公司成本科目归集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通过编制存货计价测试表，核实公司存货发生计价的准确性。

2、事实依据

公司盘点表、监盘表、存货询证函、实地走访记录、入库单、出

库单、成本核算表、在建工程明细表。

3、分析过程

①监盘程序

公司会定期（每月末）和不定期的盘点和抽盘程序，每年年终进行一次全面的仓库自盘及财务主导的监盘程序，保证账实一致。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6 月末实施了存货监盘程序。项目组人员在盘点前了解存货盘点的安排、并全程参与了存货的盘点过程，从存货明细表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与盘点记录的数量核对；从盘点记录中抽取有代表性的样本，与存货明细表的数量核对，确认账实相符。对重要客户的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并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到昊天化工仍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对昊天化工项目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②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核查情况

1) 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入库、出库、费用归集、成本分配以及成本结转的流程及入账依据；通过获取采购入库单，检查到编号是连续的，并将进货商品借方发生额与当期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相核对，核实到公司采购借方发生额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通过获取领用出库单，检查到其编号是连续的，并将在建工程等借方发生额与当期材料领用表金额相核对，核实到其发生额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

2) 通过获取成本核算表、在建工程明细表等，并结合对销售费

用、管理费用的凭证序时账抽查,核实到公司成本科目归集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通过编制存货计价测试表,核实到公司存货发生计价是准确的。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实施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对公司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业务流转一致。

37、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存在计提减值准备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的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采取的必要核查程序;并对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是否合理、利息资本化金额、减值准备计提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的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

【公司回复】

申报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5月增加	2017年1-5月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2017年1-5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7年1-5月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7年5月31日余额
北满特钢一炼钢-8#电炉除尘风机	616,587.50		513,255.63			83	83				自有资金	513,255.63
武钢集团-烧结厂-一烧整粒	1,511,372.41	726,583.19	2,751.10	729,334.29		48	48				自有资金	
武钢集团-烧结厂-三烧整粒 B 除尘	1,511,372.41	721,212.49	88,941.39	810,153.88		54	54				自有资金	
武钢集团-烧结厂-三烧整粒 C 除尘	1,511,372.41	854,822.49	88,941.39	943,763.88		62	62				自有资金	
武钢集团-烧结厂-三烧机尾	1,511,372.41	386,054.44	580,578.83	388,805.79		64	64				自有资金	577,827.48
武钢集团-烧结厂-四烧整粒	1,511,372.41	293,516.50	786,656.19	296,267.60		72	72				自有资金	783,905.09
武钢集团-烧结厂-五烧机尾	1,511,372.41	1,431,703.11	2,751.10	1,434,454.21		95	95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5月增加	2017年1-5月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2017年1-5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7年1-5月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7年5月31日余额
武钢集团-烧结厂-三原料熔剂	1,511,372.41	848,456.36	88,941.39	937,397.75		62	62				自有资金	
武钢集团-烧结厂-四烧熔剂	1,511,372.41	811,286.23	2,751.10	814,037.33		54	54				自有资金	
武钢集团-烧结厂-一烧配料除尘风机	1,511,372.41	1,272,009.52	2,751.10	1,274,760.62		84	84				自有资金	
武钢集团-烧结厂-二烧配料除尘风机	1,511,372.41	878,290.11	457,166.85			88	88				自有资金	1,335,456.96
武钢集团-烧结厂-五烧配料除尘风机	1,511,372.41	846,319.42	64,487.92			60	60				自有资金	910,807.34
武钢集团-二炼钢-一次除尘风机 1#	2,011,372.41	1,972,008.17			1,972,008.17	98	98				自有资金	
武钢集团-二炼钢-一次除尘风机 2#	1,511,372.41	1,454,708.17			1,454,708.17	96	96				自有资金	
武钢集团-二炼钢-一次除尘风机 3#	1,511,372.41	893,977.16			893,977.16	59	59				自有资金	
武钢集团-二炼钢-二次除尘风机 7600	1,511,372.41	1,419,648.74			1,419,648.74	94	94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5月增加	2017年1-5月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2017年1-5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7年1-5月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7年5月31日余额
广西柳州电厂	427,733,800.00	1,795,973.85				1	1				自有资金	1,795,973.85
合计		16,606,569.95	2,679,973.99	7,628,975.35	5,740,342.24							5,917,226.35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12月增加	2016年1-12月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2016年1-12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6年1-12月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武钢集团-烧结厂-一烧整粒	1,511,372.41	605,454.25	121,128.94			48	48				自有资金	726,583.19
武钢集团-烧结厂-三烧整粒B除尘	1,511,372.41	535,035.56	186,176.93			48	48				自有资金	721,212.49
武钢集团-烧结厂-三烧整粒C除尘	1,511,372.41	579,445.56	275,376.93			57	57				自有资金	854,822.49
武钢集团-烧结厂-三烧机尾	1,511,372.41	65,520.00	320,534.44			26	26				自有资金	386,054.44
武钢集团-烧结厂-四烧整粒	1,511,372.41	162,406.56	131,109.94			19	19				自有资金	293,516.5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12月增加	2016年1-12月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2016年1-12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6年1-12月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武钢集团-烧结厂-五烧机尾	1,511,372.41	1,272,539.17	159,163.94			95	95				自有资金	1,431,703.11
武钢集团-烧结厂-三原料熔剂	1,511,372.41	787,910.00	60,546.36			56	56				自有资金	848,456.36
武钢集团-烧结厂-四烧熔剂	1,511,372.41	669,051.17	142,235.06			54	54				自有资金	811,286.23
武钢集团-烧结厂-一烧配料除尘风机	1,511,372.41	1,257,092.16	14,917.36			84	84				自有资金	1,272,009.52
武钢集团-烧结厂-二烧配料除尘风机	1,511,372.41	862,530.05	15,760.06			58	58				自有资金	878,290.11
武钢集团-烧结厂-五烧配料除尘风机	1,511,372.41	790,088.36	56,231.06			56	56				自有资金	846,319.42
武钢集团-二炼钢-一次除尘风机 1#	2,011,372.41	1,972,008.17				98	98				自有资金	1,972,008.17
武钢集团-二炼钢-一次除尘风机 2#	1,511,372.41	1,454,708.17				96	96				自有资金	1,454,708.17
武钢集团-二炼钢-一次除尘风机 3#	1,511,372.41	893,977.16				59	59				自有资金	893,977.1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12月增加	2016年1-12月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2016年1-12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6年1-12月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武钢集团-二炼钢-二次除尘风机7600	1,511,372.41	1,419,648.74				94	94				自有资金	1,419,648.74
广西柳州电厂	427,733,800.00	1,795,973.85				1	1				自有资金	1,795,973.85
合计		15,123,388.93	1,483,181.02									16,606,569.95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余额	2015年1-12月增加	2015年1-12月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2015年1-12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5年1-12月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武钢集团-烧结厂-一烧整粒	1,511,372.41		605,454.25			40	40				自有资金	605,454.25
武钢集团-烧结厂-三烧整粒B除尘	1,511,372.41		535,035.56			35	35				自有资金	535,035.56
武钢集团-烧结厂-三烧整粒C除尘	1,511,372.41		579,445.56			38	38				自有资金	579,445.56
武钢集团-烧结厂-三烧机尾	1,511,372.41		65,520.00			4	4				自有资金	65,520.00
武钢集团-烧结厂-	1,511,372.41		162,406.56			11	11				自有	162,406.5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余额	2015年1-12月增加	2015年1-12月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2015年1-12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5年1-12月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烧整粒											资金	
武钢集团-烧结厂-五烧机尾	1,511,372.41	1,160,670.00	111,869.17			84	84				自有资金	1,272,539.17
武钢集团-烧结厂-三原料熔剂	1,511,372.41		787,910.00			52	52				自有资金	787,910.00
武钢集团-烧结厂-四烧熔剂	1,511,372.41		669,051.17			44	44				自有资金	669,051.17
武钢集团-烧结厂-一烧配料除尘风机	1,511,372.41	1,188,912.14	68,180.02			83	83				自有资金	1,257,092.16
武钢集团-烧结厂-二烧配料除尘风机	1,511,372.41	707,197.14	155,332.91			57	57				自有资金	862,530.05
武钢集团-烧结厂-五烧配料除尘风机	1,511,372.41	726,809.78	63,278.58			52	52				自有资金	790,088.36
武钢集团-二炼钢-一次除尘风机 1#	2,011,372.41	1,612,300.00	359,708.17			98	98				自有资金	1,972,008.17
武钢集团-二炼钢-一次除尘风机 2#	1,511,372.41	242,500.00	1,212,208.17			96	96				自有资金	1,454,708.17
武钢集团-二炼钢-一次除尘风机 3#	1,511,372.41	242,500.00	651,477.16			59	59				自有资金	893,977.1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余额	2015年1-12月增加	2015年1-12月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2015年1-12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5年1-12月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武钢集团-二炼钢-二次除尘风机 7600	1,511,372.41	1,171,418.79	248,229.95			94	94				自有资金	1,419,648.74
广西柳州电厂	427,733,800.00	1,537,925.53	258,048.32			1	1				自有资金	1,795,973.85
合计		8,590,233.38	6,533,155.55									15,123,388.93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运营管理维护、节能确认和验证，并对节电量或节电率进行统计的一整套节能服务，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资产移交给合作方。项目运营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电价和实际节电量与用能单位进行结算，分享节能效益，公司逐步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收益。

公司的在建工程为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初期投入的正在安装调试的设备等，属于业务模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项目中，除“广西柳州电厂”项目之外，预计完工时间均为 2017 年底；“广西柳州电厂”项目为公司 2013 年 3 月与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电公司）签订的柳州城市分布式能源项目，由于柳州城市分布式能源项目一直未拿到政府批复文件，且柳电公司存在搬迁的可能性，因该项目因停工预计无法再执行，公司将发生的工程成本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中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采取的必要核查程序；并对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是否合理、利息资本化金额、减值准备计提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在建工程立项明细表、投资预算、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并实地走访盘点了公司的在建工程，检查在建工程发生额和工程进度是否匹配；检查公司的设备采购合同、支付设备款的银行回单及发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其发生相关支出进行了检查确认，确认公司的在建工程相关支出是否合理。

2、事实依据

在建工程立项明细表、投资预算、会议纪要、盘点记录、合同、发票、银行回单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投资预算、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并实地走访盘点了公司的在建工程，核查到在建工程发生额和工程进度是匹配的，在建工程是真实存在的。

公司在财务核算过程中将设备款、辅助材料款以及其他与在建工程相关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科目归集合理。

通过检查在建工程支出明细以及借款利息支出明细，核查到公司利息费用均进行了费用化处理，不存在将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申报期内，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因预计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对该部分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原因为公司与武汉

钢铁（集团）公司签订《电机与绿色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需提前移交 15 台电机变频器改造项目，2015 年 12 月（含）起停止支付节电效益。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 台电机变频器改造项目账面价值为 1,069.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495.16 万元，在建工程 574.03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这 15 个项目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7 年 1-5 月这 15 个项目全部移交完毕，转销了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1,069.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转销 495.16 万元，在建工程转销 574.03 万元。同时在 2017 年 1-5 月份公司处置了西林钢铁集团阿城钢铁有限公司部分终止合作的节能项目，2015 年已计提了减值准备 88.31 万元，处置时转销减值准备 88.31 万元。柳州电厂一期项目因停工预计无法再执行将发生的工程成本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在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时的账务处理：

借：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

贷：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整体移交给客户时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账务处理：

借：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贷：在建工程-原值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归集合理，不存在利息

资本化的情形，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38、请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公司回复】

柳州泰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2017年5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47,567.84	12,202,693.94
净资产	11,281,892.72	11,293,370.6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477.91	-40,285.80

湖南中科泰通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2017年5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36,534.54	14,414,296.48
净资产	13,999,816.26	14,316,589.44
营业收入	20,000.00	-
净利润	-316,773.18	-683,410.56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39、请公司核实并披露签字注册会计师。

【公司回复】

本次挂牌申报的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

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 3 人，姓名分别为：刘宇科、李明、伍舫，刘宇科为权益合伙人，李明为项目负责合伙人，伍舫为项目经理。根据《天职国际业务管理规范之 032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规定，要求每项业务至少应该委派一名项目负责合伙人；权益合伙人、授薪合伙人以及经授权的业务部门主任可担任项目负责合伙人；但属于鉴证业务的，如果委派的项目负责合伙人不是权益合伙人时，应当另外委派一名权益合伙人作为复核签字合伙人并在鉴证报告上签字。因此本次审计报告由 3 人签字，分别为权益合伙人刘宇科，项目负责合伙人李明，项目经理伍舫。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1、公司说明

本次申报主办券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均未发生更换。

2、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间申报券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成员为高峰、葛志阳、张正琦、朱颖；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为施刘宇科、李明、伍舫；律师事务所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为蔡波、许智。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均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本项目中介机构所有签字人员均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数据和指标进行了披露；历次修改的文件已按要求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经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地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且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本反馈回复签字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以下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高峰

项目小组成员:

高峰 葛志阳 张正琦 朱颖

内核专员:

史东

